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6-05251**

采购项目编号：**GDYD-2026-W1001-P1**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南沙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

采购人：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南沙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南沙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6-05251

采购项目编号：GDYD-2026-W1001-P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438,5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高端）)：

采购包预算金额：18,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医用磁共振设备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高端）	1.00(台)	详见第二章	18,300,000.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1	医用磁共振设备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高端）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高端）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采购包2(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采购包预算金额：7,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1.00(台)	详见第二章	7,200,000.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1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采购包3(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

采购包预算金额：1,9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3-1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	1.00(台)	详见第二章	1,900,000.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1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采购包**4**(数字化移动式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DR）):

采购包预算金额：8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4-1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数字化移动式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DR）	1.00(台)	详见第二章	860,000.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1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数字化移动式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DR）	数字化移动式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DR）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采购包**5**(吊塔及手术无影灯等医疗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2,9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5-1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吊塔（单塔）等一批	20.00(台)	详见第二章	440,000.00	否
5-2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吊桥（一桥两塔）	30.00(台)	详见第二章	1,050,000.00	否
5-3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手术无影灯（双灯）及摄像头	6.00(台)	详见第二章	648,000.00	否
5-4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手术无影灯 1 （单头）	2.00(台)	详见第二章	64,000.00	否
5-5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手术无影灯 2 （单头）	5.00(台)	详见第二章	100,000.00	否
5-6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高频电刀	5.00(台)	详见第二章	100,000.00	否
5-7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电动手术床	6.00(台)	详见第二章	588,000.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1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吊塔（单塔）等一批	吊塔（单塔）等一批
2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吊桥（一桥两塔）	吊桥（一桥两塔）
3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手术无影灯（双灯）及摄像头	手术无影灯（双灯）及摄像头
4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手术无影灯 1 （单头）	手术无影灯 1 （单头）
5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手术无影灯 2 （单头）	手术无影灯 2 （单头）
6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高频电刀	高频电刀
7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电动手术床	电动手术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采购包**6**(胎儿监护仪和实时超声机等医疗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1,188,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6-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中央胎儿监护仪（一拖12、配孕妇监测组件）	1.00(台)	详见第二章	258,000.00	否
6-2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胎儿监护仪（双胎配孕妇监测组件）	3.00(台)	详见第二章	76,500.00	否
6-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胎儿监护仪（双胎）	1.00(台)	详见第二章	21,500.00	否
6-4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胎儿监护仪（单胎配孕妇监测组件）	9.00(台)	详见第二章	202,500.00	否
6-5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胎儿监护仪(单胎)	10.00(台)	详见第二章	185,000.00	否
6-6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输血输液加压器	2.00(台)	详见第二章	54,000.00	否
6-7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实时超声机	1.00(台)	详见第二章	320,000.00	否
6-8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空气压力治疗仪	3.00(台)	详见第二章	15,000.00	否
6-9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多普勒胎音仪	20.00(台)	详见第二章	56,000.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中央胎儿监护仪（一拖12、配孕妇监测组件）	中央胎儿监护仪（一拖12、配孕妇监测组件）
2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胎儿监护仪（双胎配孕妇监测组件）	胎儿监护仪（双胎配孕妇监测组件）
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胎儿监护仪（双胎）	胎儿监护仪（双胎）
4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胎儿监护仪（单胎配孕妇监测组件）	胎儿监护仪（单胎配孕妇监测组件）
5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胎儿监护仪(单胎)	胎儿监护仪(单胎)
6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输血输液加压器	输血输液加压器
7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实时超声机	实时超声机
8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空气压力治疗仪	空气压力治疗仪
9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多普勒胎音仪	多普勒胎音仪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高端））：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原因和情形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的位置应填写“工业”。

采购包2（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原因和情形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的位置应填写“工业”。

采购包3（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原因和情形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的位置应填写“工业”。

采购包4（数字化移动式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DR））：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原因和情形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的位置应填写“工业”。

采购包5（吊塔及手术无影灯等医疗设备）：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原因和情形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的位置应填写“工业”。

采购包6（胎儿监护仪和实时超声机等医疗设备）：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原因和情形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的位置应填写“工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高端））：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如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②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5)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6)已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申领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2（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如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②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须包含III类射线装置：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7)已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申领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3（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如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②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须包含III类射线装置;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7) 已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申领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4(数字化移动式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DR)):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如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②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须包含III类射线装置;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7) 已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申领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5(吊塔及手术无影灯等医疗设备):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如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②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6) 已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申领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6(胎儿监护仪和实时超声机等医疗设备):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如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②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

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5)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6)已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申领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dyd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1号

联系方式：020-346801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43楼4303单元

联系方式：020-83642820-804、8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罗工

电话：020-83642820-804、80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南沙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
- 2.项目预算：32,438,500.00元
- 3.采购人：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 4.采购标的清单及最高限价

采购包号	品目号	采购设备名称	预算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分项预算总价（最高限价）（万元）	采购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万元）
1	1-1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高端）	1830	1	1830	1830
2	2-1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720	1	720	720
3	3-1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	190	1	190	190
4	4-1	数字化移动式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DR）	86	1	86	86
5	5-1	吊塔（单塔）等一批	2.2	20	44	299
	5-2	吊桥（一桥两塔）	3.5	30	105	
	5-3	手术无影灯（双灯）及摄像头	10.8	6	64.8	
	5-4	手术无影灯1（单头）	3.2	2	6.4	
	5-5	手术无影灯2（单头）	2	5	10	
	5-6	高频电刀	2	5	10	
	5-7	电动手术床	9.8	6	58.8	
	6-1	中央胎儿监护仪（一拖12、配孕妇监测组件）	25.8	1	25.8	
	6-2	胎儿监护仪（双胎配孕妇监测组件）	2.55	3	7.65	
	6-3	胎儿监护仪（双胎）	2.15	1	2.15	
6	6-4	胎儿监护仪（单胎配孕妇监测组件）	2.25	9	20.25	118.85
	6-5	胎儿监护仪(单胎)	1.85	10	18.5	
	6-6	输血输液加压器	2.7	2	5.4	
	6-7	实时超声机	32	1	32	
	6-8	空气压力治疗仪	0.5	3	1.5	
	6-9	多普勒胎音仪	0.28	20	5.6	

★5.报价说明：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采购包的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报价超过所投采购包的采购包预算金额及各项预算总价，将导致投标无效。（与招标文件“二、须知前附表”中的“报价要求”不一致的，以此报价说明为准）

采 购 包 号	品 目 号	核 心 产 品 （“ △” ）	品 目 名 称	标 的 名 称	分 项 预 算 单 价 （ 万 元 ）	数 量 （ 台/ 套 ）	分 项 预 算 总 价 （ 万 元 ）	采 购 包 预 算 金 额 （ 最 高 限 价 ） （ 万 元 ）	是 否 允 许 进 口	医 疗 器 械 注 册 证 或 一 类 备 案 证 （ 具 备 / 不 具 备 ）	交 货 期
1	1-1	△	医用磁共振设备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高端）	1830	1	1830	1830	否	具备	自合同双方 签字盖章之日起45个 自然日内完成投标产品的 供货、安 装、调试、 培训。
2	2-1	△	医用X线诊断设备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720	1	720	720	否	具备	自合同双方 签字盖章之日起45个 自然日内完成投标产品的 供货、安 装、调试、 培训。
3	3-1	△	医用X线诊断设备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	190	1	190	190	否	具备	自合同双方 签字盖章之日起45个 自然日内完成投标产品的 供货、安 装、调试、 培训。
4	4-1	△	医用X线诊断设备	数字化移动式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DR）	86	1	86	86	否	具备	自合同双方 签字盖章之日起45个 自然日内完成投标产品的 供货、安 装、调试、 培训。
	5-1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吊塔（单塔）等一批	2.2	20	44		否	不具备	自合同双方 签字盖章之日起45个 自然日内完成投标产品的 供货、安 装、调试、 培训。

5	5-2	△	手术室 设备及 附件	吊桥（一 桥两塔）	3.5	30	105	299	否	不具备	自合同双方 签字盖章之 日起 45 个 自然日内完 成投标产品 的供货、安 装、调试、 培训。
	5-3	△	手术室 设备及 附件	手术无影 灯（双灯 ）及摄像 头	10.8	6	64.8		否	具备	自合同双方 签字盖章之 日起 45 个 自然日内完 成投标产品 的供货、安 装、调试、 培训。
	5-4		手术室 设备及 附件	手术无影 灯1（单头 ）	3.2	2	6.4		否	具备	自合同双方 签字盖章之 日起 45 个 自然日内完 成投标产品 的供货、安 装、调试、 培训。
	5-5		手术室 设备及 附件	手术无影 灯2（单头 ）	2	5	10		否	具备	自合同双方 签字盖章之 日起 45 个 自然日内完 成投标产品 的供货、安 装、调试、 培训。
	5-6		手术室 设备及 附件	高频电刀	2	5	10		否	具备	自合同双方 签字盖章之 日起 45 个 自然日内完 成投标产品 的供货、安 装、调试、 培训。
	5-7		手术室 设备及 附件	电动手术 床	9.8	6	58.8		否	具备	自合同双方 签字盖章之 日起 45 个 自然日内完 成投标产品 的供货、安 装、调试、 培训。

6	6-1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中央胎儿监护仪（一拖12、配孕妇监测组件）	25.8	1	25.8	118.85	否	具备	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45个自然日内完成投标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
	6-2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胎儿监护仪（双胞胎孕妇监测组件）	2.55	3	7.65		否	具备	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45个自然日内完成投标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
	6-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胎儿监护仪（双胞胎）	2.15	1	2.15		否	具备	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45个自然日内完成投标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
	6-4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胎儿监护仪（单胎配孕妇监测组件）	2.25	9	20.25		否	具备	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45个自然日内完成投标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
	6-5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胎儿监护仪(单胎)	1.85	10	18.5		否	具备	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45个自然日内完成投标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
	6-6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输血输液加压器	2.7	2	5.4		否	具备	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45个自然日内完成投标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

6-7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实时超声机	32	1	32	否	具备	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45个自然日内完成投标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
6-8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空气压力治疗仪	0.5	3	1.5	否	具备	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45个自然日内完成投标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
6-9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多普勒胎音仪	0.28	20	5.6	否	具备	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45个自然日内完成投标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

注：

1、相同品牌产品：同一采购包项下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采购包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详见《第四章 评标》“4.汇总、排序”。

二、总体要求：

- 1、项目属性：货物。
- 2、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采购包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采购包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3、如本项目为多个采购包进行采购的，允许兼投兼中。投标人可选择个别采购包或全部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对采购包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采购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4、报价
- 4.1、投标人对任何一项应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的内容有漏报的单价，或每项投标单价中有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中标，则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4.2、报价要求：包括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保修期服务、各项税费等。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无须另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4.3属国家强检范围内的计量器具由中标人完成首次计量检定并取得计量检定证书，相关费用均包含在采购包投标报价内。
- ★4.4中标人配合医院完成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电磁屏蔽室检测、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验收检验，相关费用均包含在采购包投标报价内（适用于采购包1）。
- ★4.5中标人配合医院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其中采购包2、采购包3含场所放射防护检测、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采购包4含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相关费用均包含在采购包投标报价内。
- ★4.6.鉴于采购包5(吊塔及手术无影灯等医疗设备)中的“(品目号5-1)吊塔(单塔)等一批、(品目号5-2)吊桥(一桥两塔)、(品目号5-3)手术无影灯(双灯)及摄像头、(品目号5-4)手术无影灯1(单头)、(品目号5-5)手术无影灯2(单头)”安装现场可能存在局部方案微调情形，本采购设备执行固定单价，全部安装工序完成后，以实际安装数量结算。(适用于采购包5，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4.7 由于本项目新院区场地尚未完全竣工移交，投标人须充分踏勘现场，自行预判设备进场、卸货、安装、调试期间的进场管理、临水临电、场地防护、成品保护、总包协调等一切可能产生的相关成本（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所有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需自行与现场土建总包单位

对接进场条件、总包管理等要求。

- 5、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6、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7、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见第四章 评标“3.详细评审”）
- 8、标的情况
- 采购本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标的为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将视为无效投标。
-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本项目所有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原因和情形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的位置应填写“工业”。
- 注：请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时注意（非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
- ①“单位名称”：指本项目采购人单位名称全称；
- ②“项目名称”：指本项目的项目名称；
- ③“标的名称”：指本项目对应采购包各“采购标的”，填写时须列明各采购标的名称；
- ④正文中的“企业名称”：货物类项目，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落款的“企业名称（盖章）”指投标人。
- 1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
- 11、投标人须提供《资格补充声明函》。

资格补充声明函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本单位并非联合体参加投标，承诺中标后不将本项目分包、转包。

特此声明！

说明：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 1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三分项报价表”中注明所投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例如：如为进口产品标注为“进口产品”；如非进口产品标注为“本国产品”。
- 13、以下《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内容均为本项目的“★”号条款，投标人须“在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提供，并根据各采购包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条款内容进行响应，如有差异请进行说明，重点要标注证明材料的类型及所在页码。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或缺项漏项响应则导致投标无效。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	★报价说明：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采购包的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报价超过所投采购包的采购包预算金额及各分项预算总价，将导致投标无效。（与招标文件“二、须知前附表”中的“报价要求”不一致的，以此报价说明为准）				
2	<p>★4.2、报价要求：包括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保修期服务、各项税费等。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无须另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p> <p>★4.3属国家强检范围内的计量器具由中标人完成首次计量检定并取得计量检定证书，相关费用均包含在采购包投标报价内。</p> <p>★4.4中标人配合医院完成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电磁屏蔽室检测、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验收检验，相关费用均包含在采购包投标报价内（适用于采购包1）。</p> <p>★4.5中标人配合医院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其中采购包2、采购包3含场所放射防护检测、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采购包4含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相关费用均包含在采购包投标报价内。</p> <p>★4.6.鉴于采购包5(吊塔及手术无影灯等医疗设备)中的“(品目号5-1)吊塔(单塔)等一批、(品目号5-2)吊桥(一桥两塔)、(品目号5-3)手术无影灯(双灯)及摄像头、(品目号5-4)手术无影灯1(单头)、(品目号5-5)手术无影灯2(单头)”安装现场可能存在局部方案微调情形，本采购设备执行固定单价，全部安装工序完成后，以实际安装数量结算。(适用于采购包5，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4.7 由于本项目新院区场地尚未完全竣工移交，投标人须充分踏勘现场，自行预判设备进场、卸货、安装、调试期间的进场管理、临水临电、场地防护、成品保护、总包协调等一切可能产生的相关成本（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所有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需自行与现场土建总包单位对接进场条件、总包管理等要求。</p>				
3	<p>★（三）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p> <p>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不参与各种情形的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鲜色公章的承诺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p> <p>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我单位（投标人名称）清楚知晓参与（项目名称）投标响应对应采购包投标活动，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p> <p>一、我单位遵守国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对应采购包投标。</p> <p>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未参与串通投标。</p> <p>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中存在围标、串标、关联单位应标的，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处罚和失信惩戒，并无条件接受贵单位给予的相应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上报财政监管部门、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违约罚款、采购人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等）。</p> <p>四、我单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单位承担所有后果及赔偿责任。</p> <p>投标人（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4	<p>★1、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中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的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不提供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则投标无效。如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有变更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其所有变更内容，同一变更内容以最末次变更后信息为准。（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5	<p>★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不能超过1年（本国设备）或2年（进口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超过1年（本国设备）或2年（进口设备）除外，并须经采购人需求管理部门书面同意。）</p>			
6	<p>★6.1.1采购包1(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高端）)：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整机（含所有附属设备及第三方产品）上门保修≥6年（含磁体、梯度、射频、水冷、精密空调等部件，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6.1.2采购包2（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整机（含所有附属设备及第三方产品）上门保修 ≥6年（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6.1.3采购包3（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整机（含所有附属设备及第三方产品）上门保修 ≥10年（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6.1.4采购包4（数字化移动式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DR））：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整机（含所有附属设备及第三方产品）上门保修 ≥10年（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6.1.5 采购包5（吊塔及手术无影灯等医疗设备）：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整机上门保修≥5年（适用于品目号5-1：吊塔（单塔）等一批、品目号5-2：吊桥（一桥两塔）、品目号5-3：手术无影灯（双灯）及摄像头、品目号5-4：手术无影灯1（单头）、品目号5-5：手术无影灯2（单头）、品目号5-6：高频电刀、品目号5-7：电动手术床）（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6.1.6 采购包6（胎儿监护仪和实时超声机等医疗设备）：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整机上门保修≥5年（适用于品目号6-1：中央胎儿监护仪（一拖12、配孕妇监测组件）、品目号6-2：胎儿监护仪（双胎配孕妇监测组件）、品目号6-3：胎儿监护仪（双胎）、品目号6-4：胎儿监护仪（单胎配孕妇监测组件）、品目号6-5：胎儿监护仪(单胎)、品目号6-7：实时超声机、品目号6-8：空气压力治疗仪）；整机上门保修≥3年（适用于6-6：输血输液加压器、6-9：多普勒胎音仪）（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7	<p>★6.2保修期内对整机设备正常使用所产生的故障及损坏的零配件（不包括消耗品）进行维修和更换（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8	<p>★6.3.1采购包1(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高端)):保修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的预防性维护保养。如需更换配件,需提供配件生产厂家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可溯源查证的配件,不能使用二手及淘汰配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6.3.2采购包2(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保修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的预防性维护保养。如需更换配件,需提供配件生产厂家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可溯源查证的配件,不能使用二手及淘汰配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6.3.3采购包3(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保修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的预防性维护保养。如需更换配件,需提供配件生产厂家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可溯源查证的配件,不能使用二手及淘汰配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6.3.4采购包4(数字化移动式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DR)):保修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的预防性维护保养。如需更换配件,需提供配件生产厂家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可溯源查证的配件,不能使用二手及淘汰配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6.3.5采购包5(吊塔及手术无影灯等医疗设备):保修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1次的预防性维护保养(适用于品目号5-1:吊塔(单塔)等一批、品目号5-2:吊桥(一桥两塔)、品目号5-3:手术无影灯(双灯)及摄像头、品目号5-4:手术无影灯1(单头)、品目号5-5:手术无影灯2(单头)、品目号5-7:电动手术床);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的预防性维护保养(适用于品目号5-6:高频电刀)。以上各设备如需更换配件,需提供配件生产厂家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可溯源查证的配件,不能使用二手及淘汰配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6.3.6采购包6(胎儿监护仪和实时超声机等医疗设备):保修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1次的预防性维护保养(适用于品目号6-1:中央胎儿监护仪(一拖12、配孕妇监测组件)、品目号6-2:胎儿监护仪(双胎配孕妇监测组件)、品目号6-3:胎儿监护仪(双胎)、品目号6-4:胎儿监护仪(单胎配孕妇监测组件)、品目号6-5:胎儿监护仪(单胎)、品目号6-6:输血输液加压器、品目号6-7:实时超声机、品目号6-8:空气压力治疗仪、品目号6-9:多普勒胎音仪)。以上各设备如需更换配件,需提供配件生产厂家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可溯源查证的配件,不能使用二手及淘汰配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9	<p>★14、本项目采购包1至包4的设备必须接入采购人指定的医院信息统(PACS系统),实现图像采集、影像信息获取、检查报告编辑与发布等功能。投标人应提供设备侧外接口硬件、接口驱动程序、接口文档及必要的软件授权,并负责完成设备与采购人指定PACS系统的接口开发、联调、测试及上线工作。采购人将协调PACS系统开发公司提供必要的接口技术文档和接入支持。因设备接入PACS系统所产生的费用不超过2.3万元/包,由投标人承担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设备与现有PACS系统的对接。(提供单独的承诺函且承诺内容包括上述内容。)</p>				
10	<p>★3、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前应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符合投标文件响应及合同要求。</p>				
11	<p>★4、设备应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p>				
12	<p>★9、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后,由采购人、投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重要设备在验收时,应有制造商技术人员现场协助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p>				

1 3 1 5	★（八）结算方式及付款要求				
	1期：支付比例 70% ,合同生效并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 70% 的发票，同时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并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请款资料。采购人收到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70% 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 30% ,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送货单、验收报告、发票等资料，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30% 。				
	注：1.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交与每笔款项金额相等的正式发票，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的请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				
	2.支付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 4 5 6	3.若非采购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导致到账时间延迟，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4.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须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有效期期不少于 6 个月，如未能在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新的或续期的有效预付款保函。如中标供应商不按期提供新的预付款保函，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最终采购人退回中标供应商预付款保函。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5.采购包5中按实结算的设备，按中标单价及经采购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的实际安装数量结算；最终应付款为最终结算金额扣除已支付款项后的余额，已支付款项超过最终结算金额的，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期限内退还差额。涉及增加采购数量的，应依法履行相应采购及合同变更手续。				
	6.中标供应商未按期提交新的或续期的有效保函时，采购人有权在原保函有效期内，就尚未抵扣或返还的预付款向开立银行提出索赔。上述索赔情形及相应单据要求应在银行实际出具的保函中明确载明。				
1 4 1 5	★（1）投标人所投设备配置应包含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所有功能或配置，如合同签订时发现所供设备配置与《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按《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配齐所有功能或配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适用于采购包 1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高端）)				
	1. ★磁场强度 3.0T				
	适用于采购包 1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高端）)				
	13. ★ 病人检查孔径: ≥70cm				
1 2 3 4 5 6 7 8 9	适用于采购包 1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高端）)				
	★（三）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磁体系统	1 套		
	2	高性能数字化射频系统	1 套		
	3	高性能梯度系统	1 套		
	4	中英文软件系统（含全部高级临床应用软件包，须含妇产、儿科成像软件包及高级后处理模块；永久使用权或明确使用权期限，质保期内免费升级）	1 套		
	5	扫描检查床（可升降）	1 个		
	6	生理信号监控	1套		
	7	原厂操作台及主机柜（含座椅两把）	1套		
	8	扫描相关附件	1 套（含线圈专用储存车、线圈支架）		
	9	患者状态监视系统	1 套		

1 7	10	符合磁共振要求机房设备器材耗材储存柜	5组				
	11	高阶匀场	1 套				
	12	压缩感知成像技术	1套				
	13	高清头颈联合线圈	1 个				
	14	脊柱线圈	1 个				
	15	体线圈轻量化毯式体部线圈	1 个				
	16	大柔性线圈	1 个				
	17	小柔性线圈	1 个				
	18	肩关节线圈	1 个				
	19	膝关节线圈	1 个				
	20	腕关节线圈	1 个				
	21	婴幼儿线圈	1 个				
	22	乳腺线圈	1 个				
	23	原厂高级后处理工作站	1套(具备BOLD 高级后处理、波谱高级后处理、脑灌注高级后处理、弥散张量成像高级后处理及纤维束追踪技术后处理、乳腺分析高级后处理、参数定量高级后处理、图像融合高级后处理、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心功能分析高级后处理、流量分析高级后处理功能)				
	24	无磁高压注射器	1 套				
	25	铁磁探测系统	1 套				
	26	精密空调（具备双制冷系统、双压缩机）	1 套				
	27	MR 水冷机组	1 套				
	28	无磁病床及全套无磁附件	1 批				
	29	医用专业显示终端（含影像工作站）	5套				
	30	一体化阅片工位及人体工学阅片椅	5套				
	31	会诊显示终端	1套				
	32	机房设备器材耗材储存柜	1套				
	33	MR兼容无磁灭火器	1套				
	34	磁共振专用紫外线消毒车	1套				
	35	候诊区监控设备	1套				
	36	排队叫号装置	1套				
	37	操作与临床应用培训	≥6 人次（含妇产/儿科专项）				
	38	无磁监护仪	1套				
1	适用于采购包2（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8	1.2 ★探测器Z轴方向物理排数≥256排						
1	适用于采购包2（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9	1.4 ★单圈最大Z轴覆盖宽度≥16cm						

20	适用于采购包2（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23.配置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扫描机架	1	套			
	2	球管	1	套			
	3	探测器	1	套			
	4	高压发生器	1	套			
	5	扫描床	1	套			
	6	主控制台及重建工作站系统	1	套			
	7	各类临床应用软件	1	套			
	8	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1	套			
	9	提供完整后处理软件包，并持续升级	1	套			
	10	配套桌椅（主控台）	1	套			
	11	影像诊断工作站	3	套			
	12	放射剂量分析及图像质控评价系统	1	套			
	13	高压注射器	1	套			
	14	机房设备器材耗材储存柜	1	套			
	15	外置心电监护设备	1	套			
	16	铅防护用品	1	批			
	17	叫号系统装置	1	套			
	18	提供检查间和候诊区监控设备	1	套			
	19	一体化阅片工位及人体工学阅片椅	3	套			
	20	抽湿机	1	台			

2 1	适用于采购包3（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						
	★21.配置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单位				
	1	X线高压发生器	1台				
	2	X线球管装置	1台				
	3	自动束光器	1个				
	4	图像采集系统	1套				
	5	控制台	1套				
	6	控制台监视器	1台				
	7	无线遥控器	1个				
	8	悬吊式球管支架系统	1套				
	9	电动胸片架系统	1套				
	10	摄影床	1张				
	11	近台操控系统	1套				
	12	无线平板探测器	2块				
	13	固定平板探测器	1块				
	14	对讲系统	1套				
	15	可视化系统	1套				
	16	双屏显示终端	1台				
	17	影像工作站	2套				
	18	医用射线立式摄片架防护装置（自动跟踪）	1套				
	19	检查间和候诊区监控设备一套	1套				
	20	叫号系统装置	1套				
	21	铅防护用品	1批				
	22	AI智能辅助工作站	1套				
2 2	适用于采购包4（数字化移动式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DR））						
	★6.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清单	数量/台				
	1	高压发生器	1个				
	2	X射线管组件	1套				
	3	限束器	1个				
	4	便携式无线平板探测器	1块				
	5	主机系统	1套				
	6	无线遥控器	1个				
	7	整机动力及曝光供电系统	1套				
	8	图像处理工作站	1套				
	9	工作站软件	1套				
	10	铅防护用品	1批				
	适用于采购包5（吊塔及手术无影灯等医疗设备）						
	★37.配置清单：						
	（一）吊塔-NICU塔（单塔双旋臂，共8台）						

2
3

序号	配置	数量/台
1	连接柱	1套
2	吊柱式气电箱	1套
3	托盘	2套
4	托盘带抽屉	1套
5	双关节延伸臂及输液架	1套
6	显示终端支臂	1套
7	电缆气管夹	2个
8	网络通讯接口	4个
9	视频接口	1个
10	10A电源插座	15个
11	16A电源插座	1个
12	氧气终端	3个
13	负压终端	3个
14	空气终端	3个
15	网篮	1套
16	一体化照明	1套

（二）吊塔-外科塔（单塔双旋臂，共6台）

序号	配置	数量/台
1	机械双悬臂	1套
2	连接柱	1套
3	吊柱式气电箱	1套
4	托盘	2套
5	带抽屉托盘（隐藏式滑轨）	1套
6	双关节延伸臂及输液架	1套
7	电缆气管夹	2个
8	网络通讯接口	2个
9	视频接口	1个
10	10A电源插座	15个
11	16A电源插座	1个
12	氧气终端	2个
13	负压终端	3个
14	二氧化碳终端	2个

（三）吊塔-麻醉塔（单塔单旋臂，共6台）

		<table><tr><th>序号</th><th>配置</th><th>数量/台</th></tr><tr><td>1</td><td>机械悬臂</td><td>1套</td></tr><tr><td>2</td><td>连接柱</td><td>1套</td></tr><tr><td>3</td><td>气电箱</td><td>1套</td></tr><tr><td>4</td><td>设备托盘</td><td>1层</td></tr><tr><td>5</td><td>抽屉</td><td>1个</td></tr><tr><td>6</td><td>双关节延伸臂及输液架</td><td>1套</td></tr><tr><td>7</td><td>电缆气管夹</td><td>2个</td></tr><tr><td>8</td><td>网络通讯接口</td><td>4个</td></tr><tr><td>9</td><td>视频接口</td><td>1个</td></tr><tr><td>10</td><td>10A电源插座</td><td>19个</td></tr><tr><td>11</td><td>16A电源插座</td><td>1个</td></tr><tr><td>12</td><td>氧气终端</td><td>3个</td></tr><tr><td>13</td><td>空气终端</td><td>2个</td></tr><tr><td>14</td><td>负压终端</td><td>3个</td></tr><tr><td>15</td><td>二氧化碳终端</td><td>1个</td></tr><tr><td>16</td><td>麻醉废气终端</td><td>1个</td></tr></table>	序号	配置	数量/台	1	机械悬臂	1套	2	连接柱	1套	3	气电箱	1套	4	设备托盘	1层	5	抽屉	1个	6	双关节延伸臂及输液架	1套	7	电缆气管夹	2个	8	网络通讯接口	4个	9	视频接口	1个	10	10A电源插座	19个	11	16A电源插座	1个	12	氧气终端	3个	13	空气终端	2个	14	负压终端	3个	15	二氧化碳终端	1个	16	麻醉废气终端	1个				
	序号	配置	数量/台																																																						
	1	机械悬臂	1套																																																						
	2	连接柱	1套																																																						
	3	气电箱	1套																																																						
	4	设备托盘	1层																																																						
	5	抽屉	1个																																																						
	6	双关节延伸臂及输液架	1套																																																						
	7	电缆气管夹	2个																																																						
	8	网络通讯接口	4个																																																						
	9	视频接口	1个																																																						
	10	10A电源插座	19个																																																						
	11	16A电源插座	1个																																																						
	12	氧气终端	3个																																																						
	13	空气终端	2个																																																						
	14	负压终端	3个																																																						
	15	二氧化碳终端	1个																																																						
16	麻醉废气终端	1个																																																							
适用于采购包 5 （吊塔及手术无影灯等医疗设备）																																																									
★31.配置清单：																																																									
（一）吊桥（干湿分离塔）配置清单（共 19 台）																																																									

	序号	配置	数量/台				
	1	横梁	1套	横梁			
	2	照明系统	1套				
	3	气电箱	1套				
	4	设备托盘	2层	左塔			
	5	抽屉	1个				
	6	双关节延伸臂及输液架	1套				
	7	显示终端支臂	1套				
	8	电缆气管夹	2个				
	9	网络通讯接口	4个				
	10	等电位端子	2个				
	11	视频接口	1个				
	12	10A电源插座	15个				
	13	16A电源插座	1个				
	14	氧气终端	3个				
2 5	适用于采购包 5（吊塔及手术无影灯等医疗设备）：手术无影灯（双灯）及摄像头			数量（6台合 计）			
	15	负压终端	3个				
	16	网篮	1个				
	17	气电箱	1套				
	18	设备托盘	2层				
	19	抽屉	1个				
	20	悬吊系统（含天花吊组件）	6套				
	21	双关节延伸臂及输液架装饰罩	6套				
	22	显示终端支臂灯头及弹簧臂	12套				
	23	电缆气管夹多功能手柄	12个				
	24	网络通讯接口消毒手柄	60个				
	25	等电位端子中置摄像端口预留	6套				
	26	视频接口4K摄像系统	1台				
	27	10A电源插座摄像机固定吊臂	1套				
	28	16A电源插座4K医用内窥镜显示终端	2台				
	29	氧气终端4K医用内窥镜显示终端吊臂	2套				
	30	空气终端	3个				
	适用于采购包 5（吊塔及手术无影灯等医疗设备）：手术无影灯1（单头）						
	31	负压终端	3个				
	32	网篮	1个				
	2 6	序号	配置	数量/台			
		1	悬吊系统（含天花吊组件）	1套			
		2	装饰罩	1套			
		3	灯头及弹簧臂	1套			
		4	消毒手柄	10个			
	2	适用于采购包 5（吊塔及手术无影灯等医疗设备）：手术无影灯2（单头）					
	7	6.★手术灯最大中心照度≥100000Lx。（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注册证产品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2 8	适用于采购包 5 （吊塔及手术无影灯等医疗设备）：手术无影灯 2 （单头）						
	★ 14.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	数量/台				
	1	悬吊系统（含天花吊顶组件）	1套				
	2	灯头及弹簧臂	1套				
2 9	3	消毒手柄	10个				
	4	防尘罩或装饰罩	1套				
2 9	适用于采购包 5 （吊塔及手术无影灯等医疗设备）：高频电刀						
	★四、配置要求：高频电刀主机一台；主机电源线（4-5米）1条；负极板连接线2条； 单极双脚踏一个；双极单脚踏一个；台车一个						
3 0	适用于采购包 5 （吊塔及手术无影灯等医疗设备）：电动手术床						
	★二、配置要求：						
	1.电动液压手术床主机（带纵向平移功能）1套						
	2.多层记忆海绵一体式床垫1套						
	3.可调节头板1套						
	4.气弹簧分体式腿板1对						
	5.立柱固定式备用控制面板1套						
	6.可调托手架1对						
	7.麻醉屏架1套						
	8.无线充电式手持遥控器1套						
	9.侧卧支撑手架1套						
	10.侧卧躯体支撑架1对						
	11.可调托腿架1对						
	12.医用约束绑带1条（可擦拭消毒）						
	13.过床板1个						
	14.可拆卸轻便型整体腿板1个（可擦拭消毒）						

3 1	适用于采购包6（胎儿监护仪和实时超声机等医疗设备）：中央胎儿监护仪（一拖12、配孕妇监测组件）						
	★二、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信息化中央监护系统（含软硬件）	1	套			
	3	触摸显示终端	1	台			
	4	无线胎心探头	12	个			
	5	无线宫缩压力探头	12	个			
	6	图文输出装置	1	台			
	7	孕妇监护组件（含心电导联线，血氧探头，血压延长管，血压袖套，体温探头）	1	套			
	8	三证文件包	1	套			
3 2	适用于采购包6（胎儿监护仪和实时超声机等医疗设备）：胎儿监护仪（双胎配孕妇监测组件）						
	★二、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无线胎心探头	2	个			
	3	无线宫缩压力探头	1	个			
	4	孕妇监测组件（含心电导联线，血氧探头，血压延长管，血压袖套，体温探头）	1	套			
	5	三证文件包	1	套			
3 3	适用于采购包6（胎儿监护仪和实时超声机等医疗设备）：胎儿监护仪(双胎)						
	★二、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无线胎心探头	1	个			
	3	无线宫缩压力探头	1	个			
	4	三证文件包	1	套			

3 4	适用于采购包6（胎儿监护仪和实时超声机等医疗设备）：胎儿监护仪（单胎配孕妇监测组件）						
	★二、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无线胎心探头	1	个			
	3	无线宫缩压力探头	1	个			
	4	孕妇监测组件（含心电导联线，血氧探头，血压延长管，血压袖套，体温探头）	1	套			
3 5	5	三证文件包	1	套			
	适用于采购包6（胎儿监护仪和实时超声机等医疗设备）：胎儿监护仪(单胎)						
	★二、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3 6	2	无线胎心探头	1	个			
	3	无线宫缩压力探头	1	个			
	4	三证文件包	1	套			
	适用于采购包6（胎儿监护仪和实时超声机等医疗设备）：输血输液加压器						
	★二、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套			
3 7	2	输血输液组件	2	套			
	3	输血输液加压组件	2	套			
	4	医用升温毯模块	1	套			
	5	鼓风模块	1	套			
	6	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	1	套			
	适用于采购包6（胎儿监护仪和实时超声机等医疗设备）：实时超声机						
	★二、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含双屏触摸显示屏各一个）	1	台			
	2	凸阵探头	1	个			
	3	可拆卸台车	1	个			
	4	适配器	1	个			
	5	电池	1	块			
	6	电源线	1	条			
	7	耦合剂	1	瓶			
	8	随机文件（合格证，保修卡，装箱单，说明书，用户验收单各1）	1	套			

3 8	适用于采购包6（胎儿监护仪和实时超声机等医疗设备）：空气压力治疗仪						
	★二、配置清单						
	序号	包装及附件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条			
	3	使用说明书	1	份			
	4	合格证	1	份			
	5	保修卡	1	份			
	6	延长管组件	1	条			
	7	短延长管组件	1	条			
	8	转换接头组件	1	个			
	9	下肢压力袋	4	条			
	10	上肢压力袋	1	条			
	11	急停开关	1	套			
3 9	适用于采购包6（胎儿监护仪和实时超声机等医疗设备）：多普勒胎音仪						
	★二、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含3MHz 防水探头）	1	台			
	2	电源适配器	1	个			
	3	拉链包	1	个			
	4	锂电池组	1	个			
...	...						

说明：

-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4、投标文件目录表：文件内容信息必须标注所在页码。

《投标文件目录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包号：

序号	文件内容	内容所在页码范围
	目录	见投标文件第()页
	配置清单（必须）	见投标文件第()页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必须）	见投标文件第()页
	产品制造商、投标人信息（必须）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说明：本表需附于投标文件首页。

15、所投产品制造商、投标人信息

- (1) 所投产品制造商（货物类适用）：

序号	内容	具体内容	
1	制造商名称		
2	制造商地址(省、市、区+详细地址)		
3	制造商规模	☐ 1、小型（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 ☐ 2、微型企业（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 ☐ 3、中型企业（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 ☐ 4、大型企业 ☐ ☐ 5、其他	
4	制造商特殊性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实填写）	☐ 1、监狱企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其他	
5	是否外商投资	☐ 否	☐ 是 （以下必须填写）
		/	外国国别： ☐ 1、欧资企业 ☐ 2、美资企业 ☐ 3、日资企业 ☐ 4、其他
		/	外商投资类型： ☐ 1、外商单独投资 ☐ 2、外商股份投资
6	制造商单位法人姓名		
7	制造商单位法人性别	☐ 男 ☐ 女	
8	制造商办公电话		
9	所投产品品牌		

（2）投标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均适用）：

序号	内容	具体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地址(省、市、区+详细地址)		
3	投标人规模	☐ 1、小型（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 ☐ 2、微型企业（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 ☐ 3、中型企业（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 ☐ 4、大型企业 ☐ 5、其他	
4	供应商特殊性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实填写）	☐ 1、监狱企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其他	
5	是否外商投资	☐ 否	☐ 是 （以下必须填写）
		/	外国国别： ☐ 1、欧资企业 ☐ 2、美资企业 ☐ 3、日资企业 ☐ 4、其他
		/	外商投资类型： ☐ 1、外商单独投资 ☐ 2、外商部份投资
6	投标人单位法人姓名		
7	投标人单位法人性别	☐ 男 ☐ 女	
8	投标人办公电话		

16、投标文件真实性和有效性: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中标（成交）供应商配合核对相关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7、如有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18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

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不参与各种情形的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鲜色公章的承诺函）

<p>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p> <p>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我单位（投标人名称）清楚知晓参与（项目名称）投标响应对应采购包投标活动，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p> <p>一、我单位遵守国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对应采购包投标。</p> <p>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未参与串通投标。</p> <p>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中存在围标、串标、关联单位应标的，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处罚和失信惩戒，并无条件接受贵单位给予的相应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上报财政监管部门、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违约罚款、采购人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等）。</p> <p>四、我单位串通投标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单位承担所有后果及赔偿责任。</p> <p>投标人（盖章）：</p> <p>年 月 日</p>

19、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施加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三、商务要求

（一）设备资质要求

★1、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中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的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不提供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则投标无效。如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有变更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其所有变更页内容，同一变更内容以最末次变更后信息为准。（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注册证对应标识要求

2.1投标人须对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一类备案证明的投标产品在医疗器械注册证/一类备案证明材料中清楚标识该产品的规格型号所在之处或标识该产品对应的产品名称与序号。

2.2 医疗器械注册证/一类备案证中载明“产品技术要求”的，同时提供相应的明细表；如明细表载有“产品编码、型式、规格”的，同时作圈记标识。

（二）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三）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45**个自然日内完成投标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

2.交货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保证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不能超过**1**年（本国设备）或**2**年（进口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超过**1**年（本国设备）或**2**年（进口设备）除外，并须经采购人需求管理部门书面同意。）

2、提供所投产品从生产厂家到投标人完整的各级渠道来源合法有效证明文件。（以制造商证明文件或产品代理证明文件或产品授权证明文件为准）。

3、如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验收时必须提供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如合同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验收前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构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合格证书，采购人可协助投标人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

5、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手册（以上手册纸质和电子版各一套）、维修软件及相关维修密码、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

6、保修期：

★6.1.1采购包1(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高端）)：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整机（含所有附属设备及第三方产品）上门保修**≥6**年（含磁体、梯度、射频、水冷、精密空调等部件，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1.2采购包2（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整机（含所有附属设备及第三方产品）上门保修 **≥6**年（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1.3采购包3（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整机（含所有附属设备及第三方产品）上门保修 **≥10**年（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1.4采购包4（数字化移动式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DR））：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整机（含所有附属设备及第三方产品）上门保修 **≥10**年（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1.5 采购包5（吊塔及手术无影灯等医疗设备）：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整机上门保修**≥5**年（适用于品目号**5-1**：吊塔（单塔）等一批、品目号**5-2**：吊桥（一桥两塔）、品目号**5-3**：手术无影灯（双灯）及摄像头、品目号**5-4**：手术无影灯**1**（单头）、品目号**5-5**：手术无影灯**2**（单头）、品目号**5-6**：高频电刀、品目号**5-7**：电动手术床）（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1.6 采购包6（胎儿监护仪和实时超声机等医疗设备）：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整机上门保修**≥5**年（适用于品目号**6-1**：中央胎儿监护仪（一拖**12**、配孕妇监测组件）、品目号**6-2**：胎儿监护仪（双胎配孕妇监测组件）、品目号**6-3**：胎儿监护仪（双胎）、品目号**6-4**：胎儿监护仪（单胎配孕妇监测组件）、品目号**6-5**：胎儿监护仪(单胎)、品目号**6-7**：实时超声机、品目号**6-8**：空气压力治疗仪）；整机上门保修**≥3**年（适用于**6-6**：输血输液加压器、**6-9**：多普勒胎音仪）（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2、保修期内对整机设备正常使用所产生的故障及损坏的零配件（不包括消耗品）进行维修和更换（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3.1采购包1(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高端）)：保修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4** 次的预防性维护保养。如需更换配件，需提供配件生产厂家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可溯源查证的配件，不能使用二手及淘汰配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6.3.2采购包2（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保修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的预防性维护保养。如需更换配件，需提供配件生产厂家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可溯源查证的配件，不能使用二手及淘汰配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6.3.3采购包3（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保修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的预防性维护保养。如需更换配件，需提供配件生产厂家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可溯源查证的配件，不能使用二手及淘汰配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6.3.4采购包4（数字化移动式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DR））:保修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的预防性维护保养。如需更换配件，需提供配件生产厂家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可溯源查证的配件，不能使用二手及淘汰配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6.3.5采购包5（吊塔及手术无影灯等医疗设备）:保修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1**次的预防性维护保养（适用于品目号**5-1**：吊塔（单塔）等一批、品目号**5-2**：吊桥（一桥两塔）、品目号**5-3**：手术无影灯（双灯）及摄像头、品目号**5-4**：手术无影灯**1**（单头）、品目号**5-5**：手术无影灯**2**（单头）、品目号**5-7**：电动手术床）；每年提供不少

于2次的预防性维护保养（适用于品目号**5-6**：高频电刀）。以上各设备如需更换配件，需提供配件生产厂家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可溯源查证的配件，不能使用二手及淘汰配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6.3.6**采购包**6**（胎儿监护仪和实时超声机等医疗设备）:保修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1次的预防性维护保养（适用于品目号**6-1**：中央胎儿监护仪（一拖**12**、配孕妇监测组件）、品目号**6-2**：胎儿监护仪（双胎配孕妇监测组件）、品目号**6-3**：胎儿监护仪（双胎）、品目号**6-4**：胎儿监护仪（单胎配孕妇监测组件）、品目号**6-5**：胎儿监护仪（单胎）、品目号**6-6**：输血输液加压器、品目号**6-7**：实时超声机、品目号**6-8**：空气压力治疗仪、品目号**6-9**：多普勒胎音仪）。以上各设备如需更换配件，需提供配件生产厂家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可溯源查证的配件，不能使用二手及淘汰配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7、为确保设备投入使用后稳定运行，及时高效地排除故障，保证医疗安全，投标人提供加盖出具人鲜色公章的保修期内服务书扫描件，保修期内服务书需由以下三种单位之一出具：①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②从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到出具人的完整授权证明的售后服务代理商；③投标人。保修期内服务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由**a.产品制造商或b.国内总代理商或c.具有从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到出具人的完整授权证明的售后服务代理商**培训合格的工程师（提供培训证书扫描件）提供维保服务；,服务书出具人名称及对应鲜色公章、落款日期。【注：**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的界定：1)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中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中的注册人名称（或备案人名称）即制造商（投标产品为本国产品），代理人名称即国内总代理商（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2)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中不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标的，所投产品制造商指的是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的制造商，国内总代理商指的是符合本小点2）要求的制造商直接授权的售后服务代理商。】**

保修期内服务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请根据《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提供保修期内服务书（内容自定），服务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保修期内，由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直接授权的售后服务代理商培训合格的工程师（提供培训证书扫描件）提供维保服务；
2、.....
出具人名称（加盖鲜色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8、验收时，提交投标响应时的保修期内服务书原件、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9、在本项目的全部设备运行期内，投标人应为所有软件提供升级和版本更换，并记录升级程序。
- 10、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投标人上门保修，即由投标人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11、投标时需列出维修时常用的配件价格清单。
- 12、投标的设备可开机率应≥97%/年（开机率=（1-出现停机状况的日历日（累计）÷365日）*100%）。按照一年365个自然日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七）售后服务”第1点顺延保修时间。
- 13、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的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 ★14、本项目采购包1至包4的设备必须接入采购人指定的医院信息系统（PACS系统），实现图像采集、影像信息获取、检查报告编辑与发布等功能。投标人应提供设备侧外接口硬件、接口驱动程序、接口文档及必要的软件授权，并负责完成设备与采购人指定PACS系统的接口开发、联调、测试及上线工作。采购人将协调PACS系统开发公司提供必要的接口技术文档和接入支持。因设备接入PACS系统所产生的费用不超过2.3万元/包，由投标人承担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设备与现有PACS系统的对接。（提供单独的承诺函且承诺内容包括上述内容。）

- （五）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 1、设备材料的包装应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投标设备的包装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2、投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3、各种设备，应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4、设备材料在现场的保管由投标人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 5、设备材料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6、设备材料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 （六）送货、安装、调试与验收要求
- 1、送货前3个工作日，投标人联系采购人，确定送货具体时间、接收地点。
- 2、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同时在场，在采购人需求管理部门指定人员的参与下，投标人负责设备的开箱检验、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 ★ 3、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前应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符合投标文件响应及合同要求。
- ★ 4、设备应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5、到货后1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出具项目的计划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表、设备安装与调试流程、制造商技术人员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的技术支持、制造商售后联系电话、相关配套服务等）。
- 6、（如有，到货时由采购人决定）重要设备在项目产品到货验收时，应有制造商技术人员现场协助验收，此验收报告作为项目验收必备文档之一。
- 7、投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所有应需的线材与备件，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投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 8、投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处理设备的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并应对设备质量全面负责。
- ★ 9、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后，由采购人、投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重要设备在验收时，应有制造商技术人员现场协助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 10、验收完成后，投标人负责清理拆除的包装及产生的垃圾。

（七）售后服务

- 1、开通服务热线电话或设置专人服务电话___，保证全天7×24小时有工程师接听；保证节假日、非工作时间的人工服务响应；投标人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回复处理意见，24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重大紧急情况维修工程师3小时内应到位，超过7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提供备品配件或备机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
- 保修期内设备故障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投标人立即无条件更换新设备；保修期内因故障导致设备停止使用，按停止使用时间的1：7顺延保修期（即停止使用1天，顺延7天）。
- 2、技术支持：投标人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技术人员实施的终身应用技术支持。

★（八）结算方式及付款要求

- 1期：支付比例70%,合同生效并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70%的发票，同时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并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请款资料。采购人收到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70%作为预付款。
- 2期：支付比例30%,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送货单、验收报告、发票等资料，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30%。
- 注：1.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交与每笔款项金额相等的正式发票，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的请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
- 2.支付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 3.若非采购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导致到账时间延迟，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 4.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须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如未能在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有效期届满10日前向采购人提供新的或续期的有效预付款保函。如中标供应商不按期提供新的预付款保函，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最终采购人退回中标供应商预付款保函。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5.采购包5中按实结算的设备，按中标单价及经采购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的实际安装数量结算；最终应付款为最终结算金额扣除已支付款项后的余额，已支付款项超过最终结算金额的，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期限内退还差额。涉及增加采购数量的，应依法履行相应采购及合同变更手续。
- 6.中标供应商未按期提交新的或续期的有效保函时，采购人有权在原保函有效期内，就尚未抵扣或返还的预付款向开立银行提出索赔。上述索赔情形及相应单据要求应在银行实际出具的保函中明确载明。

四、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配置要求（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有采购包）

- ★（1）投标人所投设备配置应包含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所有功能或配置，如合同签订时发现所供设备配置与《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按《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配齐所有功能或配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 （2）投标人须承诺，供货时必须按照“设备配置要求”所列设备和数量的要求，提供相应设备。（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采购包1(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高端）)

品目号1-1: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高端）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一）主体技术要求

- 1. ★磁场强度 3.0T
- 2. 发射频率: ≥127MHz
- 3.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 4. 磁场均匀度, 典型值(Typical) 采用V-RMS测量法
- 5. 10 cm DSV: ≤ 0.002ppm
- 6. ▲ 20 cm DSV: ≤ 0.01ppm
- 7. 30 cm DSV: ≤ 0.05 ppm

8. ▲ 40 cm DSV: ≤ 0.2 ppm
9. 45 cm DSV: ≤ 0.5 ppm
10. ▲ 50 cm DSV: ≤ 1.5 ppm
11. ▲ 磁体重量（含液氮）： $\leq 7000\text{kg}$
12.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leq 170\text{cm}$
13. ★ 病人检查孔径: $\geq 70\text{cm}$
14. 液氮腔最大容积 $\leq 1400\text{L}$
15. ▲ 5高斯磁力线X,Y轴范围: $\leq 3.0\text{m} \times 3.0\text{m}$
16. ▲ 5高斯磁力线Z轴范围: $\leq 5.0\text{m}$
17. ▲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非有效值，非峰值，非矢量和，X/Y/Z轴可同时达到，最大梯度场强和梯度切换率同时达到）： $\geq 60\text{ mT/m}$
18.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非有效值，非峰值，非矢量和，X/Y/Z轴可同时达到，最大梯度场强和梯度切换率同时达到）： $\geq 200\text{ T/m/s}$
19. ▲ 独立射频源个数: ≥ 2 个独立射频发射源或发射通道
20. 最大射频发射总功率: $\geq 40\text{kW}$
21. ▲ 单个扫描野内一次扫描最大通道数: ≥ 96
22. 射频发射带宽: $\geq 1100\text{kHz}$
23. 独立射频接收通道数（系统模数转换器个数）: ≥ 128
25. 头颈联合线圈: ≥ 48 单元（非组合）
26. 脊柱相控阵线圈: ≥ 40 单元（非组合）
27. 轻量化毯式体部线圈: ≥ 24 单元（非组合）
28. 大号柔性线圈: ≥ 20 单元（非组合）
29. 小号柔性线圈: ≥ 20 单元（非组合）
30. 乳腺专用线圈: ≥ 16 单元（双侧独立）
31. 婴幼儿线圈: ≥ 24 单元
32. 膝关节专用线圈: ≥ 18 单元（发射接收）
33. 手腕专用线圈: ≥ 16 单元
34. 肩关节专用线圈: ≥ 16 单元
35. 扫描床上线圈接口数: ≥ 6 个
36. 线圈联合扫描技术: 多线圈联合扫描
37. 应标线圈不得以通用柔性线圈或体线圈替代; 线圈单元数为单个独立线圈单元数
38. 主工作站CPU核心: ≥ 8 个（主频 $\geq 3.0\text{GHz}$ ）
39. 主工作站主频: $\geq 3.0\text{ GHz}$
40. 主工作站内存: $\geq 64\text{GB}$
41. 重建专用处理计算机 内存: $\geq 128\text{GB}$
42. 重建工作站硬盘: $\geq 1\text{TB}$
43. 图像重建速度(256×256): ≥ 80000 幅/秒
44. X轴最大FOV: $\geq 550\text{mm}$
45. Y轴最大FOV: $\geq 550\text{mm}$
46. Z轴最大FOV: $\geq 500\text{mm}$
47. 最小FOV: $\leq 5\text{mm}$ ($\leq 0.5\text{cm}$)
48. 最薄层厚2D: $\leq 0.5\text{mm}$
49. 最薄层厚3D: $\leq 0.2\text{mm}$
50. 最大弥散加权b值: ≥ 10000
51. 全身压缩感知技术（或以压缩感知为核心的技术），可用于2D序列、3D序列及动态增强成像
52. 超短/零回波成像技术（可用于关节和肺部成像）
53. 波谱成像技术
54. 静音技术，支持SE、FSE、GRE、EPI、SWI、DWI、TOF、波谱等序列
55. 小视野弥散成像技术
56. 心脏成像技术
57. 三维动脉自旋标记成像技术

58. 参数定量技术，提供T1&T2&T2* Mapping
59. 动态增强定量分析（DCE技术）及高级后处理
60. 智能扫描技术
61. 头部智能扫描定位（无需激光定位，一键进床）
62. 脊柱智能扫描定位
63. 关节（含膝关节）智能扫描定位
64. 胸部、腹部、盆腔等智能扫描定位
65. 关节（含肩关节）智能扫描定位
66. 心脏智能扫描，自动生成：≥6个标准平面
67. 冠脉成像技术
68. 化学交换饱和转移成像技术（CEST）
69. 多层同时激发成像技术
70. 双向病人通话系统
71. 防磁降噪耳机
72. 基于AI的卷积神经网络加速重建技术（可用于2D/3D序列）
73. 磁敏感加权成像（SWI）及体部SWI
74. 定量磁敏感成像（QSM）高级后处理
75. 体素内不相干运动（IVIM）及高级后处理
76. 扩散峰度成像（DKI）及高级后处理
77. 多次激发弥散成像技术
78. 智能斑块分析后处理（自动中心线/管壁提取、体积与成分分析）
79. 智能脑区分割（自建数据库、配准、统计、不对称分析）
80. 心脏标记技术；心脏参数图 T1/T2/R2* Mapping；单次屏气全心多层电影
81. 脂肪定量技术；3D单次扫描多对比度定量技术
82. 至少包含神经、体部、骨关节、肿瘤、乳腺、血管、心脏、妇产、儿科成像临床应用成像软件包
83. 人工智能深度学习图像重建技术（可用于全身2D/3D序列）
84. 检查床最大承重：≥250KG
85. 检查床最低床位高度：≤55cm
86. 图像拼接
87. 动态分析
88. 图像融合
89. MAPs ADC 定量后处理
90. MAPs T1&T2&T2*定量后处理
91. 脑灌注高级后处理
92. 弥散张量成像高级后处理及纤维束追踪技术
93. 脑功能分析高级后处理
94. 波谱高级后处理
95. 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
96. 心功能分析高级后处理
97. 流量分析高级后处理
98. 心肌活性分析
99. 心肌灌注分析
100. BOLD高级后处理
101. 乳腺分析高级后处理
102. 参数定量高级后处理
103. 原厂高级后处理工作站：1套(具备BOLD 高级后处理、波谱高级后处理、脑灌注高级后处理、弥散张量成像高级后处理及纤维束追踪技术后处理、乳腺分析高级后处理、参数定量高级后处理、图像融合高级后处理、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心功能分析高级后处理、流量分析高级后处理功能)
104. 原厂线圈专用储存车
105. 原厂线圈支架

106. 原厂定制磁共振操作台：1套，含椅子两把
107. 符合磁共振条件的专用水冷机组及专用恒温恒湿精密空调
- （二）第三方物品
1. 配套产品
- 1.1. 配套柜子
- 1.1.1. 符合无磁要求线圈整理柜
- 1.1.2. 机房设备器材耗材储存柜：8标准格/组
- 1.2. 铁磁探测系统
- 1.2.1. 双柱入口，磁通门传感器：磁通门传感器 ≥ 6 个
- 1.2.2. 双模式探测功能：支持同时提供高精度探测和通道监测模式，且可以任意手动或自动切换。
- 1.3. MR高压注射器
- 1.3.1. 注射头：可显示造影剂和生理盐水剩余容量；可通过注射头按键控制自动注射的启动和停止；具备一键排气功能，且排气速度可控；双无磁超声马达，可同时进行自动吸药。
- 1.3.2. 操作台：显示实时压力曲线，压力限制精度 $\pm 10\text{psi}$ ，最大可允许压力 $\geq 325\text{ psi}$ ；具备可调节的压力上限设置功能；造影剂注射流速范围至少涵盖 0.2 mL/s 至 5.0 mL/s 。
- 1.4. 无磁监护仪
- 1.4.1. 监测心率、血氧、血压等生命体征监测功能，超出警戒数值报警
- 1.4.2. 满足场强 $\geq 3\text{T}$ 磁场环境
- 1.4.3. 主机和操作台副台各有一台显示终端显示监测数据
- 1.4.4. 婴幼儿、儿童、成人适用的探头、参数等配置
- 1.4.5. 探头与主机、主机与副台之间数据符合MRI安全标准的无线传输
- 1.5. MR兼容无磁灭火器
- 1.5.1. 有效射程： ≥ 4 米
- 1.5.2. 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6. 磁共振专用紫外线消毒车
- 1.6.1. 紫外线灯管使用低压汞灯，执行GB/T 19258.1-2022
- 1.6.2. 设备具备安全评价报告和功能有效凭证
- 1.6.3. 杀毒日志记录：设备智能自动记录，系统内部可查询
- 1.6.4. 启动方式多样化：闹钟定时启动、延时启动和遥控启动
- 1.7. 无磁车床
- 1.7.1. 零磁、零铁设计制造，可用于 $\geq 3\text{T}$ 场强
- 1.7.2. 最大承重量 $\geq 200\text{kg}$
- 1.7.3. 通过MR铁磁探测器不报警
- 1.8. 医用专业显示终端（含影像工作站）
- 1.8.1. 影像工作站配备工作站主机、普通显示终端和6M以上专业医学显示终端；
- 1.8.2. 每台显示终端对角线尺寸 $\geq 30"$ ；总像素 $\geq 6\text{M}$ ，分辨率 $> 3000 \times 2000$ ，响应时间 $\leq 14\text{ms}$ ；初始最大亮度 $\geq 350\text{ cd/m}^2$ ；对比度 $\geq 2000:1$ ；面板采用广视角技术，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
- 1.8.3. 智能化专业显示终端质量保证软件和DICOM曲线校准功能，具有医用显示终端质量检测、校准和提供书面报告的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者照片。
- 1.8.4. 配备专业级图形显卡，显存 $\geq 8\text{GB}$ ，提供支持6MP显示终端的原生接口。
- 1.8.5. 每套专业显示终端配套基础频率 $\geq 3.2\text{GHz}$ 以上工作站主机（含鼠标、键盘、普通显示终端，usb接口 ≥ 4 个，处理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内部存储容量 $\geq 1\text{T}+128\text{G}$ ）
- 1.9. 会诊显示终端一套
- 1.9.1. 对角线尺寸 $\geq 98"$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最大亮度 $\geq 500\text{cd/m}^2$ ，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对比度 $\geq 1200:1$ ，色彩 $\geq 48\text{Bit}$
- 1.9.2. 显示终端内置查找表，至少支持：DICOM、GAMMA2.0、GAMMA2.2、CIE、DSA等5种
- 1.9.3. 视频信号输入接口最低满足：DP ≥ 2 、HDMI ≥ 3 、TYPE-C ≥ 1 ；输出接口DP ≥ 1 、HDMI ≥ 1
- 1.9.4. 会诊显示终端具备病灶突出显示功能，
- 1.9.5. 会诊显示终端可根据场景切换多重视窗显示，会诊显示终端可以自动识别医学彩色和灰阶图像的像素点并调取相应曲线校准
- 1.9.6. 实时检测环境亮度并可根据环境光亮度值调节DICOM曲线的环境光补偿值
- 1.9.7. QA专业医用显示终端质量控制具有医用显示终端质量检测、校准和质量管理的功能，可对显示终端进行专业的性能检测，以判别当前显示终端是否符合医用DICOM诊断标准，可对显示终端的DICOM曲线进行标准校准，以保证显示终端长期符合DICOM诊断要求，延长使用寿命，可对显示终端的质量控制进行行为管理，定期自检，自动发送邮件等
- 1.10. 一体化阅片工位及人体工学阅片椅
- 1.10.1. 尺寸： $\geq 1.5 \times 0.7\text{m}$ （高度可调），尺寸可根据要求定制

- 1.10.2. 功能要求：要求采用双电动升降设计，噪声 $\leq 48\text{db}$ ，支持预设高度功能，为保证桌面整洁和环境舒适，系统采用一体化设计整机隐藏式布线和嵌入式背景灯。
- 1.10.3. 座椅：采用人体工学座椅，高背带头枕，可上下升降，角度可调节，黑色PP加纤塑胶背框，网布，背部带有伸缩性PU腰靠，PU升降扶手，五段倾仰锁定机构，高气压棒，铝合金椅脚。
- 1.10.4. 设备供电：阅片桌内置预留接口给所有的设备供电，无需借助额外的插线板，具备防雷功能。
- 1.10.5. 主机支架：根据机型配置专用电脑主机支架，承重 $\geq 30\text{kg}$ ，可根据显示终端重量调节支臂配重。
- 1.11. 候诊区监控设备：包含摄像头、存储主机。显示终端等完整设备。① 摄像头 ≥ 2 台，分辨率 ≥ 200 万像素（ 1920×1080 ），支持红外夜视、PoE 供电、H.265 编码；② 网络硬盘录像机（NVR） ≥ 4 路接入，内置硬盘 $\geq 4\text{TB}$ ，录像保存时长 ≥ 30 天，支持局域网/远程调阅；③ ≥ 21.5 英寸液晶显示终端 1 台（用于监控画面显示）
- 1.12 叫号系统装置(包含：叫号系统主控主机、 ≥ 21.5 英寸候诊叫号信息显示终端或诊室叫号显示终端、键盘、鼠标)：
- ①叫号系统主控主机，处理器 $\geq \text{Intel Core i5}$ （或同性能）、内存 $\geq 8\text{GB}$ 、硬盘 $\geq 256\text{GB SSD}$ 、预装正版 Windows；
- ② 接口：具备 RJ45 千兆网络接口（连叫号系统服务器）、具备 HDMI/VGA 视频输出接口（外接叫号屏显示）；
- ③ 支持与医院叫号系统服务器对接；
- ★（三）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磁体系统	1 套
2	高性能数字化射频系统	1 套
3	高性能梯度系统	1 套
4	中英文软件系统 （含全部高级临床应用软件包，须含妇产、儿科成像软件包及高级后处理模块；永久使用权或明确使用权期限，质保期内免费升级）	1 套
5	扫描检查床（可升降）	1 个
6	生理信号监控	1套
7	原厂操作台及主机柜 （含座椅两把）	1套
8	扫描相关附件	1 套（含线圈专用储存车、线圈支架）
9	患者状态监视系统	1 套
10	符合磁共振要求机房设备器材耗材储存柜	5组
11	高阶匀场	1 套
12	压缩感知成像技术	1套
13	高清晰颈联合线圈	1 个
14	脊柱线圈	1 个
15	体线圈轻量化毯式体部线圈	1 个
16	大柔性线圈	1 个
17	小柔性线圈	1 个
18	肩关节线圈	1 个
19	膝关节线圈	1 个
20	腕关节线圈	1 个
21	婴幼儿线圈	1 个
22	乳腺线圈	1 个
23	原厂高级后处理工作站	1套(具备BOLD 高级后处理、波谱高级后处理 、脑灌注高级后处理、弥散张量成像高级后处理及纤维束追踪技术后处理、 乳腺分析高级后处理、 参数定量高级后处理、 图像融合高级后处理、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心功能分析高级后处理、 流量分析高级后处理功能)
24	无磁高压注射器	1 套
25	铁磁探测系统	1 套
26	精密空调（具备双制冷系统、双压缩机）	1 套
27	MR 水冷机组	1 套
28	无磁车床及全套无磁附件	1 批
29	医用专业显示终端（含影像工作站）	5套
30	一体化阅片工位及人体工学阅片椅	5套
31	会诊显示终端	1套
32	机房设备器材耗材储存柜	1套
33	MR兼容无磁灭火器	1套
34	磁共振专用紫外线消毒车	1套
35	候诊区监控设备	1套
36	排队叫号装置	1套
37	操作与临床应用培训	≥6 人次（含妇产/儿科专项）
38	无磁监护仪	1套

（四）罗列本项目消耗品要求（未列明则包含在保修范围内）：

消耗品名称	规格	单次更换成本(元)	更换周期

采购包2（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品目号2-1：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1	数据采集系统
1.1	探测器类型：稀土陶瓷探测器。
1.2	★探测器Z轴方向物理排数≥256排
1.3	单圈扫描最大层数≥512层，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192层x2
1.4	★单圈最大Z轴覆盖宽度≥16cm
1.5	探测器每排物理单元数≥840个
1.6	探测器总单元数≥170000个
1.7	▲探测器Z轴最小层厚≤0.5mm
1.8	▲数据采样率≥4800view/圈
1.9	探测器须为本投标CT同品牌
2	球管和高压发生器
2.1	具备球管液态金属轴承技术
2.2	焦点个数≥3
2.3	最小焦点尺寸≤0.4mm x 0.8mm
2.4	最大焦点尺寸≤1.1mm x 1.4mm
2.5	▲焦点到探测器距离≥105cm
2.6	焦点到等中心点距离≤60cm
2.7	高压发生器功率（不含等效）≥100kW
2.8	最低输出管电流≤10mA
2.9	最大管电流（不含等效）≥1250mA
2.10	管电流步进≤1mA
2.11	最大连续螺旋扫描时间≥110s
2.12	最低管电压≤60kV
2.13	最高管电压≥140kV
2.14	管电压可选档数≥6档
3	扫描机架
3.1	机架物理最快转速（实际转速）≤0.27s/圈
3.2	机架倾角≥±45°（机械倾斜或数字倾斜）
3.3	▲机架孔径≥80cm（机架不拆外壳的状态下）
3.4	机架冷却方式：风冷或水冷
3.5	具备机架控制面板
3.6	具备交互式语音系统，可实现检查室及控制室操作台之间的双向交流
3.7	具备视觉呼吸导航系统
3.8	具备内外激光定位灯
3.9	具备内置心电接口
3.10	滑环类型为低压滑环或非接触静音滑环

3.11	数据传输方式为射频传输
4	扫描床
4.1	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geq 450\text{mm/s}$
4.2	最大扫描范围 $\geq 2000\text{mm}$
4.3	▲最大垂直移动范围 $\geq 530\text{mm}$
4.4	垂直升降最低位置 $\leq 48\text{cm}$
4.5	垂直升降最高位置 $\geq 100\text{cm}$
4.6	▲最大垂直升降速度 $\geq 55\text{mm/s}$
4.7	水平定位精度 $\leq \pm 0.25\text{mm}$
4.8	最大承重 $\geq 200\text{kg}$
4.9	具备扫描床控制脚踏开关
5	扫描导航系统
5.1	具备3D图像采集系统
5.2	具备智能摆位功能，可根据扫描协议和患者位置，自动设置进床位置
5.3	具备智能等中心功能，可根据扫描协议和患者位置，自动设置床高以符合扫描等中心高度
5.4	具备智能扫描计划功能，可根据扫描协议和定位像，自动设置扫描起始位置、扫描角度和FOV
5.5	具备看护功能，扫描中可实现观察患者情况
6	主控制台及重建工作站系统
6.1	主控台工作站CPU ≥ 6 核
6.2	主控台工作站内存 $\geq 128\text{GB}$
6.3	主控台硬盘容量 $\geq 7\text{Tb}$
6.4	主控台图像存储量（ 512×512 矩阵，非压缩图像） ≥ 320 万幅
6.5	主控台工作站操作系统：主流商用操作系统
6.6	配套医用双显示终端
6.7	配套医用显示终端尺寸 ≥ 24 英寸
6.8	显示设备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6.9	具备图像及数据导入/导出：具备CD/DVD读取和刻录功能
6.10	具备USB外置硬盘接口
6.11	具备DICOM 3.0接口，具备DICOM 格式数据的传输、接收、打印、归档、查询
6.12	具备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功能
6.13	具备中文操作系统
7	主控台图像处理功能
7.1	具备影像数据检索功能
7.2	具备远程查询功能
7.3	具备窗宽窗位调节功能
7.4	具备图像长度测量功能
7.5	具备图像CT值测量功能
7.6	具备图像角度测量功能
7.7	具备图像标准差测量功能
7.8	具备图像缩放、平移、旋转功能
7.9	具备主控台集成远程维护和培训功能：包括语音通讯的软硬件及远程操控主控台桌面的功能
8	扫描和重建参数

8.1	轴向（断层）扫描模式下最小重建厚度 $\leq 0.625\text{mm}$ ，螺旋扫描模式下最小重建厚度 $\leq 0.625\text{mm}$
8.2	螺旋扫描最大Z轴准直覆盖范围 $\geq 8\text{cm}$
8.3	单次螺旋扫描最大连续曝光时间 $\geq 100\text{s}$
8.4	螺旋扫描最大螺距 ≥ 2
8.5	螺旋扫描最小螺距 ≤ 0.15
8.6	最大扫描FOV $\geq 50\text{cm}$
8.7	最大图像重建矩阵（非显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8.8	图像显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8.9	▲图像最大重建速度 ≥ 80 幅/秒
8.10	最大灌注扫描范围 $\geq 160\text{mm}$
8.11	最小重建视野 $\leq 50\text{mm}$
8.12	最大重建视野 $\geq 500\text{mm}$
8.13	具备以下扫描模式：定位扫描、轴扫、螺旋扫、灌注扫描、介入扫描
8.14	具备正位、侧位、双定位扫描
8.15	具备进床/出床扫描两种方向
8.16	具备造影剂自动跟踪技术
8.17	具备造影剂触发模式
8.18	最大超高分辨重建矩阵： $\geq 2048 \times 2048$
8.19	具备去金属伪影算法
8.20	具备线束硬化伪影抑制算法
8.21	具备后颅窝图像优化算法
8.22	具备条状伪影抑制算法
8.23	具备螺旋伪影校正算法
8.24	具备呼吸运动伪影抑制算法
8.25	具备肺纹理增强软件
8.26	具备心脏扫描功能
8.26.1	具备单圈心脏扫描探测器覆盖（指机架旋转一圈时，探测器沿人体z轴能一次性采集的纵向物理总宽度）
8.26.2	具备前瞻（前门控）心脏冠脉扫描功能
8.26.3	具备回顾（后门控）心脏冠脉扫描功能
8.26.4	具备 ≥ 4 扇区扇区扫描
8.26.5	具备心电编辑重建功能
8.26.6	具备序列多期相重建功能
8.26.7	具备单幅图像多期相重建功能
8.26.8	具备自动最佳重建期相选择功能
8.26.9	具备胸痛三联专用扫描模式：序列切换功能
8.26.10	具备钙化积分扫描功能
8.26.11	心脏扫描模式，时间分辨率： $\leq 34\text{ms}$
8.26.12	具备心脏预览重建功能（为后处理的功能）
9	图像质量
9.1	▲X-Y平面空间分辨率 $\geq 22\text{lp/cm}$ @0%MTF
9.2	Z方向空间分辨率 $\geq 15\text{lp/cm}$ @0%MTF
9.3	密度分辨率： $2\text{mm}@0.3\% \leq 16\text{mGy}$
9.4	CT扩展值范围： $-32768\text{HU} \sim +32767\text{HU}$
10	原厂后处理工作站（提供与CT设备相同厂家的软件著作权证和独立的工作站注册证）

10.1	CPU≥20核，主频≥5.4GHz
10.2	配套医用显示终端尺寸≥24英寸
10.3	具备影像远程会诊平台，辅助医生实现远程会诊，快速生成诊断报告
10.4	具备患者信息管理功能
10.5	具备二维图像浏览功能
10.6	具备报告编辑功能
10.7	具备胶片打印功能
10.8	具备多种打印布局功能
10.9	具备多平面重建（MPR）功能
10.10	具备最大密度投影（MIP）功能
10.11	具备最小密度投影（MinP）功能
10.12	具备三维容积重建（VR）功能
10.13	具备虚拟内窥镜（VE）浏览功能
10.14	具备表面重建（SSD）功能
10.15	具备高级血管分析功能：具备一键去骨功能，以及头颈、胸腹、下肢的自动分析功能
10.16	具备支架计划
10.17	具备肺结节高级分析功能：全自动对肺结节进行有效评估，并自动计算生成结节报告
10.18	具备肺结节对比功能：具备患者多期影像结节随访功能，提供对比分析工具
10.19	具备肺功能分析功能：对肺进行自动提取分割，提供肺气肿等功能评估及气道组织的改变程度，辅助医生对肺功能进行评估
10.20	具备智能肺炎分析功能：全自动对肺炎进行有效评估，并自动生成肺炎报告
10.21	具备脑灌注分析功能：对全脑进行血流动力学评估，依据时间密度曲线进行自动灌注参数图的计算，包含脑血流量（CBV）、脑血容量（CBF）、平均通过时间（MTT）、达峰时间（TTP）、残余功能达峰时间（Tmax）及组织灌注起始时间（TTS），实现梗死核心区和缺血半暗带的显示和评估，实现对患者的脑卒中严重程度辅助诊断评估的目的。
10.22	具备血管减影功能:模拟DSA减影方式，实现CT的减影，对提取出的血管等做定量分析
10.23	具备肝脏分析功能：自动分割肝脏、门静脉、肝静脉组织等，具备血管与肝脏的融合显示，帮助医生快速地了解患者的病变情况及解剖毗邻状态，可用于术前模拟手术规划。
10.24	具备肝脏灌注功能：对肝脏部位CT灌注图像进行血流动力学分析，并计算出相关的测量指标，包括：肝动脉灌注量（HAP）、门静脉灌注量（PVP）、全肝总灌注量（TLP）、肝动脉灌注指数（HPI）、门静脉灌注指数（PPI）以及达峰时间（TTP），实现患者的肝脏病变的严重程度辅助评估诊断的目的。
10.25	具备肿瘤分析功能：对肿瘤实现定性和定量分析，进而结合RECIST和WHO国际标准进行辅助分期分级评估，并生成报告。
10.26	具备肿瘤灌注分析功能：肿瘤部位CT灌注图像进行分析，实现对患者的肿瘤病变进行功能学评估，达到对疾病进行辅助诊断和预后评估的目的。
10.27	具备结肠分析功能：提供结肠内壁上的病变分析，包括结肠肿瘤、息肉等病变的定性和定量评估。
10.28	具备牙齿分析功能：提供牙齿的全景图像和剖面图像，可以辅助口腔外科医生进行假牙植入的术前规划，帮助医生知晓准确的植入位置和角度。
10.29	具备3D打印建模：可快速的完成目标组织的三维建模及3D打印所需的文件格式输出，为医生的教学培训、术前规划、医患沟通等提供有效的具备及辅助决策。

10.30	具备骨密度分析功能：帮助医生评估患者骨量，以用于骨质疏松症等辅助诊断评估。
10.31	具备脂肪分析功能：提供皮下脂肪及内脏脂肪定量分析，以帮助医生评估患者肥胖程度。
10.32	具备心脏浏览：具备冠脉 4D 电影播放功能，实现对各期相多个观察角度心脏图像进行概览。
10.33	具备心脏冠脉分析功能：提供定性及定量冠脉分析功能，实现辅助冠脉狭窄测量，斑块定性等诊断参考。
10.34	具备心功能分析功能：对心室功能辅助定量评估，以达到评估心室是否存在功能减退和功能异常等情况。
10.35	具备心脏冠脉钙化积分功能：提供不少于三种积分计算方式实现对心脏冠脉钙化的定量评估。
10.36	具备脑出血分析功能：针对出血性卒中提供对出血类型部位及性质的自动检测，为出血性卒中患者的诊治提供定性及定量参考。
10.37	具备脑缺血分析功能：提供缺血改变的分析评估，对血管闭塞可能性，缺血累及范围，溶栓出血可能性及弥漫性缺血程度进行评估，提供 ASPECTS 分区及评分，实现早期缺血改变快速评价分析。
10.38	具备肋骨测量：提供脊柱和肋骨平展视图以达到拉伸显示的效果，自动检出微小骨折、骨裂、脊椎压缩骨折等。
10.39	具备脊柱分析功能：自动生成全脊柱图像，实现全脊柱自动定位、自动分割及提取，椎管分割及中心线提取，椎管参数计算及狭窄自动分析等功能；提供手术规划通用功能及脊柱外科手术计划分析功能，具备角度、距离、椎体顶点等多参数测量，实现矢状位平衡评估和手术规划。
10.40	具备高级能谱分析功能：通过双能量扫描图像，根据不同物质在不同能量下的衰减差异，获得组织中物质成分和能谱特征的定性及定量分析结果。
10.41	具备能谱痛风分析功能：通过双能量扫描图像，根据痛风结晶在不同能量下的衰减差异，从而直观、无创的显示痛风患者尿酸盐结晶的沉积情况，有效鉴别真假痛风。
11	附件
11.1	提供头托
11.2	提供质控水模和床垫
11.3	提供胸腹束束缚带
11.4	提供设备维护专用工具（包括测试模体和测试维修软件）
11.5	提供操作手册等技术资料
12	影像诊断工作站
12.1	配套医用显示终端对角线尺寸 ≥30" ；总像素 ≥6M ,分辨率 >3000×2000 ，响应时间 ≤14ms ；初始最大亮度 ≥ 1000 cd/m² ；对比度 ≥ 2000:1 ；面板采用广视角技术，可视角度 ≥ 178° 。
12.2	智能化专业显示终端质量保证软件和 DICOM 曲线校准功能，具有医用显示终端质量检测、校准和提供书面报告的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者照片）
12.3	配备专业级图形显卡，显存 ≥ 8GB ，提供具备 6MP 显示终端的接口。
12.4	每套专用显示终端配套基础频率 ≥3.2GHz 以上工作站主机（含鼠标、键盘、专用显示终端， usb 接口 ≥4 个，处理内存 ≥16G ，硬盘内部存储容量 ≥1T+128G ）
13	放射剂量分析及图像质控评价系统
13.1	放射剂量分析系统
13.1.1	具备剂量估算分析，包括入射剂量、整体吸收剂量、器官吸收剂量等估算
13.1.2	可用于 DR、CT、MG、DSA 等放射设备

13.1.3	具备放射剂量科研分析功能
13.1.4	具备导入院外 DICOM 文件
13.2	图像质量评价分析系统
13.2.1	系统具备 DR、CT、MR 等影像设备图像资料 AI 智能评价，通过自动化算法完成图像评估工作，无需人工手工逐项评测。
13.2.2	具备头部、胸部、腹部、脊柱、四肢等不少于80个部位的图像质量评价。
13.2.3	系统可区分各类扫描部位与扫描体位，配置与之相适配的图像质量评价标准，实现分场景图像质量评估。
13.2.4	具备伪彩显示图像分割功能，可详细罗列具体扣分情况。
13.2.5	具备智能分析功能，可融合设备运行参数、检查操作人员、扫描部位多维度信息综合生成图像评价结果。
14	高压注射器
14.1	注射速度范围包含：0.1~10 mL/s，步长≤0.1mL/s。
14.2	压力范围包含：50~325 psi，步长≤1psi。
14.3	具备多阶段注射功能：不少于8相注射(可设置注射延时或暂停)。
14.4	注射延时范围包含：0~999s，步长≤1s。
14.5	扫描延时范围包含：0~999s，步长≤1s。
14.6	可存储不少于 100 套扫描方案记录。
14.7	提供不少于200mL手推杆式一次性针筒。
14.8	具备手动吸药功能：应用手推杆高压针筒设计，可预前手动抽吸药液到针筒，节省等待时间，提高效率。
14.9	具备自动吸药功能且吸药速率可调节。
14.10	具备自动排气功能且排气速率可调节。
14.11	具备多相位组合扫描功能，具备在相邻扫描相位之间自定义设置暂停时长。
14.12	具备标准接口，可对接医院 HIS、PACS 系统，实现信息化管理。
14.13	具备高亮数码管显示液量，随注射头角度翻转，始终正位显示，便于观察液量，提高准确率。
14.14	具备注射日记查询功能：查询注射记录时，可以查看注射全过程的压力曲线。
14.15	具备压力限制功能：超过设定压力值，系统自动停止注射并显示报警信息。
14.16	具备试注射功能：在进行主注射之前，可进行液体路径畅通性测试，确保液体路径通畅无堵塞。
14.17	具备KVO功能：在进行主注射之前或主注射需要暂停时，可以进行滴注模式注射（小剂量盐水低流速注射），防止针尖凝血。
14.18	具备双流注射功能：A筒及B筒可以同时注射。
14.19	具备定时团注功能：测量造影剂到达感兴区的准确时间，记录“扫描延迟”时间。
14.20	具备紧急按键：注射头停止按键和控制台触摸屏任一点触发可停止注射。
14.21	具备药液保温功能：针筒药液温度维持在35±3℃。
14.22	具备角度识别功能：注射头朝下时允许方案注射（防止针筒气泡注入人体）。
14.23	具备双色区分功能：针筒A/B对应的按键操作区域应有颜色区分，针筒安装位置有明确颜色区分，便于区分造影剂和生理盐水。
14.24	具备远端控制台：彩色LCD液晶触摸控制屏，中、英文操作界面可切换，实时显示已注射药量、已注射时间、注射压力曲线等信息。
14.25	具备无线通讯功能
15	机房设备器材耗材储存柜
15.1	≥5 组/套（8标准格/组）
16	外置心电监护设备

16.1	具备血氧、心电、脉搏监测功能
16.2	具备婴幼儿、儿童、成人模式
17	铅防护用品及相应固定放置装置
17.1	儿童专用铅防护用品（≥0.5mmPb铅当量）：连体轻型防护裙、铅围脖、铅方巾各一件。
17.2	成人连体轻型防护裙、铅围脖各两套。
17.3	CT用大铅床单（≥600mm*1200mm）一件。
18	配置抽湿机，日除湿量≥40L/D（30℃，80% RH），可控湿度 40%~70% RH，支持外接连续排水，具备水满停机、过载保护功能，220V 供电。
19	<p>叫号系统装置(包含：叫号系统主控主机、≥21.5 英寸诊室叫号终端屏、键盘、鼠标)：</p> <p>①叫号系统主控主机，处理器 ≥Intel Core i5（或同性能）、内存 ≥8GB、硬盘 ≥256GB SSD、预装正版 Windows；</p> <p>② 接口：具备 RJ45 千兆网络接口（连叫号系统服务器）、具备 HDMI/VGA 视频输出接口（外接叫号屏显示）；</p> <p>③ 支持与医院叫号系统服务器对接；</p>
20	一体化阅片工位及人体工学阅片椅
21.1	座椅尺寸可根据要求定制，高度可调。
21.2	功能要求：采用双电动升降设计，噪声≤48db，具备预设高度功能，整机采用隐藏式布线和嵌入式背景灯。
21.3	座椅：高背带头枕，可上下升降，角度可调节，背部带有伸缩性PU腰靠，PU升降扶手，≥五段倾仰锁定机构，铝合金椅脚。
21.4	设备供电：阅片桌内置预留接口给所有的设备供电，具备防雷功能。
21.5	支架：根据机型配置专用电脑主机支架，承重≥30kg，可根据显示终端重量调节支臂配重。

★23.配置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扫描机架	1	套
2	球管	1	套
3	探测器	1	套
4	高压发生器	1	套
5	扫描床	1	套
6	主控制台及重建工作站系统	1	套
7	各类临床应用软件	1	套
8	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1	套
9	提供完整后处理软件包，并持续升级	1	套
10	配套桌椅（主控台）	1	套
11	影像诊断工作站	3	套
12	放射剂量分析及图像质控评价系统	1	套
13	高压注射器	1	套
14	机房设备器材耗材储存柜	1	套
15	外置心电监护设备	1	套
16	铅防护用品	1	批
17	叫号系统装置	1	套
18	提供检查间和候诊区监控设备	1	套
19	一体化阅片工位及人体工学阅片椅	3	套
20	抽湿机	1	台

采购包3（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

品目号3-1：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1	▲功能要求：可实现一次X射线成像即可获得全脊柱或双下肢全长图像，并且满足全身站立位和卧位不同部位X射线摄影检查。设备采用悬吊机架设计，可实现电动切换机架的立位拍摄及卧位拍摄，并可实现不同拍摄体位一键自动摆位功能。
2	高压发生器
2.1	▲高压发生器功率≥80kW
2.2	管电压可调范围：40～150kV
2.3	曝光时间范围：最小曝光时间≤1ms，最大曝光时间≥10s
2.4	最大输出电流≥1000mA
2.5	最大电流时间积≥1000mAs
2.6	▲高频高压发生装置逆变频率≥500kHz
3	X线球管
3.1	球管最大功率≥100kW
3.2	球管焦点≤0.6/1.2mm
3.3	阳极旋转速度≥9700rpm
4	球管悬吊支架
4.1	井字轨悬吊结构
4.2	吊架运动模式：电动+手动（双模式）
4.3	球管架垂直运动距离≥180cm
4.4	▲球管架沿纵轴运动距离≥320cm
4.5	球管架沿横轴运动距离≥200cm
4.6	球管套可沿垂直轴旋转范围≥±90°
4.7	球管套可沿水平轴旋转范围≥±120°
4.8	自动转换临床常用拍摄位置协议≥200种
4.9	卧位（SID）最大≥1300mm
4.10	立位（SID）最大≥2500mm
5	无线平板探测器
5.1	探测器尺寸≥420mm×420mm
5.2	▲像素尺寸≤100μm
5.3	▲DQE≥75%
5.4	采集灰阶度≥16bits
5.5	空间分辨率≥5.0lp/mm
5.6	采集矩阵≥4000×4000
5.7	具备自动曝光控制功能
6	固定平板探测器
6.1	探测器有效尺寸≥1200mm×420mm
6.2	像素尺寸≤139μm
6.3	DQE≥70%
6.4	采集灰阶度≥16bits
6.5	空间分辨率 ≥3.7lp/mm
6.6	▲采集矩阵≥3000×8600
6.7	成像时间≤10s
7	胸片架

7.1	胸片架垂直运动范围 $\geq 120\text{cm}$
7.2	X射线管组件与探测器可自动跟随和同步跟踪
7.3	为方便患者紧贴探测器，探测器摄影台后端两侧都具备辅助把手，需提供对应两个把手照片证明
7.4	球管机头可与摄影台实现一键自动对中运动，整个运动过程技师无需手动操作机头即可完成对中定位
7.5	球管机头可与摄影台实现一键非中心定位功能，整个运动过程技师无需手动操作机头即可完成非中心定位
8	近台操控系统
8.1	具备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
8.2	屏幕尺寸 ≥ 13 英寸
8.3	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
8.4	配备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显示功能
8.5	配备机架位置信息显示功能
8.6	配备曝光参数（kV，mA，mAs等）调整功能
8.7	配备摄影部位选择功能
8.8	配备体位图引导摆位功能
8.9	配备患者体型选择功能
8.10	▲配备限束器临床常用照射野快速切换功能 ≥ 9 种
8.11	配备一键摆位功能
8.12	▲配备摄影后图像显示功能
9	摄影床
9.1	配备固定式摄影床，非移动式
9.2	纵向 $\geq 900\text{mm}$ 、横向 $\geq 250\text{mm}$
9.3	滤线器纵向范围 $\geq 740\text{mm}$
9.4	床面板下表面至平板探测器接收面距离 $\leq 65\text{mm}$
9.5	床面最大承重 $\geq 250\text{kg}$
9.6	床面板解锁方式：脚踏方式电磁解锁
9.7	支持平板在线充电
9.8	X射线管组件与探测器可自动跟随
9.9	▲床面升降行程 $\geq 400\text{mm}$
9.10	床面最低距地 $\leq 500\text{mm}$
9.11	实体滤线栅不用工具即可移除，插拔状态有明确指示
10	限束器
10.1	具备双模式操作，手动和自动
10.2	光源采用LED光点灯
10.3	在SID=100cm情况下，最小视野应 $\leq 2\text{mm} \times 2\text{mm}$
10.4	▲在SID=100cm情况下，最大照射野应 $\geq 430\text{mm} \times 650\text{mm}$
10.5	具备激光定位线
10.6	为了限束器更稳定使用，采用按键或旋钮设计，需提供投标设备的限束器操作端照片证明
11	无线遥控器
11.1	可控制探测器运动、X射线管组件运动、升降摄影床升降运动
11.2	可实现临床常用拍摄位置自动转换
11.3	可实现探测器和X射线管组件同步跟踪
11.4	可实现限束器照射野的调整与控制
11.5	可控制限束器LED光点灯
11.6	遥控器装置附近具有应急停止控制器

11.7	控制类型：无线射频遥控，非红外式
12	图像采集工作站
12.1	windows操作系统
12.2	软件采用全中文操作界面
12.3	待检病例管理：病例查询、病例刷新、病例登记、检查和急诊、待检病例显示列表的配置
12.4	高压发生器控制与系统操作高度集成，可在系统界面上进行高压发生器曝光参数的调节、设置和显示
12.5	具有图像放大及漫游功能
12.6	具有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功能
12.7	具有边缘增强功能
12.8	具有窗宽窗位调节功能
12.9	具有图像翻转及旋转功能
12.10	具有图像正负像翻转功能
12.11	具有图像标注功能
12.12	具备图像LUT曲线调节
12.13	具有病人登记，信息管理功能
12.14	具有辐射剂量的记录和显示功能
12.15	具有统计功能，可统计曝光数量，拍摄部位，拍摄量等
12.16	具有双向对讲系统
12.17	具有一键开关机功能
12.18	具有一键急停保护功能
12.19	系统应具有支持用户进行常规的探测器校正功能
12.20	具有儿科摄影的临床协议
12.21	具有DICOM图像导出、移动硬盘存储和刻盘等功能
12.22	支持DICOM3.0: WORKLIST, MPPS, 存储确认等功能
12.23	具有DICOM结构化SR报告（如报告编写、报告存储、报告打印、报告发送等）功能
12.24	标准DICOM打印通讯，可直接打印、协议打印，并在随机文件中进行声明
12.25	支持RIS，支持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系统的集成，并在随机文件中进行声明
12.26	具有自动发送故障代码或错误代码给智能售后服务系统的功能
12.27	系统支持远程升级、远程故障诊断和故障处理、远程桌面协助；支持远程培训
12.28	▲设备可对接智能售后服务系统，实时观测产品的详细使用状态，自动发送故障代码或错误代码给智能售后服务系统的功能
13	影像工作站
13.1	每台显示终端对角线尺寸≥30"；总像素≥6M,分辨率≥3000×2000，响应时间≤14ms；初始最大亮度 ≥ 1000 cd/m²；对比度 ≥ 2000:1；面板采用广视角技术，可视角度 ≥ 178°。
13.2	智能化专业显示终端质量保证软件和DICOM曲线校准功能，具有医用显示终端质量检测、校准和提供书面报告的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者照片。
13.3	配备专业级图形显卡，显存 ≥ 8GB，提供支持6MP显示终端的原生接口。
13.4	每套专业显示终端配套基础频率≥3.2GHz以上工作站主机（含鼠标、键盘、普通显示终端，usb接口≥4个，处理内存≥16G，硬盘内部存储容量≥1T+128G）
13.5	▲影像工作站配备工作站主机、普通显示终端和6M以上专业医学显示终端，共两套。

14	双屏显示终端
14.1	单色医用显示终端分别 ≥ 24 英寸和 ≥ 32 英寸
15	可视化系统
15.1	▲可视化功能是投标设备制造商原厂开发
15.2	图像采集工作站内嵌可视化功能具备隔室实时观察患者摆位及可视化曝光功能
15.3	图像采集工作站内嵌可视化功能具备隔室可视化一键摆位和运动控制功能
15.4	图像采集工作站内嵌可视化功能具备隔室可视化点击拍摄部位,设备自动摆位功能
15.5	图像采集工作站内嵌可视化功能具备隔室可视化视野范围调节功能
15.6	▲图像采集工作站内嵌可视化功能具备患者检查部位中心高度自动识别
15.7	▲图像采集工作站内嵌可视化功能具备患者体位自动识别,设备即可自动摆位
16	医用射线立式摄片架防护装置（自动跟踪）：铅当量 $\geq 0.5\text{mmPb}$ ，激光 / 红外感应自动跟随照射野跟踪，跟踪定位误差 $\leq \pm 3\text{mm}$ ，上下分体防护帘，支持自动跟踪 + 手动微调，带防夹安全保护，可与 DR 胸片架联动，满足 GBZ 130、YY/T 0128 防护标准。
17	铅防护用品（1.固定放置支架1个,2.儿童专用铅防护用品（ $\geq 0.5\text{mmPb}$ 铅当量）：连体轻型防护裙、铅围脖（长条形）、铅方巾各一件；3.成人连体轻型防护裙两套和铅围脖两套。
18	<p>叫号系统装置(包含：叫号系统主控主机、≥ 21.5 英寸诊室叫号终端屏、键盘、鼠标):</p> <p>①叫号系统主控主机，处理器 $\geq \text{Intel Core i5}$（或同性能）、内存 $\geq 8\text{GB}$、硬盘 $\geq 256\text{GB SSD}$、预装正版 Windows；</p> <p>② 接口：具备 RJ45 千兆网络接口（连叫号系统服务器）、具备 HDMI/VGA 视频输出接口（外接叫号屏显示）；</p> <p>③ 支持与医院叫号系统服务器对接；</p>
19	AI智能辅助工作站
19.1	具备工作站主机与显示终端，处理器 $\geq \text{Intel Core i7}$ （或同性能）、内存 $\geq 24\text{GB}$ 、硬盘 $\geq 2\text{TB SSD}$
19.2	▲实现Cobb角自动测量和下肢力线智能分析

★21.配置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单位
1	X线高压发生器	1台
2	X线球管装置	1台
3	自动束光器	1个
4	图像采集系统	1套
5	控制台	1套
6	控制台监视器	1台
7	无线遥控器	1个
8	悬吊式球管支架系统	1套
9	电动胸片架系统	1套
10	摄影床	1张
11	近台操作系统	1套
12	无线平板探测器	2块
13	固定平板探测器	1块
14	对讲系统	1套
15	可视化系统	1套
16	双屏显示终端	1台
17	影像工作站	2套
18	医用射线立式摄片架防护装置（自动跟踪）	1套
19	检查间和候诊区监控设备一套	1套
20	叫号系统装置	1套
21	铅防护用品	1批
22	AI智能辅助工作站	1套

采购包4（数字化移动式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DR））

品目号4-1：数字化移动式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DR）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1	整机系统
1.1	▲机身宽度≤550mm（提供制造商的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商的技术白皮书作为佐证材料）
1.2	机身长度≤1100mm（提供制造商的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商的技术白皮书作为佐证材料）
1.3	机身最大高度≤1800mm
1.4	▲球管立柱旋转角度≥±300°
1.5	满电（100%电量）情况下可连续拍摄≥1000张胸片；在亏电情况下，充电15分钟，可连续拍摄≥80张胸片（提供制造商的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商的技术白皮书作为佐证材料）
1.6	配备有前方障碍雷达探测灯光预警功能和前方碰撞停止运动功能。
1.7	整机锂电池供电
1.8	整机充电时间：电量从0-100%，充电时间≤4小时。
1.9	整机电池组能够同时支持机器移动和曝光控制所需电力。
1.10	▲具备无线遥控装置，可控制设备电动行走坡度≥13°及控制整机前后左右以及原地旋转电动运行。
2	高压发生器
2.1	最大输出电功率≥30KW
2.2	高压发生器与球管采用分离式设计，非组合式机头

2.3	▲最高逆变频率≥450kHz
2.4	最高管电压≥150KV
2.5	最高管电流≥500mA
2.6	最大电流时间积≥320mAs
2.7	▲最长加载时间≥10秒
2.8	主机能够通过无线射频遥控装置实现隔墙曝光控制，可遥控曝光距离≥10m。
2.9	具备三种以上的曝光功能
2.10	整机可接220V交流电后立即实现曝光拍片功能
3	X射线管组件
3.1	旋转阳极球管
3.2	焦点尺寸小焦点≤0.6mm，大焦点≤1.2mm
3.3	球管旋转角度以X线出射中心线为轴≥±90°，以球管横向为轴起仰角度不少于-15° ~+90°
3.4	束光器具备LED照射野光源和双面调节控制视野大小功能
3.5	▲限束器机身具备双面控制光野大小调节功能，限束器机身控制光野大小旋钮数≥4个
3.6	束光器具备控制机身前进、后退功能
3.7	最大照射视野≥43cm×43cm
3.8	球管臂升降范围至少包含：550mm~2300mm
3.9	▲球管焦点到地面的最高距离≥2250mm
3.10	X射线管焦点到立柱表面的运动距离≥630mm
4	便携式无线平板探测器
4.1	碘化铯+非晶硅无线平板探测器，整板非拼接。
4.2	无线平板探测器结构为带把手的无线便携式
4.3	无线平板探测器总像素≥780万
4.4	像素尺寸大小≤140um
4.5	光子捕获率（DQE）≥70%
4.6	空间分辨率≥3.6lp/mm
4.7	无线平板探测器有效数据位数≥16bit
4.8	无线平板探测器尺寸≥14"×17"
4.9	无线平板探测器重量≤3.5kg（含电池）
4.10	具备可移动智能可视化控制终端
4.11	▲充电方式：无线平板探测器放置在系统主机内联机充电，不需要取出平板探测器用座充充电
4.12	无线平板探测器均具有自我防护功能，且防水防尘等级≥IP54（提供制造商的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商的技术白皮书作为佐证材料）
4.13	无线平板探测器、高压发生器与整机系统均为同一品牌同一厂家生产。
5	图像处理工作站
5.1	图像处理工作站须与无线平板探测器、工作站软件兼容，具备病人信息管理、图像采集、存储、图像后处理功能。
5.2	影像存储(张数) ≥2000张
5.3	工作站固态硬盘容量≥120G，内存≥4G，CPU主频≥2.1G
5.4	具备曝光参数选择、APR多体型曝光参数选择检查功能
5.5	具备组织均衡、自动优化、图像对比增强、自动图像剪裁、标记功能
5.6	具备图像旋转/镜像、标注文本/图形、打印队列管理、病人数据保护、图像缩放、漫游、图像亮度、对比度调整功能
5.7	支持多频率窗/多灰度窗图像管理处理，提高图像显示动态范围，能够保证图像中高、低密度区域细节对比度清晰显示

5.8	具备根据解剖部分自动进行图像优化处理的功能
5.9	接口支持：DICOM3.0格式图像，具备传输/接受、打印、存储、查询、工作表等功能，主机免费开放PACS/RIS系统端口，并能与医院PACS系统无缝对接。
5.10	具备在不依赖于医院的网络覆盖下，支持DICOM图远程传输功能
5.11	▲具备常规模式、急诊模式、体检模式、儿童检查模式。（提供工作站软件界面截图）
5.12	工作站显示终端尺寸≥19英寸
5.13	工作站显示终端类型彩色液晶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摸操作
5.14	系统采用主流商业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Windows、macOS、Linux），全中文界面显示
5.15	具备远程PC端DICOM阅片功能
5.16	具备远程移动端(手机、平板电脑等)DICOM阅片功能
5.17	具有与移动DR制造商连接的远程升级、远程故障诊断、远程桌面协助功能
5.18	能够实时显示电池状态、无线连接状态等信息
5.19	具备辐射剂量面积积指示，并在图像上显示（提供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5.20	铅防护用品
5.20.1	包含儿童专用铅防护用品（≥0.5mmpb铅当量）：连体轻型防护裙、铅围脖（长条形）、铅方巾各一件。
5.20.2	成人连体轻型防护裙、铅围脖各一套。
5.20.3	移动式铅屏风两套（含铅玻璃），包含标准铅当量一屏两翼。

★6.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清单	数量/台
1	高压发生器	1个
2	X射线管组件	1套
3	限束器	1个
4	便携式无线平板探测器	1块
5	主机系统	1套
6	无线遥控器	1个
7	整机动力及曝光供电系统	1套
8	图像处理工作站	1套
9	工作站软件	1套
10	铅防护用品	1批

采购包5（吊塔及手术无影灯等医疗设备）：

品目号5-1：吊塔（单塔）等一批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1	▲吊塔符合GB/T 43952-2024《医用供应装置》标准。（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2	吊塔抗拉伸强≥270N/mm²。（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3	吊塔一体成型，全封闭式设计，无外露螺钉。
4	吊塔表面喷塑采用环保抗菌粉末，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大肠杆菌及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9%。（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5	▲吊塔外壳涂膜通过附着力测试，附着力等级数值≤0。（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6	▲吊塔外壳通过中性盐雾试验，外观评价等级数值≥10。（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7	吊塔外壳防火等级至少达到GB/T 5169.16V-0级。（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8	吊塔外壳防护等级至少符合GB/T 4208-2017中IP30的要求。（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9	▲吊塔基础架平缓施加荷载至≥10000N.m扭矩，持续≥10min，法兰盘水平偏角≤0.5°。（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10	吊塔悬臂及终端箱最大旋转角度≥340°。（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11	吊塔轴承在承重≥300KG的负载下，运行次数≥10万次。
12	▲吊塔最大承重≥300Kg，且通过四倍承重系数安全负载测试。（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3	吊塔在额定负载下，终端箱倾斜角度≤1.0°。（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14	吊塔气电箱体带有氧气泄流孔。
15	气管为医用气体管路，医用气体软管符合生物相容性要求，通过体外细胞毒性测试、皮肤刺激测试、皮肤致敏测试。
16	▲气体终端要求：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具有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可带气维修，气体插座可插拔≥10万次。（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17	吊塔内部电源模块符合IEC 60601或GB9706.1标准。（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18	工作温度下，吊塔带电部分和保护接地的可触及金属部分之间，可承受≥AC 1500V、50Hz测试电压，≥1min内无击穿。（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19	工作温度下，吊塔网电和塑料外壳之间，可承受≥AC 4000V、50Hz测试电压，≥1min内无击穿。（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20	吊塔经≥200N冲击试验后，带电部件不可触及，各类终端仍符合要求，存在的保护装置保持完整。（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21	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内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22	吊塔内部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吊塔中的氧化性医用气体终端距离在正常工作状态或单一故障状态下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元件应≥0.2m，以保证使用安全。（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23	吊塔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刹车除外）承受≥1.2MPa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24	吊塔的负压吸引系统承受≥500kPa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25	吊塔内部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气密性承受≥400kPa的气压，≥5min后，压降≤1%。（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26	▲托盘最大工作承重≥85kg，单根托盘边轨承重≥15 kg。（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27	▲延伸臂最大工作承重≥35kg。（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28	抽屉滑轨采用隐藏式设计，抽屉打开状态下滑轨不可见。（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29	▲吊塔外观件具有耐黄变性能，可耐受紫外线照射，色差≤1。（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30	▲吊塔外观件可耐受以下消毒剂，包括但不限于：戊二醛 2%、乙醇 70%、双氧水 3%，不发生变色开裂等外观破损现象。（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31	吊塔在正常工作过程中噪声≤ 30dB（A）。（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32	配置1个视频端口，端口制式可选，且每个端口需在天花吊顶上预留≥15米长的连接线
33	▲吊塔安装时，要求每个吊塔均有独立的、标识清晰的、便于操作维护的电源开关和气源开关，开关安装在天花板以下位置（提供投标人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4	吊塔注册使用期限≥10年。（提供吊塔铭牌图片、产品说明书或注册/备案资料中关于使用期限的证明文件）
35	气体终端接口制式可根据用户实际需求选择。
36	▲鉴于安装现场可能存在局部方案微调情形，用户可根据场地情况及实际需求调整吊塔旋臂方式（固定式、单旋臂、双旋臂）。（提供投标人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7.配置清单：

吊塔-NICU塔（单塔双旋臂，共8台）

序号	配置	数量/台
1	连接柱	1套
2	吊柱式配电箱	1套
3	托盘	2套
4	托盘带抽屉	1套
5	双关节延伸臂及输液架	1套
6	显示终端支臂	1套
7	电缆气管夹	2个
8	网络通讯接口	4个
9	视频接口	1个
10	10A电源插座	15个
11	16A电源插座	1个
12	氧气终端	3个
13	负压终端	3个
14	空气终端	3个
15	网篮	1套
16	一体化照明	1套

（二）吊塔-外科塔（单塔双旋臂，共6台）

序号	配置	数量/台
1	机械双悬臂	1套
2	连接柱	1套
3	吊柱式气电箱	1套
4	托盘	2套
5	带抽屉托盘（隐藏式滑轨）	1套
6	双关节延伸臂及输液架	1套
7	电缆气管夹	2个
8	网络通讯接口	2个
9	视频接口	1个
10	10A电源插座	15个
11	16A电源插座	1个
12	氧气终端	2个
13	负压终端	3个
14	二氧化碳终端	2个

（三）吊塔-麻醉塔（单塔单旋臂，共6台）

序号	配置	数量/台
1	机械悬臂	1套
2	连接柱	1套
3	气电箱	1套
4	设备托盘	1层
5	抽屉	1个
6	双关节延伸臂及输液架	1套
7	电缆气管夹	2个
8	网络通讯接口	4个
9	视频接口	1个
10	10A电源插座	19个
11	16A电源插座	1个
12	氧气终端	3个
13	空气终端	2个
14	负压终端	3个
15	二氧化碳终端	1个
16	麻醉废气终端	1个

品目号5-2：吊桥（一桥两塔）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1	▲吊塔符合GB/T 43952-2024《医用供应装置》标准。（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2	吊塔抗拉伸强≥270N/mm²。（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3	吊塔一体成型，全封闭式设计，无外露螺钉。
4	吊塔表面具有抑制细菌再生作用，大肠杆菌及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5	▲吊塔外壳涂膜通过附着力测试，附着力等级数值≤0。（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6	▲吊塔外壳通过中性盐雾试验，外观评价等级数值≥10。（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7	▲吊塔基础架平缓施加荷载至 $\geq 10000\text{N}\cdot\text{m}$ 扭矩，持续 $\geq 10\text{min}$ ，法兰盘水平偏角 $\leq 0.4^\circ$ 。（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8	▲吊塔最大承重 $\geq 600\text{KG}$ ，符合四倍承重系数安全负载要求。（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9	吊塔在额定负载下，气电终端箱倾斜角度 $\leq 0.85^\circ$ 。（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10	吊塔箱体可旋转角度 $\geq 345^\circ$ 。（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11	吊塔气电箱体带有氧气泄流孔，在模拟氧气泄露测试时，腔体内氧气浓度 $\leq 25\%$ 。（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12	吊塔内部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吊塔中的氧化性医用气体终端距离在正常工作状态或单一故障状态下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元件应 $\geq 0.2\text{m}$ 。
13	▲气体终端要求：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具有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可带气维修，插座插头可插拔 ≥ 10 万次。（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14	吊塔内部电源模块符合IEC 60601或GB 9706.1标准。（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15	吊塔内部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气密性承受 $\geq 400\text{kPa}$ 的气压， $\geq 5\text{min}$ 后，压降 $\leq 1\%$ 。（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16	吊塔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刹车除外）承受 $\geq 1.2\text{MPa}$ 的气压试验，不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17	吊塔的负压吸引系统承受 $\geq 500\text{kPa}$ 的气压试验，不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18	吊塔医用管道在测试压强 $\geq 320\text{kPa}$ ，流速 $\geq 20\text{mL/min}$ 情况下，承受 $\geq 40\text{kg}$ 重物时，流速下降不应超过10%。（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19	气电箱体可以沿横梁左右移动 $\geq 600\text{mm}$ 。
20	▲托盘最大工作承重 $\geq 85\text{kg}$ ，带抽屉托盘最大工作承重 $\geq 80\text{kg}$ ，抽屉最大承重 $\geq 15\text{kg}$ ，托盘边轨最大承重 $\geq 15\text{ kg}$ 。（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21	▲抽屉滑轨采用隐藏式设计，抽屉打开状态下滑轨不可见。（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22	吊塔防尘等级至少达到IP30。（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23	吊塔外壳防火等级至少达到GB/T 5169.16V-0级。（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24	▲吊塔外观件具有耐黄变性能，可耐受紫外线照射，色差 < 1 。（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25	▲吊塔外观件可耐受以下消毒剂，包括但不限于：戊二醛 2%、乙醇 70%、双氧水 3%，不发生变色开裂等外观破损现象。（供应商承诺到货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26	配置视频端口，端口制式可选
27	▲吊塔安装时，要求每个吊塔均有独立的、标识清晰的、便于操作维护的电源开关和气源开关，开关安装在天花板以下位置（提供厂家或投标人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8	▲横梁长度可根据实际场地情况确定。（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9	气体终端接口制式可根据用户实际需求选择。

★31.配置清单：

（一）吊桥（干湿分离塔）配置清单（共19台）

序号	配置	数量/台	
1	横梁	1套	横梁
2	照明系统	1套	
3	气电箱	1套	
4	设备托盘	2层	
5	抽屉	1个	
6	双关节延伸臂及输液架	1套	
7	显示终端支臂	1套	
8	电缆气管夹	2个	
9	网络通讯接口	2个	
10	等电位端子	2个	
11	视频接口	1个	
12	10A电源插座	15个	
13	16A电源插座	1个	
14	氧气终端	2个	
15	空气终端	2个	
16	负压终端	2个	
17	网篮	1个	
18	气电箱	1套	
19	设备托盘	2层	
20	抽屉	1个	干塔
21	双关节延伸臂及输液架	1套	
22	电缆气管夹	2个	
23	网络通讯接口	2个	
24	等电位端子	2个	
25	10A电源插座	15个	
26	16A电源插座	1个	
27	氧气终端	2个	
28	空气终端	2个	
29	负压终端	2个	
30	网篮	1个	湿塔

（二）吊桥（左、右塔）配置清单（共11台）

序号	配置	数量/台	
1	横梁	1套	横梁
2	照明系统	1套	
3	气电箱	1套	
4	设备托盘	2层	左塔
5	抽屉	1个	
6	双关节延伸臂及输液架	1套	
7	显示终端支臂	1套	
8	电缆气管夹	2个	
9	网络通讯接口	4个	
10	等电位端子	2个	
11	视频接口	1个	
12	10A电源插座	15个	
13	16A电源插座	1个	
14	氧气终端	3个	
15	空气终端	3个	
16	负压终端	3个	
17	网篮	1个	
18	气电箱	1套	
19	设备托盘	2层	
20	抽屉	1个	右塔
21	双关节延伸臂及输液架	1套	
22	显示终端支臂	1套	
23	电缆气管夹	2个	
24	网络通讯接口	4个	
25	等电位端子	2个	
26	视频接口	1个	
27	10A电源插座	15个	
28	16A电源插座	1个	
29	氧气终端	3个	
30	空气终端	3个	
31	负压终端	3个	
32	网篮	1个	

品目号**5-3**：手术无影灯（双灯）及摄像头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1	手术无影灯（双灯）
1.1	适用于普外、心脏、骨科、妇科、泌尿、微创等常规及复杂手术，安装方式为吊顶式。
1.2	手术无影灯采用冷光技术，光源功率≤40W，灯珠使用寿命≥60000小时，每组LED光源都有单独的透镜聚光。
1.3	手术无影灯使用年限≥10年，手术无影灯具备照度稳定技术，确保手术无影灯在生命周期内照度稳定。
1.4	▲双灯组合中心最大照度≥160000Lx，照度可调节，配套独立环境照明模式，环境模式照度≥8000Lx，可满足腹腔镜等微创手术辅助照明需求。（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注册证产品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5	▲光斑直径可调节，最小光斑直径d10≤150mm，最大光斑直径d10≥265mm。（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注册证产品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6	▲光斑均匀性d50/d10 ≥55%。（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注册证产品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7	▲显色指数Ra≥99，R9≥97。（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注册证产品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8	具备色温调节功能，可调范围不小于3500K-5100K，≥5级可调。
1.9	基础深腔无影率≥100%。
1.10	▲具备阴影管理功能，当检测到遮挡时，手术灯可渐进主动补光，此时双遮板深腔无影率≥95%。（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注册证产品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11	▲20%光柱深度（大光斑）≥1350mm，60%光柱深度（大光斑）≥750mm。（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注册证产品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12	辐照度/中心照度≤3.5 mW/(m2·lx)。
1.13	▲手术无影灯灯头采用一体化成型、无外露螺钉结构，操作扶手与灯头集成设计，灯头玻璃为一体化弧面结构；手术灯灯头防水防尘防护等级≥IP55。（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注册证产品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14	▲手术无影灯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符合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扰流指数≤25%。 （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注册证产品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15	手术无影灯具有多功能操作手柄，能够通过操作手柄实现光斑、照度、色温调节。
1.16	▲手术无影灯对应的C臂、灯头均支持>360°无限位旋转；设备顶部基础架安装结构稳固，长期使用无偏移。（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注册证产品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17	▲手术无影灯预留标准化中置摄像安装端口，可加装无线摄影，适配数字化手术室摄像、示教拓展需求。（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作为佐证材料）
1.18	双灯子母组合，采用超薄型灯头设计，灯头直径≥60cm，厚度≤6cm
2	摄像头及独立吊臂
2.1	配套独立安装吊臂，可与无影灯预留端口匹配安装，摄像头整体支持360°旋转。
2.2	集成自动对焦、标准手动对焦、一键对焦三类工作模式；自动对焦状态下广角端最小对焦距离≤10mm，长焦端对焦距离≥1200mm，适配不同手术拍摄距离。
2.3	▲采用4K成像规格，图像分辨率≥3840×2160，视频帧率≥30fps，支持主流视频编码格式，可无缝对接本院数字化手术室控制系统。（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注册证产品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2.4	支持IP网络通讯控制，可联动无影灯本地控制面板、手术室中央控制系统，远程实现对焦、变焦、拍照、视频录制等操作。
3	医用显示终端及独立吊臂
3.1	配套独立安装吊臂，可与无影灯预留端口匹配安装，并可旋转。
3.2	▲医用内窥镜显示终端，采用4K成像规格，图像分辨率≥3840×2160，尺寸≥26英寸，16:9宽屏。（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注册证产品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3.3	医用显示终端接口至少包含：DVI、DP1.2、HDMI、SDI。

★4.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清单	数量（6台合计）
1	悬吊系统（含天花吊顶组件）	6套
2	装饰罩	6套
3	灯头及弹簧臂	12套
4	多功能手柄	12个
5	消毒手柄	60个
6	中置摄像端口预留	6套
7	4K摄像系统	1台
8	摄像头固定吊臂	1套
9	4K医用内窥镜显示终端	2台
10	4K医用内窥镜显示终端吊臂	2套

品目号5-4：手术无影灯1（单头）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1	手术灯采用LED冷光技术，每组LED光源都有单独的透镜聚光。
2	LED灯珠使用寿命≥60000小时。
3	手术灯使用年限≥10年。
4	▲手术灯采用超薄设计，灯头直径≤65cm，厚度≤7cm，带大、小C臂。
5	▲手术灯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扰流指数≤25%。
6	▲灯头采用一体化无螺钉设计，无镂空，无拼接缝隙，操作扶手与灯头一体成型，同时灯头玻璃采用一体化弧面设计，避免无效眩光。
7	▲手术灯灯头≥IP55防水防尘等级。
8	手术灯最大中心照度≥150000Lx。
9	▲最小光斑直径d10≤150mm
10	光斑均匀性：d50/d10≥56%。
11	▲手术灯偏置单遮板+深腔无影率≥65%，双遮板深腔无影率≥50%，
12	显色指数Ra≥95。
13	手术灯照度≥10级可调，同时具备一键腔镜模式。
14	无影灯采用模块化设计，安装时不需要拆卸天花且不会改变层流结构，即可于无影灯旋转体基础上升级第三臂或第四臂显示终端悬挂系统。
15	手术灯具备照度稳定技术，保证十年寿命周期内照度稳定。
16	手术灯具备抗频闪功能，使用PWM调光技术，非DC调光方式。
17	手术灯具备在术中手术灯被医生的头部遮挡，术野区光斑形状、位置和相对均匀性保持不变的光学特性。
18	▲手术灯基础架平缓施加荷载至≥10000N.m的试验扭矩，法兰盘水平偏角≤0.4°

★19.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	数量/台
1	悬吊系统（含天花吊顶组件）	1套
2	装饰罩	1套
3	灯头及弹簧臂	1套
4	消毒手柄	10个

品目号5-5：手术无影灯2（单头）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1	主要用于产房、产科病区、妇产急诊、生殖医学科等临床治疗中的照明使用，安装方式为吊顶式，可用于低体位照明。
2	手术灯采用LED冷光技术，LED使用寿命≥60000小时，同时每组LED光源都有单独的透镜聚光。
3	手术灯灯头直径≤54cm，厚度≤6cm，带大、小C臂。
4	灯头采用一体化成型、无外露螺钉结构，手术灯灯头≥IPX4防水防尘等级。（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注册证产品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5	20%光柱深度（大光斑）≥1400mm，60%光柱深度（大光斑）≥900mm。（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注册证产品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6	★手术灯最大中心照度≥100000Lx。（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注册证产品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7	辐照度/中心照度≤3.5 mW/(m2·lx)。（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注册证产品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8	灯头最小光斑直径d10≤160mm，最大光斑直径d10≥240mm。（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注册证产品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9	光斑均匀性：d50/d10≥55%。（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注册证产品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0	手术灯深腔照明率≥100%，双遮板无影率≥47%。（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注册证产品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1	显色指数Ra≥95，R9≥90。（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注册证产品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2	可通过操作手柄实现照度调节。（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注册证产品技术要求关键信息页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作为佐证材料）

★14.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	数量/台
1	悬吊系统（含天花吊顶组件）	1套
2	灯头及弹簧臂	1套
3	消毒手柄	10个
4	防尘罩或装饰罩	1套

品目号5-6：高频电刀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一、主机主要技术参数

- ▲1、可同时连接高频单极器械、高频双极器械。
- 2、具备超声刀功能，超声刀输出能量≥5档位可调。
- 3、高频单极切割模式≥2种，高频单极凝结模式≥3种，工作频率≥434kHz。
- 4、高频双极凝结模式≥3种，工作频率≥434kHz。
- 5、所有器械均可使用自带手控按键或连接脚踏控制激发。
- 6、所有器械接口均有在位状态灯，不同器械激发均有对应不同的工作状态指示灯提示。
- 7、具备器械激发次数统计功能。
- ▲8、具备全彩LCD触摸屏，可以通过触摸屏进行设备、耗材及系统的设置与检测。
- 9、具备自检功能，可诊断设备的连接及工作状态，根据出现问题的严重程度，分为高级和低级，提供不同声音的报警功能，当同时存在多个同类报警时，优

先显示等级高的报警。

- ▲10、报警发生时，可显示对应解决措施，点击查看便于操作者及时处理故障。
- 11、提供报警确认键，按此键可关闭报警音。
- ▲12、可根据用户使用习惯预设保存参数配置，并自定义名称；在选择配置界面可选择调用已保存的参数配置。
- 13、具备组织感应功能，能根据组织状态调整能量输出
- 14、具备智能凝血功能：通过应用高级算法，同时结合超声刀头对组织的感应，实时调节能量输出，显著增强血管凝闭效果。
- 15、有多种语言进行选择，可以设置中文菜单。
- 16、具备USB 接口，连接 USB 存储设备进行系统升级。
- 17、具备以太网接口，支持数据传输功能。
- 18、具备CAN接口，支持与其他设备互联，协同工作。

二、高频单极功能

- ▲1、单极切割模式可设置为纯切、混切。
- ▲2、单极凝结模式可设置为软凝、电灼、喷凝。
- 3、单极切割、凝结模式的工作频率≥434kHz。
- 4、支持连接成人或新生儿类型中性电极，支持连接单片及双片类型中性电极。
- 5、具备中性电极监测电路，连续性监测中性电极与主机或病人之间的连接状态，并提供相应报警。
- 6、纯切模式功率≥300W。
- 7、混切模式功率≥200W。
- 8、软凝模式功率≥120W。
- 9、电灼模式功率≥120W。
- 10、喷凝模式功率≥120W。

三、高频双极功能

- ▲1、具备至少3种双极凝结模式，含精细和强力模式。
- 2、双极凝结模式精确、标准、宏的工作频率≥434kHz。
- 3、精确模式功率≥70W。
- 4、标准模式功率≥70W。
- 5、宏模式功率≥70W。
- ★四、配置要求：高频电刀主机一台；主机电源线（4-5米）1条；负极板连接线2条；
单极双脚踏一个；双极单脚踏一个；台车一个

品目号5-7：电动手术床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 一、技术参数：
 - 1.采用电动液压驱动系统，可电动操作台面升降、头脚整体倾斜、左右侧向倾斜、背板折动、纵向平移全部动作；液压系统连续承压≥5小时，台面沉降量≤9mm，全程无渗漏。
 - 2.▲需配备独立操控组件，包含无线手持遥控器+立柱固定式备用控制面板；遥控器内置充电储能模块，支持无线补电，无需频繁更换外置充电线材。
 - 3.▲立柱防护外壳一体化平整成型，无凹凸分段结构，备用控制面板与护壳保持同一平面，无外凸零部件，减少消毒死角。
 - 4.▲床梁、升降立柱、侧导轨采用不锈钢材质，底座采用高强度复合板材；底座整体平板式结构，底座厚度≤160mm，床体尾部预留一体式 U 型凹槽，用于放置术中污物容器。
 - 5.▲整机防水防护等级不低于 IPX5，电源、等电位、控制开关全部配置密封防水保护盖，可直接清水冲洗消毒。
 - 6.配置四组万向移动脚轮，搭配独立电动刹车机构；设备断电、系统故障时具备手动刹车释放装置，保障患者转运安全。
 - 7.机身内置大容量储能电池，无外接电源状态下，可完成不少于 50次完整体位调节操作；遥控器独立储能单元单次满电，可执行不少于 100 次操作指令。
 - 8.配备独立机械式紧急解锁机构，整机控制系统失效时，可单独解锁头板、背板、腿板各分段结构，规避患者转运受阻风险。
 - 9.▲手术台额定最大承载重量≥390kg；空载工况下，台面纵向≤10mm、横向≤6mm、侧向摆动量均≤10mm。
 - 10.台面纵向平移行程≥310mm，可兼容常规 C 臂设备全程透视操作。
 - 11.台面尺寸：有效使用长度≥2000mm，不含侧边导轨净宽≥500mm。
 - 12.高度调节区间：最低台面高度≤610mm，最高台面高度≥940mm。
 - 13.台面整体前倾、后倾调节范围不小于 25°；台面左右侧向倾斜调节范围不小于 20°；头板向上翻转角度≥60°，向下折叠角度≥90°；背板上抬角度≥75°，下放角度≥45°；分体式腿板配置气弹簧助力结构，腿板向上翻折≥45°，向下完全下垂≥90°。
 - 14.可配套隐藏式腰桥组件，腰桥升降行程≥115mm，床体左右两侧均设置外置操作把手，无需俯身至床底调节。
 - 15.▲床垫厚度≥75mm，多层记忆海绵复合结构，采用无缝封边工艺，双层防水透气复合膜；床垫表层通过 TB117-2013 防火性能检测。

16.头板、背板、腿板采用免旋钮快插锁定结构，插接到位自动锁止，无需额外紧固配件。

17.整机空载运行噪音≤48dB (A)，设备整体设计使用年限≥10年。

★二、配置要求：

1.电动液压手术床主机（带纵向平移功能）1 套

2.多层记忆海绵一体式床垫 1 套

3.可调节头板 1 套

4.气弹簧分体式腿板 1 对

5.立柱固定式备用控制面板 1 套

6.可调托手架 1 对

7.麻醉屏架 1 套

8.无线充电式手持遥控器 1 套

9.侧卧支撑手架 1 套

10.侧卧躯体支撑架 1 对

11.可调托腿架 1 对

12.医用约束绑带 1 条（可擦拭消毒）

13.过床板1个

14.可拆卸轻便型整体腿板1个（可擦拭消毒）

采购包6（胎儿监护仪和实时超声机等医疗设备）：

品目号6-1:中央胎儿监护仪（一拖12、配孕妇监测组件）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一、技术参数

- 1、监护参数：胎心率、宫缩压力和胎动，孕妇心率、血压、血氧、呼吸、脉搏、体温。
- 2、▲≥12晶片无线胎心探头，超声工作频率：1MHz，，超声输出功率符合GB/T 16846相关安全标准要求。
- 3、测量范围30～240BPM，胎心率测量误差≤±1BPM。
- 4、宫缩压力测量范围覆盖0～100单位，非线性误差≤10%。
- 5、▲主机屏幕：≥23寸触摸显示屏。
- 6、▲主机支持通过标准网络接口接收同品牌或不同品牌子机的监护数据，实现一站式监护。
- 7、一体机台车集成≥24个无线探头基座，支持后期按需在一体机基座上选配升级无线探头可拓展床位,后期可节省购置成本和医疗空间。
- 8、无线探头与主机无障碍实时通讯距离需≥80米。
- 9、无线探头防护等级≥IP68，支持水中分娩。
- 10、无线探头应具有显示屏，支持显示孕妇姓名、FHR数值、TOCO数值、电量、连接等情况，方便临床进行判断。
- 11、无线探头连续使用时间应≥10小时。
- 12、无线探头与监护仪主机通信中断并重新连接后，通信中断期间的检测数据应能续传。
- 13、▲无线探头断网续传时间：≥300分钟。
- 14、支持扫码录入孕妇信息形成孕妇列表，支持从孕妇列表中选择孕妇建档，节省孕妇建档时间。
- 15、支持用户随意取放无线探头，系统自动完成无线探头的床位分配。每个子窗口均支持动态配置为单胎/双胎/三胎监护模式。
- 16、▲支持支持胎心音播放功能，胎心音回放及存储功能，用于临床辅助判断胎监假阳性的后续处理依据。
- 17、多胞胎监护模式支持显示、打印分离的或混合的FHR轨迹。
- 18、支持不少于3种国内外通用的胎心监护智能评分方法（如Fischer、Krebs、NST等）。
- 19、▲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支持接入、显示其他单机胎监设备数据。支持接入、显示的子窗口（床位）数量≥50个。
- 20、▲主机自带二维码扫描（非外接扫码枪），孕妇可自主完成建档数据填报生成二维码。
- 21、与院内电子病历系统无缝对接，实现胎监报告无纸化。
- 22、多参数监护技术要求：
心电测量：心率的测量范围：15bpm～300bpm，心率测量误差：≤±1bpm。
呼吸测量：呼吸率测量范围：15rpm～120rpm，测量误差：≤±2rpm。

无创血压测量：具有手动、自动和连续三种测量模式，仪器的自动血压测量间隔时间应可设置，具有过压保护功能。

血氧饱和度测量： 测量范围：0%~100%，测量误差：在70~100%范围内，测量误差≤±2%。

脉率测量：测量范围：25bpm~250bpm；测量误差应为≤±3bpm；。

体温测量：测量范围：0℃~50℃；测量误差：25℃~45℃范围内，≤±0.1℃（不包括传感器误差）。

23、配备信息化中央监护系统

23.1、系统应支持WiFi网络/有线以太网，可支持利用医院现有WiFi进行组网，降低成本

23.2、为满足医院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系统应支持接入大于256台的设备。

23.3、▲系统应能支持接入国内外主流品牌，包括但不限于：理邦、莲印、飞利浦、三瑞的胎儿监护设备、孕妇生理参数监护仪设备。

23.4、支持实时记录并显示胎儿监护数据，支持自动开始监护。

23.5、▲应具有多种监护界面，可适合各类场景的监护需求，门诊、住院、产时监护、产后母亲监护等,同时实现门诊与病区、以及产房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支持显示事件记录、支持显示孕妇信息。

23.6、系统应具有强大的稳定性，可接收离线数据续传。确保数据安全。

23.7、系统应支持多种监护报警功能，支持报警延时设置，支持回顾报警记录。

23.8、支持监护时间设置，到点文字、语音提醒。

23.9、系统应能自动保存数据，数据库可永久保存50万份以上记录，数据档案可打包导出、刻录光盘。

23.10、系统应支持对历史档案进行档案搜索，支持回顾全程CTG曲线。支持对历史数据进行报告打印。

23.11、系统应可支持扫码枪/PDA等辅助工具，扫码完成监护流程，提高科室工作效率。

23.12、系统应提供各类统计报表，满足科室需要。

23.13、系统应支持标准HL7标准、实现与院内HIS/EMR等系统对接。

23.14、▲系统可支持对接医院申请单系统，实现胎监申请单的信息接收，胎监简单自动关联，回传胎监单。

23.15、▲系统可支持医嘱闭环管理系统的对接，实现数据上报，完成检验检查项目中的闭环管理，提高数据安全性。

23.16、▲系统可支持胎监报告多级审核，实现胎监报告处理结果双重确认。

23.17、▲系统可支持对接院内危急值系统接口系统，主动实时上报；查看处理结果，处理意见等。

★二、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信息化中央监护系统（含软硬件）	1	套
3	触摸显示终端	1	台
4	无线胎心探头	12	个
5	无线宫缩压力探头	12	个
6	图文输出装置	1	台
7	孕妇监护组件（含心电导联线，血氧探头，血压延长管，血压袖套，体温探头）	1	套
8	三证文件包	1	套

品目号6-2：胎儿监护仪（双胎配孕妇监测组件）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一、技术参数

- 1、胎儿监测参数：胎心率、宫缩压力和胎动。孕妇监测参数心率、血压、血氧、呼吸、脉搏、体温。
- 2、多晶片无线胎心探头，超声工作频率：≥1MHz，超声输出功率：10b<10mW/cm2。胎心率测量和显示范围30~240BPM，胎心率测量误差≤±1BPM。
- 3、宫缩压力测量范围覆盖0~100单位，非线性误差≤10%。
- 4、一体化无线探头架，探头架应具有防反误插和防脱落设计结构，以免掉落，支持探头自适应识别。
- 5、主机内置大容量电池，支持移动中监护。电池续航≥2小时。
- 6、▲主机整机≤2公斤，具有≥11英寸高分辨率电容式触摸屏。屏幕可视角度应0-180度可调。
- 7、▲主机支持对接多参数子机，支持母胎同屏监护或独立胎儿监护模式切换。多参数监测模块电池续航≥4小时。

- 8、多参数监护技术要求：
- 8.1、心电测量：心率的测量范围：15bpm～300bpm，心率测量误差： $\leq \pm 1\text{bpm}$ 。
- 8.2、呼吸测量：呼吸率测量范围：15rpm～120rpm，测量误差： $\leq \pm 2\text{rpm}$ 。
- 8.3、无创血压测量：具有手动、自动和连续三种测量模式，仪器的自动血压测量间隔时间应可设置，具有过压保护功能。
- 8.4、血氧饱和度测量：测量范围：0%～100%，测量误差：在70～100%范围内，测量误差 $\leq \pm 2\%$ 。
- 8.5、脉率测量：测量范围：25bpm～250bpm；测量误差应为 $\leq \pm 3\text{bpm}$ 。
- 8.6、体温测量：测量范围：0℃～50℃；测量误差：25℃～45℃范围内， $\leq \pm 0.1\text{℃}$ （不包括传感器误差）。
- 9、▲无线探头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支持水中分娩。
- 10、无线探头应具有显示屏，支持显示孕妇姓名、FHR数值、TOCO数值、电量、连接等。
- 11、无线探头与主机无障碍实时通讯距离需 $\geq 80\text{米}$ 。
- 12、无线探头与监护仪主机通信中断并重新连接后，通信中断期间的检测数据应能续传。
- 13、无线胎心率探头支持 ≥ 5 小时胎心率数据及 ≥ 80 分钟胎心音存储，无线宫缩压力探头支持 ≥ 5 小时宫缩压力值数据存储。
- 14、▲具备双胎监护功能。
- 15、支持无线连接WiFi打印机，具备自动选段、自动打印功能，可打印A4等格式报告，降低热敏纸消耗成本。
- 16、数据自动存储，存储容量应满足大于2万例的监护档案（约7000小时）。支持监护数据档案回顾，支持打印多种报告格式，可通过设置选择报告模板样式。
- 17、▲支持原始胎心音存储及回放，作为临床识别胎监假阳性的后续处理依据。
- 18、支持对FHR基线值、加速次数、减速次数、短变异、胎动次数、周期性加速次数、宫缩次数、宫缩强度、持续时间等参数进行计算分析。具有OCT、Sogc、CST、NST、Krebs至少5种智能评分方法。支持手动修改校正分析结果。
- 19、具有报警提醒：三级声光多功能报警，生理报警及技术报警，报警界限可调。
- 20、▲具有多种数据通讯接口及协议（蓝牙、WiFi、TCP/IP、RS232等），支持与中央监护系统联网通讯后实现集中监护管理。支持U盘导出监护报告。
- 21、▲配孕妇生理参数监测组件，至少包括监测及功能：孕妇的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心电、呼吸、体温。

★二、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无线胎心探头	2	个
3	无线宫缩压力探头	1	个
4	孕妇监测组件（含心电导联线，血氧探头，血压延长管，血压袖套，体温探头）	1	套
5	三证文件包	1	套

品目号6-3：胎儿监护仪(双胎)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一、技术参数

- 1、监护参数：胎心率、宫缩压力和胎动。
- 2、多晶片无线胎心探头，超声工作频率： $\geq 1\text{MHz}$ ，超声输出功率： $\text{lob} < 10\text{mW/cm}^2$ 。胎心率测量和显示范围30～240BPM，胎心率测量误差 $\leq \pm 1\text{BPM}$ 。
- 3、宫缩压力测量范围覆盖0～100单位，非线性误差 $\leq 10\%$ 。
- 4、一体化无线探头架，探头架应具有防反误插和防脱落设计结构，以免掉落，支持探头自适应识别。
- 5、主机内置大容量电池，支持移动中监护。电池续航 ≥ 2 小时。
- 6、▲主机整机 ≤ 2 公斤，具有 ≥ 11 英寸高分辨率电容式触摸屏。屏幕可视角度应0-180度可调。
- 7、▲主机支持对接多参数子机，支持母胎同屏监护或独立胎儿监护模式切换。多参数子机电池续航 ≥ 4 小时。
- 8、▲无线探头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支持水中分娩。无线探头应具有显示屏，支持显示孕妇姓名、FHR数值、TOCO数值、电量、连接等情况，方便临床进行判断。
- 9、▲无线探头与主机无障碍实时通讯距离需 $\geq 80\text{米}$ 。
- 10、无线探头与监护仪主机通信中断并重新连接后，通信中断期间的检测数据应能续传。
- 11、无线胎心率探头支持 ≥ 5 小时胎心率数据及 ≥ 80 分钟胎心音存储，无线宫缩压力探头支持 ≥ 5 小时宫缩压力值数据存储。
- 12、▲标配双胎监护功能，支持单胎、双胎自动配置。
- 13、支持无线连接WiFi打印机，具备自动选段、自动打印功能，可打印A4等格式报告，降低热敏纸消耗成本。
- 14、数据自动存储，存储容量应满足大于2万例的监护档案（约7000小时）。支持监护数据档案回顾，支持打印多种报告格式，可通过设置选择报告模板样式。
- 15、▲支持原始胎心音存储及回放，作为临床识别胎监假阳性的后续处理依据。
- 16、支持对FHR基线值、加速次数、减速次数、短变异、胎动次数、周期性加速次数、宫缩次数、宫缩强度、持续时间等参数进行计算分析。具有OCT、Sogc、CST、

NST、Krebs至少5种智能评分方法。支持手动修改校正分析结果。

- 17、具有报警提醒：三级声光多功能报警，生理报警及技术报警，报警界限可调。
- 18、▲具有多种数据通讯接口及协议（蓝牙、WiFi、TCP/IP、RS232等），支持与中央监护系统联网通讯后实现集中监护管理。支持U盘导出监护报告。

★二、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无线胎心探头	1	个
3	无线宫缩压力探头	1	个
4	三证文件包	1	套

品目号**6-4**：胎儿监护仪（单胎配孕妇监测组件）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一、技术参数

- 1、胎儿监测参数：胎心率、宫缩压力和胎动。孕妇监测参数心率、血压、血氧、呼吸、脉搏、体温。
- 2、多晶片无线胎心探头，超声工作频率：≥1MHz，超声输出功率：Iob<10mW/cm2。胎心率测量和显示范围30～240BPM，胎心率测量误差≤±1BPM。
- 3、宫缩压力测量范围覆盖0～100单位，非线性误差≤10%。
- 4、一体化无线探头架，探头架应具有防反误插和防脱落设计结构，支持探头自适应识别。
- 5、主机内置大容量电池，支持移动中监护。电池续航≥2小时。
- 6、▲主机整机≤2公斤，具有≥11英寸高分辨率电容式触摸屏。屏幕可视角度应0-180度可调。
- 7、▲主机支持对接多参数子机，支持母胎同屏监护或独立胎儿监护模式切换。多参数监测模块电池续航≥4小时。
- 8、多参数监护技术要求：
- 8.1 心电测量：心率的测量范围：15bpm～300bpm，心率测量误差：≤±1bpm。
- 8.2 呼吸测量：呼吸率测量范围：15rpm～120rpm，测量误差：≤±2rpm。
- 8.3 无创血压测量：具有手动、自动和连续三种测量模式，仪器的自动血压测量间隔时间应可设置，具有过压保护功能。
- 8.4 血氧饱和度测量：测量范围：0%～100%，测量误差：在70～100%范围内，测量误差≤±2%。
- 8.5 脉率测量：测量范围：25bpm～250bpm；测量误差应≤±3bpm；。
- 8.6 体温测量：测量范围：0℃～50℃；测量误差：25℃～45℃范围内，≤±0.1℃（不包括传感器误差）。
- 9、▲无线探头防护等级≥IP68，支持水中分娩。
- 10、无线探头应具有显示屏，支持显示孕妇姓名、FHR数值、TOCO数值、电量、连接等情况，方便临床进行判断。
- 11、▲无线探头与主机无障碍实时通讯距离需≥80米。
- 12、无线探头与监护仪主机通信中断并重新连接后，通信中断期间的检测数据应能续传。
- 13、无线胎心率探头支持≥5小时胎心率数据及≥80分钟胎心音存储，无线宫缩压力探头支持≥5小时宫缩压力值数据存储。
- 14、▲具备双胎监护功能。
- 15、支持无线连接WiFi打印机，具备自动选段、自动打印功能，可打印A4等格式报告，降低热敏纸消耗成本。
- 16、数据自动存储，存储容量应满足大于2万例的监护档案（约7000小时）。支持监护数据档案回顾，支持打印多种报告格式，可通过设置选择报告模板样式。
- 17、▲支持原始胎心音存储及回放，作为临床识别胎监假阳性的后续处理依据。
- 18、支持对FHR基线值、加速次数、减速次数、短变异、胎动次数、周期性加速次数、宫缩次数、宫缩强度、持续时间等参数进行计算分析。具有OCT、Sogc、CST、NST、Krebs至少5种智能评分方法。支持手动修改校正分析结果。
- 19、具有报警提醒：三级声光多功能报警，生理报警及技术报警，报警界限可调。
- 20、▲具有多种数据通讯接口及协议（蓝牙、WiFi、TCP/IP、RS232等），支持与中央监护系统联网通讯后实现集中监护管理。支持U盘导出监护报告。
- 21、▲配孕妇生理参数监测组件，至少包括监测及功能：孕妇的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心电、呼吸、体温。

★二、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无线胎心探头	1	个
3	无线宫缩压力探头	1	个
4	孕妇监测组件（含心电导联线，血氧探头，血压延长管，血压袖套，体温探头）	1	套
5	三证文件包	1	套

品目号**6-5**：胎儿监护仪(单胎)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一、技术参数

- 1、监护参数：胎心率、宫缩压力和胎动。
- 2、多晶片无线胎心探头，超声工作频率： $\geq 1\text{MHz}$ ，超声输出功率： $\text{Iob} < 10\text{mW/cm}^2$ 。胎心率测量和显示范围 $30 \sim 240\text{BPM}$ ，胎心率测量误差 $\leq \pm 1\text{BPM}$ 。
- 3、宫缩压力测量范围覆盖 $0 \sim 100$ 单位，非线性误差 $\leq 10\%$ 。
- 4、一体化无线探头架，探头架应具有防反误插和防脱落设计结构，以免掉落，支持探头自适应识别。
- 5、主机内置大容量电池，支持移动中监护。电池续航 ≥ 2 小时。
- 6、▲主机整机 ≤ 2 公斤，具有 ≥ 11 英寸高分辨率电容式触摸屏。屏幕可视角度应 $0 \sim 180$ 度可调。
- 7、▲主机支持对接多参数子机，支持母胎同屏监护或独立胎儿监护模式切换。多参数子机电池续航 ≥ 4 小时。
- 8、▲无线探头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支持水中分娩。无线探头应具有显示屏，支持显示孕妇姓名、FHR数值、TOCO数值、电量、连接等情况，方便临床进行判断。
- 9、▲无线探头与主机无障碍实时通讯距离需 ≥ 80 米。
- 10、无线探头与监护仪主机通信中断并重新连接后，通信中断期间的检测数据应能续传。
- 11、无线胎心率探头支持 ≥ 5 小时胎心率数据及 ≥ 80 分钟胎心音存储，无线宫缩压力探头支持 ≥ 5 小时宫缩压力值数据存储。
- 12、▲标配双胎监护功能，支持单胎、双胎自动配置。
- 13、支持无线连接WiFi打印机，具备自动选段、自动打印功能，可打印A4等格式报告。
- 14、数据自动存储，存储容量应满足大于2万例的监护档案（约7000小时）。支持监护数据档案回顾，支持打印多种报告格式，可通过设置选择报告模板样式。
- 15、▲支持原始胎心音存储及回放，作为临床识别胎监阳性的后续处理依据。
- 16、支持对FHR基线值、加速次数、减速次数、短变异、胎动次数、周期性加速次数、宫缩次数、宫缩强度、持续时间等参数进行计算分析。具有OCT、Sogc、CST、NST、Krebs至少5种智能评分方法。支持手动修改校正分析结果。
- 17、具有报警提醒：三级声光多功能报警，生理报警及技术报警，报警界限可调。
- 18、▲具有多种数据通讯接口及协议（蓝牙、WiFi、TCP/IP、RS232等），支持与中央监护系统联网通讯后实现集中监护管理。支持U盘导出监护报告。

★二、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无线胎心探头	1	个
3	无线宫缩压力探头	1	个
4	三证文件包	1	套

品目号**6-6**：输血输液加压器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一、技术参数

- 1、模块化、集成化设计，可以自由选择搭载输血输液加温、医用升温（盖毯、垫毯）和末梢循环加温（足毯）、温毯（充气式）加温模块，可支持不少于6个升温模块的自由配置。
- 2、医用升温毯：可接触表面的温度均匀性：加热毯组件的接触表面温度的平均值与单个测试点的平均温度之间的差值应不超过 $\pm 2.5^{\circ}\text{C}$ 。
- 3、多种报警选择和消警功能a.具有声音报警、灯光报警、文字描述三种报警方式功能；b.具有高低温报警功能；c.具有报警静音功能；d.具有报警暂停功能；
- 4、设备具有无线数据传输功能。
- 5、数据显示模块，支持触屏操控，彩色屏幕，大小应不小于9寸，可显示设备工作状态和故障信息。具备体温指数、低体温指数和低体温发生率的显示功能。
- 6、升温部件设置范围:电热毯温度设置范围从 33°C 到 40°C ，步进 0.1°C ；加温管的温度设置范围从 33°C 到 43°C ，步进 0.1°C 。一次性温毯的温度不少于四档温度调控，包括但不限于室温、 32°C 、 38°C 、 43°C 。
- 7、设备支持预热：可设定时间，设备自动启动，进行预热。自动功能：设备可根据体温传感器监测的人体温度，通过自动调节各部件输出功率，来控制人体温度。

★二、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套
2	输血输液组件	2	套
3	输血输液加压组件	2	套
4	医用升温毯模块	1	套
5	鼓风模块	1	套
6	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	1	套

品目号**6-7**：实时超声机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一、技术参数

- ▲1、用于产房产程数据监测，对产程进展进行评估，记录产程数据。触摸显示双屏一体化设计，主屏尺寸≥15英寸，副屏尺寸≥10英寸。
- 2、采用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四档可调，有效去除超声图像中的斑点噪声，提升二维图像清晰度。
- 3、具有产程监测专用界面，产程监测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胎方位、产程进展角（aop）、胎头与会阴距离（HPD）、宫颈管长度、枕脊角、宫口检测、羊水指数、脐带监测。
- 4、系统应具备常规超声界面，可通过按钮切换常规超声界面和产时超声专用界面。
- 5、系统具有显示产程进展角（AOP）-胎头与会阴距离（HPD）趋势图功能。
- 6、具备双探头结构，无需探头扩展器，支持同时插入两个超声探头，支持热拔插。
- 7、具备分娩监护功能界面，支持对接胎监设备显示胎心率曲线、宫缩压力曲线、心电、血压、心率等母亲胎儿监护数据，支持升级对接电子分娩白板，同屏显示母胎监护和产程数据。
- ▲8、根据测量产程参数的类别，自动切换至相应的成像模式和生成相应的测量标记。
- ▲9、系统应能根据国际产时超声实践指南将产程进展角（AOP）智能换算成胎头位置。
- ▲10、具备测量数据质控或异常值提示功能，当产程参数测量结果与产程逻辑不符时，弹窗提醒。
- ▲11、支持患者档案管理，具备电子产程图绘制功能，支持生成并打印产程数据记录单，产程记录单包括但不限于每轮次测量的产程数据、电子产程图、AOP-HPD趋势图、3D头盆关系、超声图像。
- 12、提供视频和文字智能引导，帮助用户正确操作超声探头，提高操作效率与准确性。
- 13、具备产程参数智能测量功能，支持自动选择标准切面并生成结果，同时显示智能识别置信度。
- 14、提供≥5副标准切面，允许用户手动选择标准切面，自动生成测量结果。
- 15、B模式参数：声束形成器：全数字声束形成器；接收声束聚焦：连续动态；增益：近场、中场、远场独立调节；组织谐波：多档可调；放大功能：局部放大4倍；扫描深度：连续可调；扫描角度/宽度：连续可调； 二维灰阶成像： 256灰阶； 扫描线数： ≥256条。
- 16、B+C模式参数：取样框大小、位置可调，支持B / Color宽度一致； 脉冲频率：凸阵： 0.5-3.0kHz 分级可调；彩色增益： 21dB-45dB。
- ▲17、便携方便，可拆卸台车，方便救护车转运急救
- ▲18、可选配脐血流探头，配置独立脐血流模块

★二、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含双屏触摸显示屏各一个）	1	台
2	凸阵探头	1	个
3	可拆卸台车	1	个
4	适配器	1	个
5	电池	1	块
6	电源线	1	条
7	耦合剂	1	瓶
8	随机文件（合格证，保修卡，装箱单，说明书，用户验收单各1）	1	套

品目号6-8：空气压力治疗仪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一、技术参数

- 1、4腔套筒，套筒材质应具有良好的舒适性、透气性好，超强抗压。
- 2、LED显示，按键操作，实时显示套筒气囊运行状态。
- 3、具有床边式挂钩设计功能，可以进行移动和床边治疗。
- 4、机器的运行模式至少包含：蠕动加压和序贯加压模式。
- 5、运行时间0-99分钟可调。
- 6、压力保持时间蠕动加压模式为0-60s可调,序贯加压模式为0-30s可调。
- 7、压力输出范围20-200mmHg可调。
- 8、有超压报警和内部电池电量不足报警。
- 9、具有开机自检功能，自检项目包含气泵、气阀和压力传感器是否可以正常工作。
- 10、记忆功能：历史记录存储不少于5000条，该记录可以输出。
- 11、具有紧急停止功能，通过外接停止开关可随时停止治疗。
- 12、使用过程中噪音小，超低静音。
- 13、运行过程中可以随时调节剩余工作时间、保持时间、间隔时间。
- 14、人体防生智能操作系统，适时显示输出压力，剩余时间。

- 15、断电保护功能。仪器在突然断电时，自动泄压保护，避免在特殊情况下无法快速终止治疗的情况。
- 16、梯度压力治疗模式。梯度压力模式是指：由远心端向近心端的不同气囊压力递减，以保障静脉功能不全者的静脉瓣膜的功能修复。
- 17、内置锂电池，可持续工作≥1小时。

★二、配置清单

序号	包装及附件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条
3	使用说明书	1	份
4	合格证	1	份
5	保修卡	1	份
6	延长管组件	1	条
7	短延长管组件	1	条
8	转换接头组件	1	个
9	下肢压力袋	4	条
10	上肢压力袋	1	条
11	急停开关	1	套

品目号6-9：多普勒胎音仪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一、技术参数

- 1、手持式紧凑设计，一手掌握；
- 2、▲高亮度OLED屏幕显示胎心数字，探头工作状态及探头工作频率自动识别显示；
- 3、轻巧机身设计，整机≤400g；
- 4、超声工作频率：标配3MHz±3%， 可选配2MHz±3%；
- 5、▲高灵敏度超声探头，可检测9周小孕周胎儿心率；
- 6、探头与主机分体设计，探头可更换；
- 7、超声输出强度：Iob≤20mW/cm2；
- 8、▲胎心率检测范围：50-240bpm；
- 9、▲在探头表面200mm的距离处，灵敏度≥90dB；
- 10、电源：标配充电电池可在线待机充电，连续工作时间≥10小时；
- 11、具有电量低提示功能；
- 12、具备无信号自动关机和探头归位自动关机功能；
- 13、内置扬声器；
- 14、具有音频输出接口，可接驳耳机或有音频输入的录音机；
- 15、可选充电座，机器使用完可直接放充电座上进行充电。

★二、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含3MHz 防水探头）	1	台
2	电源适配器	1	个
3	拉链包	1	个
4	锂电池组	1	个

四、其他

（一）项目方案要求

采购包1(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高端）)：

（1）投标人通过本采购包采购标的的采购需求、所投产品的特性进行综合考虑，如何确保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防范一些导致采购目标无法实现的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出现，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明确项目到货、实施的计划以及运输保障，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对项目有共同的理解和期望；
- 2）如何确保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需求，包括如何确保服务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 3）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等等应对措施内容；

4) 建立有效的安装调试机制（安装调试的计划、步骤、人员安排等），同时确保项目团队与医院相关部门之间的顺畅沟通，及时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2）投标人根据本采购包采购标的的要求结合自身经验为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同时为本项目的服务要求特性进行综合考虑，如何以确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防范一些导致政府采购目标无法实现的不确定因素的出现，具体要求同时包括：

1) 供应商如何建立高效的售后服务计划及售后服务人员（人员资质、专人跟进、服务沟通等）的安排，确保在接到采购人报修或咨询请求后，能够迅速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

2) 明确响应时间标准，如何确保响应时间的及时性，采购人的需求能得到及时处理；

3)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产品故障、损坏等突发事件的处理流程和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同时为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服务等内容。

（3）投标人根据本采购包所有采购标的的特点及保养事项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师资、时间安排等），对采购人所使用设备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及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等，为采购人提供建立培训体系，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包括培训课程设计、教学方法选择、评估机制建立等服务。

采购包2（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1）投标人通过本采购包采购标的的采购需求、所投产品的特性进行综合考虑，如何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防范一些导致采购目标无法实现的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出现，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明确项目到货、实施的计划以及运输保障，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对项目有共同的理解和期望；

2) 如何确保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需求，包括如何确保服务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3) 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等等应对举措内容；

4) 建立有效的安装调试机制（安装调试的计划、步骤、人员安排等），同时确保项目团队与医院相关部门之间的顺畅沟通，及时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2）投标人根据本采购包采购标的的要求结合自身经验为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同时为本项目的服务要求特性进行综合考虑，如何以确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防范一些导致政府采购目标无法实现的不确定因素的出现，具体要求同时包括：

1) 供应商如何建立高效的售后服务计划及售后服务人员（人员资质、专人跟进、服务沟通等）的安排，确保在接到采购人报修或咨询请求后，能够迅速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

2) 明确响应时间标准，如何确保响应时间的及时性，采购人的需求能得到及时处理；

3)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产品故障、损坏等突发事件的处理流程和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同时为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服务等内容。

（3）投标人根据本采购包所有采购标的的特点及保养事项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师资、时间安排等），对采购人所使用设备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及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等，为采购人提供建立培训体系，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包括培训课程设计、教学方法选择、评估机制建立等服务。

采购包3（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

（1）投标人通过本采购包采购标的的采购需求、所投产品的特性进行综合考虑，如何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防范一些导致采购目标无法实现的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出现，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明确项目到货、实施的计划以及运输保障，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对项目有共同的理解和期望；

2) 如何确保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需求，包括如何确保服务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3) 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等等应对举措内容；

4) 建立有效的安装调试机制（安装调试的计划、步骤、人员安排等），同时确保项目团队与医院相关部门之间的顺畅沟通，及时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2）投标人根据本采购包采购标的的要求结合自身经验为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同时为本项目的服务要求特性进行综合考虑，如何以确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防范一些导致政府采购目标无法实现的不确定因素的出现，具体要求同时包括：

1) 供应商如何建立高效的售后服务计划及售后服务人员（人员资质、专人跟进、服务沟通等）的安排，确保在接到采购人报修或咨询请求后，能够迅速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

2) 明确响应时间标准，如何确保响应时间的及时性，采购人的需求能得到及时处理；

3)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产品故障、损坏等突发事件的处理流程和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同时为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服务等内容。

（3）投标人根据本采购包所有采购标的的特点及保养事项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师资、时间安排等），对采购人所使用设备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及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等，为采购人提供建立培训体系，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包括培训课程设计、教学方法选择、评估机

制建立等服务。

采购包4（数字化移动式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DR））：

（1）投标人通过本采购包采购标的的采购需求、所投产品的特性进行综合考虑，如何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防范一些导致采购目标无法实现的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出现，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明确项目到货、实施的计划以及运输保障，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对项目有共同的理解和期望；
- 2）如何确保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需求，包括如何确保服务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 3）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等等应对举措内容；
- 4）建立有效的安装调试机制（安装调试的计划、步骤、人员安排等），同时确保项目团队与医院相关部门之间的顺畅沟通，及时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2）投标人根据本采购包采购标的的要求结合自身经验为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同时为本项目的服务要求特性进行综合考虑，如何以确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防范一些导致政府采购目标无法实现的不确定因素的出现，具体要求同时包括：

- 1）供应商如何建立高效的售后服务计划及售后服务人员（人员资质、专人跟进、服务沟通等）的安排，确保在接到采购人报修或咨询请求后，能够迅速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
- 2）明确响应时间标准，如何确保响应时间的及时性，采购人的需求能得到及时处理；
- 3）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产品故障、损坏等突发事件的处理流程和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同时为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服务等内容。

（3）投标人根据本采购包所有采购标的的特点及保养事项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师资、时间安排等），对采购人所使用设备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及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等，为采购人提供建立培训体系，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包括培训课程设计、教学方法选择、评估机制建立等服务。

采购包5（吊塔及手术无影灯等医疗设备）：

（1）投标人通过本采购包采购标的的采购需求、所投产品的特性进行综合考虑，如何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防范一些导致采购目标无法实现的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出现，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明确项目到货、实施的计划以及运输保障，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对项目有共同的理解和期望；
- 2）如何确保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需求，包括如何确保服务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 3）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等等应对举措内容；
- 4）建立有效的安装调试机制（安装调试的计划、步骤、人员安排等），同时确保项目团队与医院相关部门之间的顺畅沟通，及时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2）投标人根据本采购包采购标的的要求结合自身经验为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同时为本项目的服务要求特性进行综合考虑，如何以确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防范一些导致政府采购目标无法实现的不确定因素的出现，具体要求同时包括：

- 1）供应商如何建立高效的售后服务计划及售后服务人员（人员资质、专人跟进、服务沟通等）的安排，确保在接到采购人报修或咨询请求后，能够迅速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
- 2）明确响应时间标准，如何确保响应时间的及时性，采购人的需求能得到及时处理；
- 3）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产品故障、损坏等突发事件的处理流程和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同时为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服务等内容。

（3）投标人根据本采购包所有采购标的的特点及保养事项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师资、时间安排等），对采购人所使用设备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及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等，为采购人提供建立培训体系，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包括培训课程设计、教学方法选择、评估机制建立等服务。

采购包6（胎儿监护仪和实时超声机等医疗设备）：

（1）投标人通过本采购包采购标的的采购需求、所投产品的特性进行综合考虑，如何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防范一些导致采购目标无法实现的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出现，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明确项目到货、实施的计划以及运输保障，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对项目有共同的理解和期望；
- 2）如何确保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需求，包括如何确保服务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 3）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等等应对举措内容；
- 4）建立有效的安装调试机制（安装调试的计划、步骤、人员安排等），同时确保项目团队与医院相关部门之间的顺畅沟通，及时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2）投标人根据本采购包采购标的的要求结合自身经验为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同时为本项目的服务要求特性进行综合考虑，如何以确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防范一些导致政府采购目标无法实现的不确定因素的出现，具体要求同时包括：

- 1）供应商如何建立高效的售后服务计划及售后服务人员（人员资质、专人跟进、服务沟通等）的安排，确保在接到采购人报修或咨询请求后，能够迅速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
- 2）明确响应时间标准，如何确保响应时间的及时性，采购人的需求能得到及时处理；
- 3）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产品故障、损坏等突发事件的处理流程 and 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同时为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服务等内容。
- （3）投标人根据本采购包所有采购标的的特点及保养事项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师资、时间安排等），对采购人所使用设备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及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等，为采购人提供建立培训体系，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包括培训课程设计、教学方法选择、评估机制建立等服务。

采购包1（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高端））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见采购需求“（三）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标的提供的地点	见采购需求“（三）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见采购需求。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见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见采购需求。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医用磁共振设备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高端）	台	1.00	18,300,000.00	18,3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高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四、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见采购需求“（三）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标的提供的地点	见采购需求“（三）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见采购需求。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见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见采购需求。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台	1.00	7,200,000.00	7,2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四、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3（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见采购需求“（三）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标的提供的地点	见采购需求“（三）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见采购需求。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见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见采购需求。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	台	1.00	1,900,000.00	1,9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四、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4（数字化移动式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DR））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见采购需求“（三）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标的提供的地点	见采购需求“（三）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见采购需求。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见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见采购需求。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数字化移动式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DR）	台	1.00	860,000.00	8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数字化移动式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DR）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四、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5（吊塔及手术无影灯等医疗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见采购需求“（三）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标的提供的地点	见采购需求“（三）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见采购需求。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见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见采购需求。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吊塔（单塔）等一批	台	20.00	22,000.00	44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吊桥（一桥两塔）	台	30.00	35,000.00	1,0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手术无影灯（双灯）及摄像头	台	6.00	108,000.00	64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手术无影灯1（单头）	台	2.00	32,000.00	6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手术无影灯2（单头）	台	5.00	20,000.00	1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高频电刀	台	5.00	20,000.00	1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电动手术床	台	6.00	98,000.00	58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附表一：吊塔（单塔）等一批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四、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吊桥（一桥两塔）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四、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手术无影灯（双灯）及摄像头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四、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四：手术无影灯1（单头）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四、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五：手术无影灯2（单头）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四、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六：高频电刀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四、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七：电动手术床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四、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6（胎儿监护仪和实时超声机等医疗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见采购需求“（三）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标的提供的地点	见采购需求“（三）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见采购需求。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见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见采购需求。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中央胎儿监护仪（一拖12、配孕妇监测组件）	台	1.00	258,000.00	25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胎儿监护仪（双胎配孕妇监测组件）	台	3.00	25,500.00	76,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胎儿监护仪（双胎）	台	1.00	21,500.00	21,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胎儿监护仪（单胎配孕妇监测组件）	台	9.00	22,500.00	202,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胎儿监护仪(单胎)	台	10.00	18,500.00	18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输血输液加压器	台	2.00	27,000.00	5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实时超声机	台	1.00	320,000.00	3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空气压力治疗仪	台	3.00	5,000.00	1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多普勒胎音仪	台	20.00	2,800.00	5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附表一：中央胎儿监护仪（一拖12、配孕妇监测组件）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四、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胎儿监护仪（双胎配孕妇监测组件）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四、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胎儿监护仪（双胎）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四、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四：胎儿监护仪（单胎配孕妇监测组件）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四、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五：胎儿监护仪(单胎)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四、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六：输血输液加压器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四、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七：实时超声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四、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八：空气压力治疗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四、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九：多普勒胎音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四、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6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6：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采购包4：总价 采购包5：总价 采购包6：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2026-11-09 09:30 踏勘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幼康二路1号（门诊大厅入口） 联系人姓名：梁工 联系人电话：13527707877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采购包2： 2家 采购包3： 2家 采购包4： 2家 采购包5： 2家 采购包6：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采购包3： 1家 采购包4： 1家 采购包5： 1家 采购包6：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采购包3： 3家 采购包4： 3家 采购包5： 3家 采购包6：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货物类，以各采购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本项目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在投标响应前，投标人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 http://www.gzggzy.cn/fwznxtbzcjsc/951149.jhtml 。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查询到供应商信用分数的，按照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分细则中指标说明及权重计算信用评价基准分。
19	开标解密时长	以现场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5：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6：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

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

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dyd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dyd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工、罗工

电话：020-83642820-804、807

传真：/

邮箱：335862279@qq.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43楼4303单元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财政监督管理科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行政中心1号楼3楼

电 话：020-39078089

邮 编：51145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高端)):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4(数字化移动式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DR)):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5(吊塔及手术无影灯等医疗设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6(胎儿监护仪和实时超声机等医疗设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IP地址相同的;

4.8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

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高端））：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 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3（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 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4（数字化移动式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DR））：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5（吊塔及手术无影灯等医疗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 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6（胎儿监护仪和实时超声机等医疗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高端））：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利益相关方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如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②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联合体与转包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11	已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申领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已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申领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原因和情形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的位置应填写“工业”。

采购包2（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利益相关方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1	如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②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须包含Ⅲ类射线装置；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10	联合体与转包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12	已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申领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已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申领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原因和情形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的位置应填写“工业”。

采购包3（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利益相关方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1	如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②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须包含Ⅲ类射线装置；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10	联合体与转包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12	已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申领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已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申领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原因和情形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的位置应填写“工业”。

采购包4（数字化移动式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DR））：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利益相关方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1	如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②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须包含III类射线装置；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10	联合体与转包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12	已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申领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已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申领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原因和情形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的位置应填写“工业”。

采购包5（吊塔及手术无影灯等医疗设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利益相关方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如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②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联合体与转包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11	已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申领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已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申领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原因和情形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的位置应填写“工业”。

采购包6（胎儿监护仪和实时超声机等医疗设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利益相关方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如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②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联合体与转包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11	已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申领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已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申领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原因和情形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的位置应填写“工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高端））：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3	投标函、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实质性条款（含打“★”号条款）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5	投标人报价	（1）投标供应商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3）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4）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投标总价、投标单价或折扣率报价时）或高于（优惠率或下浮率报价时）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6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7	串通投标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8	所投产品	招标文件对应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

采购包2（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3	投标函、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实质性条款（含打“★”号条款）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5	投标人报价	（1）投标供应商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3）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4）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投标总价、投标单价或折扣率报价时）或高于（优惠率或下浮率报价时）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6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7	串通投标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8	所投产品	招标文件对应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

采购包3（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3	投标函、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实质性条款（含打“★”号条款）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5	投标人报价	（1）投标供应商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3）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4）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投标总价、投标单价或折扣率报价时）或高于（优惠率或下浮率报价时）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6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7	串通投标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8	所投产品	招标文件对应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

采购包4（数字化移动式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DR））：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3	投标函、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实质性条款（含打“★”号条款）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5	投标人报价	（1）投标供应商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3）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4）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投标总价、投标单价或折扣率报价时）或高于（优惠率或下浮率报价时）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6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7	串通投标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8	所投产品	招标文件对应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

采购包5（吊塔及手术无影灯等医疗设备）：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3	投标函、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实质性条款（含打“★”号条款）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5	投标人报价	（1）投标供应商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3）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4）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投标总价、投标单价或折扣率报价时）或高于（优惠率或下浮率报价时）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6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7	串通投标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8	所投产品	招标文件对应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

采购包6（胎儿监护仪和实时超声机等医疗设备）：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3	投标函、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实质性条款（含打“★”号条款）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5	投标人报价	（1）投标供应商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3）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4）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投标总价、投标单价或折扣率报价时）或高于（优惠率或下浮率报价时）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6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7	串通投标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8	所投产品	招标文件对应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高端）)：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7.0 分 技术部分 58.0 分 综合信用分 5.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的符合性 (36.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或佐证资料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中标注“▲”的重要技术条款对应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每有一项标注“▲”的重要需求条款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或“无偏离”的，得 4.0 分。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共有 9 项“▲”的重要需求条款，满分 36.0 分。 备注： 1. 技术证明文件： （1）《第二章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不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技术证明文件不足或技术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相应盖章或技术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或技术证明文件未能有效证明满足相应参数要求的，该条款将视为负偏离；如要求提供技术参数的证明文件涉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的，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检测时间要求且办理检测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上述检验检测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2）《第二章 采购需求》未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扫描件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扫描件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扫描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视为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显示所投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如果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是否偏离”响应情况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断的，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 3. 技术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投标人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准确填写每一条技术参数所对应的技术证明文件的所在页码，并在技术证明文件中框选出对应内容且注明其所证明的技术参数序号。技术证明文件为外文版的，请同时提供中文版，中文版必须加盖制造商（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或国内总代理商（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公章。评审依据以中文版内容为准，外文的技术证明文件仅供参考。资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 以每款参数最小的序号为一项评审指标（有说明的除外）。
	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中不带“★”或“▲”号的一般技术条款的符合性 (10.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对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一般技术参数（标注“★”或“▲”技术参数的条款除外）对应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优于或完全满足一般技术参数得 10 分；有 1 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9 分；有 2 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8 分；有 3 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7 分；有 4 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6 分；有 5 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5 分；有 6 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4 分；有 7 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3 分；有 8 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2 分；有 9 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1 分；有 10 条及以上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0 分。 注： 1. 如采购需求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需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如采购需求无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 2. 如存在偏离的，投标人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存在偏离的情况逐项列明；如投标人未列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情况，但经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通过投标文件递交的产品证明材料发现参数实际为负偏离的，均视为负偏离；如投标人未列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情况，评审中视为了完全响应，后续经核实投标人所投产品实际存在负偏离的，将视为虚假响应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3. 以每款参数最小的序号为一项评审指标（有说明的除外）。
	项目实施方案 1 （不包括培训和售后服务） (0.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到货计划，②项目实施计划，③项目运输保障，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的计划、步骤、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内容得 0.5 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得 0 分。 注：如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的，则“项目实施方案 2 ”评分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2（不包括培训和售后服务）（3.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详细性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有明确具体的计划安排、对每个标的设备的运输过程有针对性保障手段（不限于设备包装、物流运输方式等）、设备到场时的专人安装调试有明确的安排措施、货物有明确的技术测试流程，符合采购内容实际，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5分； 2.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有明确的计划安排、对设备的运输过程有基本的保障手段（不限于设备包装、物流运输方式等）、设备到场时的专人安装调试有基本的安排措施、货物有明确的技术测试流程，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 3.项目实施方案简单，针对性不够，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 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1 (0.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含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人员资质、专人跟进、服务沟通等）的安排、②售后服务计划安排、③提供备品备件服务等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内容得0.5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得0分。 注：如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的，则“售后服务方案2”评分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2 (3.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详细性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有完整合理的部署规划，有安排专人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有专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售后服务人员，对需维修的设备有完整可行操作的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及时，承诺所投产品有原厂备品备件库存的，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3.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内容完整，有基本的部署规划，有安排专人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有专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售后服务人员，对需维修的设备有基础保底操作的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不够及时，承诺所投产品有原厂备品备件库存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5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粗糙，针对性不够，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 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培训方案1 (0.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的特点及保养事项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师资、④时间安排等）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内容得0.5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得0分。 注：如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的，则“培训方案2”评分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2 (3.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的特点及保养事项制定的培训方案内容的详细性进行评审： 1.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全面，有专人指导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明确的课程内容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详细指明，对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情况）有图文详解及完整应对培训，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3.5分； 2.培训方案内容较详细，有专人指导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简单的课程内容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基本操作指明，对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情况）有图文详解及简单应对培训，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5分； 3.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培训课程安排杂乱，对操作培训含糊其辞，没有对特殊情况提供相关图文解说及应对培训，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5分。 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投标人的同类产品有效业绩 (2.0分)	每提供一份有效的同类产品（同类产品指：本采购包标识的核心产品，或标识多个核心产品中的任意一种核心产品）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1）须是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接（不含分包或转包）。 （2）以合同签订日期落款时间为准，合同签订时间通知书落款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起。 （3）证明材料为同一合同客户或采购（或招标）人的，投标人提供多份不同时期的合同，按一项计算； （4）须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清单/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 （5）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商务部分	保修期服务承诺 (5.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保修期内服务书》内容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保修期服务承诺书》需由以下三种单位之一出具：①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②从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到出具人的完整授权证明的售后服务代理商；③投标人。</p> <p>《保修期服务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由a.产品制造商或b.国内总代理商或c.具有从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到出具人的完整授权证明的售后服务代理商培训合格的工程师（提供培训证书扫描件）提供维保服务。同时满足以下任一选项：A.该工程师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期内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鲜色公章，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B.若工程师以自然人身份与服务书出具人合作，需提供具有工程师本人签名（或盖章）以及服务书出具人鲜色公章的有效期内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扫描件；C.工程师聘用单位（即符合要求的投标产品制造商、国内总代理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直接授权的售后服务代理商）与投标人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扫描件，需包含合同或协议双方单位名称、鲜色落款公章、体现维保内容和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以及工程师聘用单位为其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保修期服务承诺书》需包含采购项目名称与编号、采购包号、出具人名称及鲜色公章、落款日期等。 提供符合以上所有要求的《保修期服务承诺书》得5分。不提供《保修期服务承诺书》或其他情况。得0分。</p>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p>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p>

采购包2(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7.0分 技术部分58.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p>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的符合性 (36.0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或佐证资料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中标注“▲”的重要技术条款对应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每有一项标注“▲”的重要需求条款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或“无偏离”的，得4.5分。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共有8项“▲”的重要需求条款，满分36.0分。 备注： 1.技术证明文件： （1）《第二章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不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技术证明文件不足或技术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相应盖章或技术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或技术证明文件未能有效证明满足相应参数要求的，该条款将视为负偏离；如要求提供技术参数的证明文件涉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的，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检测时间要求且办理检测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上述检验检测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2）《第二章 采购需求》未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扫描件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扫描件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扫描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视为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显示所投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如果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是否偏离”响应情况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断的，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 3.技术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投标人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准确填写每一条技术参数所对应的技术证明文件的所在页码，并在技术证明文件中框选出对应内容且注明其所证明的技术参数序号。技术证明文件为外文版的，请同时提供中文版，中文版必须加盖制造商（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或国内总代理商（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公章。评审依据以中文版内容为准，外文的技术证明文件仅供参考。资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以每款参数最小的序号为一项评审指标（有说明的除外）。</p>
	<p>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中不带“★”或“▲”号的一般技术条款的符合性 (10.0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对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一般技术参数（标注★”或“▲”技术参数的条款除外）对应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优于或完全满足一般技术参数得10分；有1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9分；有2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8分；有3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7分；有4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6分；有5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5分；有6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4分；有7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3分；有8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2分；有9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分；有10条及以上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分。 注： 1.如采购需求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需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如采购需求无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 2.如存在偏离的，投标人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存在偏离的情况逐项列明；如投标人未列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情况，但经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通过投标文件递交的产品证明材料发现参数实际为负偏离的，均视为负偏离；如投标人未列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情况，评审中视为了完全响应，后续经核实投标人所投产品实际存在负偏离的，将视为虚假响应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3.以每款参数最小的序号为一项评审指标（有说明的除外）。</p>
	<p>项目实施方案1（不包括培训和售后服务） (0.5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到货计划，②项目实施计划，③项目运输保障，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的计划、步骤、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内容得0.5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得0分。 注：如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的，则“项目实施方案2”评分项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2（不包括培训和售后服务）（3.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详细性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有明确具体的计划安排、对每个标的设备的运输过程有针对性保障手段（不限于设备包装、物流运输方式等）、设备到场时的专人安装调试有明确的安排措施、货物有明确的技术测试流程，符合采购内容实际，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5分； 2.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有明确的计划安排、对设备的运输过程有基本的保障手段（不限于设备包装、物流运输方式等）、设备到场时的专人安装调试有基本的安排措施、货物有明确的技术测试流程，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 3.项目实施方案简单，针对性不够，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 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1 (0.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含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人员资质、专人跟进、服务沟通等）的安排、②售后服务计划安排、③提供备品备件服务等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内容得0.5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得0分。 注：如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的，则“售后服务方案2”评分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2 (3.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详细性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有完整合理的部署规划，有安排专人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有专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售后服务人员，对需维修的设备有完整可行操作的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及时，承诺所投产品有原厂备品备件库存的，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3.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内容完整，有基本的部署规划，有安排专人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有专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售后服务人员，对需维修的设备有基础保底操作的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不够及时，承诺所投产品有原厂备品备件库存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5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粗糙，针对性不够，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 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培训方案1 (0.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特点及保养事项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师资、④时间安排等）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内容得0.5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得0分。 注：如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的，则“培训方案2”评分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2 (3.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特点及保养事项制定的培训方案内容的详细性进行评审： 1.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全面，有专人指导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明确的课程内容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详细指明，对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情况）有图文详解及完整应对培训，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3.5分； 2.培训方案内容较详细，有专人指导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简单的课程内容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基本操作指明，对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情况）有图文详解及简单应对培训，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5分； 3.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培训课程安排杂乱，对操作培训含糊其辞，没有对特殊情况提供相关图文解说及应对培训，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5分。 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投标人的同类产品有效业绩 (2.0分)	每提供一份有效的同类产品（同类产品指：本采购包标识的核心产品，或标识多个核心产品中的任意一种核心产品）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1）须是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接（不含分包或转包）。（2）以合同签订日期落款时间为准，合同签订时间通知书落款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起。（3）证明材料为同一合同客户或采购（或招标）人的，投标人提供多份不同时期的合同，按一项计算；（4）须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清单/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5）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商务部分	保修期服务承诺 (5.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保修期内服务书》内容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保修期服务承诺书》需由以下三种单位之一出具：①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②从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到出具人的完整授权证明的售后服务代理商；③投标人。</p> <p>《保修期服务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由a.产品制造商或b.国内总代理商或c.具有从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到出具人的完整授权证明的售后服务代理商培训合格的工程师（提供培训证书扫描件）提供维保服务。同时满足以下任一选项：A.该工程师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期内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鲜色公章，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B.若工程师以自然人身份与服务书出具人合作，需提供具有工程师本人签名（或盖章）以及服务书出具人鲜色公章的有效期内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扫描件；C.工程师聘用单位（即符合要求的投标产品制造商、国内总代理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直接授权的售后服务代理商）与投标人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扫描件，需包含合同或协议双方单位名称、鲜色落款公章、体现维保内容和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以及工程师聘用单位为其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保修期服务承诺书》需包含采购项目名称与编号、采购包号、出具人名称及鲜色公章、落款日期等。 提供符合以上所有要求的《保修期服务承诺书》得5分。不提供《保修期服务承诺书》或其他情况。得0分。</p>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p>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p>

采购包3(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7.0分 技术部分58.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的符合性 (37.4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或佐证资料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中标注“▲”的重要技术条款对应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每有一项标注“▲”的重要需求条款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或“无偏离”的，得2.2分。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共有17项“▲”的重要需求条款，满分37.4分。 备注： 1.技术证明文件： （1）《第二章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不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技术证明文件不足或技术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相应盖章或技术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或技术证明文件未能有效证明满足相应参数要求的，该条款将视为负偏离；如要求提供技术参数的证明文件涉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的，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检测时间要求且办理检测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上述检验检测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2）《第二章 采购需求》未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扫描件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扫描件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扫描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视为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显示所投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如果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是否偏离”响应情况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断的，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 3.技术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投标人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准确填写每一条技术参数所对应的技术证明文件的所在页码，并在技术证明文件中框选出对应内容且注明其所证明的技术参数序号。技术证明文件为外文版的，请同时提供中文版，中文版必须加盖制造商（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或国内总代理商（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公章。评审依据以中文版内容为准，外文的技术证明文件仅供参考。资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以每款参数最小的序号为一项评审指标（有说明的除外）。</p>
	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中不带“★”或“▲”号的一般技术条款的符合性 (8.6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对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一般技术参数（标注★”或“▲”技术参数的条款除外）对应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优于或完全满足一般技术参数得8.6分；有1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7.6分；有2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6.6分；有3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5.6分；有4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4.6分；有5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3.6分；有6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2.6分；有7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6分；有8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6分；有9条及以上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分。 注： 1.如采购需求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需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如采购需求无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 2.如存在偏离的，投标人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存在偏离的情况逐项列明；如投标人未列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情况，但经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通过投标文件递交的产品证明材料发现参数实际为负偏离的，均视为负偏离；如投标人未列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情况，评审中视为了完全响应，后续经核实投标人所投产品实际存在负偏离的，将视为虚假响应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3.以每款参数最小的序号为一项评审指标（有说明的除外）。</p>
	项目实施方案1（不包括培训和售后服务） (0.5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到货计划，②项目实施计划，③项目运输保障，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的计划、步骤、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内容得0.5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得0分。 注：如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的，则“项目实施方案2”评分项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2（不包括培训和售后服务）（3.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详细性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有明确具体的计划安排、对每个标的设备的运输过程有针对性保障手段（不限于设备包装、物流运输方式等）、设备到场时的专人安装调试有明确的安排措施、货物有明确的技术测试流程，符合采购内容实际，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5分； 2.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有明确的计划安排、对设备的运输过程有基本的保障手段（不限于设备包装、物流运输方式等）、设备到场时的专人安装调试有基本的安排措施、货物有明确的技术测试流程，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 3.项目实施方案简单，针对性不够，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 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1 (0.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含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人员资质、专人跟进、服务沟通等）的安排、②售后服务计划安排、③提供备品备件服务等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内容得0.5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得0分。 注：如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的，则“售后服务方案2”评分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2 (3.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详细性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有完整合理的部署规划，有安排专人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有专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售后服务人员，对需维修的设备有完整可行操作的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及时，承诺所投产品有原厂备品备件库存的，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3.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内容完整，有基本的部署规划，有安排专人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有专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售后服务人员，对需维修的设备有基础保底操作的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不够及时，承诺所投产品有原厂备品备件库存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5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粗糙，针对性不够，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 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培训方案1 (0.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的特点及保养事项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师资、④时间安排等）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内容得0.5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得0分。 注：如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的，则“培训方案2”评分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2 (3.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的特点及保养事项制定的培训方案内容的详细性进行评审： 1.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全面，有专人指导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明确的课程内容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详细指明，对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情况）有图文详解及完整应对培训，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3.5分； 2.培训方案内容较详细，有专人指导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简单的课程内容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基本操作指明，对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情况）有图文详解及简单应对培训，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5分； 3.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培训课程安排杂乱，对操作培训含糊其辞，没有对特殊情况提供相关图文解说及应对培训，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5分。 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投标人的同类产品有效业绩 (2.0分)	每提供一份有效的同类产品（同类产品指：本采购包标识的核心产品，或标识多个核心产品中的任意一种核心产品）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1）须是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接（不含分包或转包）。 （2）以合同签订日期落款时间为准，合同签订时间通知书落款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起。 （3）证明材料为同一合同客户或采购（或招标）人的，投标人提供多份不同时期的合同，按一项计算； （4）须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清单/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 （5）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商务部分	保修期服务承诺 (5.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保修期内服务书》内容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保修期服务承诺书》需由以下三种单位之一出具：①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②从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到出具人的完整授权证明的售后服务代理商；③投标人。</p> <p>《保修期服务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由a.产品制造商或b.国内总代理商或c.具有从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到出具人的完整授权证明的售后服务代理商培训合格的工程师（提供培训证书扫描件）提供维保服务。同时满足以下任一选项：A.该工程师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期内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鲜色公章，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B.若工程师以自然人身份与服务书出具人合作，需提供具有工程师本人签名（或盖章）以及服务书出具人鲜色公章的有效期内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扫描件；C.工程师聘用单位（即符合要求的投标产品制造商、国内总代理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直接授权的售后服务代理商）与投标人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扫描件，需包含合同或协议双方单位名称、鲜色落款公章、体现维保内容和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以及工程师聘用单位为其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保修期服务承诺书》需包含采购项目名称与编号、采购包号、出具人名称及鲜色公章、落款日期等。 提供符合以上所有要求的《保修期服务承诺书》得5分。不提供《保修期服务承诺书》或其他情况。得0分。</p>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p>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p>

采购包4(数字化移动式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DR）):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7.0分 技术部分58.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p>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的符合性 (36.0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或佐证资料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中标注“▲”的重要技术条款对应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每有一项标注“▲”的重要需求条款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或“无偏离”的，得4.0分。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共有9项“▲”的重要需求条款，满分36分。备注： 1.技术证明文件：（1）《第二章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不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技术证明文件不足或技术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相应盖章或技术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或技术证明文件未能有效证明满足相应参数要求的，该条款将视为负偏离；如要求提供技术参数的证明文件涉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的，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检测时间要求且办理检测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上述检验检测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2）《第二章 采购需求》未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扫描件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扫描件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扫描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视为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显示所投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如果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是否偏离”响应情况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断的，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 3.技术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投标人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准确填写每一条技术参数所对应的技术证明文件的所在页码，并在技术证明文件中框选出对应内容且注明其所证明的技术参数序号。技术证明文件为外文版的，请同时提供中文版，中文版必须加盖制造商（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或国内总代理商（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公章。评审依据以中文版内容为准，外文的技术证明文件仅供参考。资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以每款参数最小的序号为一项评审指标（有说明的除外）。</p>
	<p>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中不带“★”或“▲”号的一般技术条款的符合性 (10.0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对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一般技术参数（标注★”或“▲”技术参数的条款除外）对应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优于或完全满足一般技术参数得10分；有1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9分；有2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8分；有3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7分；有4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6分；有5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5分；有6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4分；有7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3分；有8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2分；有9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分；有10条及以上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分。注： 1.如采购需求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需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如采购需求无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 2.如存在偏离的，投标人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存在偏离的情况逐项列明；如投标人未列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情况，但经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通过投标文件递交的产品证明材料发现参数实际为负偏离的，均视为负偏离；如投标人未列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情况，评审中视为了完全响应，后续经核实投标人所投产品实际存在负偏离的，将视为虚假响应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3.以每款参数最小的序号为一项评审指标（有说明的除外）。</p>
	<p>项目实施方案1（不包括培训和售后服务） (0.5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到货计划，②项目实施计划，③项目运输保障，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的计划、步骤、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内容得0.5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得0分。注：如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的，则“项目实施方案2”评分项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2（不包括培训和售后服务）（3.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详细性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有明确具体的计划安排、对每个标的设备的运输过程有针对性保障手段（不限于设备包装、物流运输方式等）、设备到场时的专人安装调试有明确的安排措施、货物有明确的技术测试流程，符合采购内容实际，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5分； 2.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有明确的计划安排、对设备的运输过程有基本的保障手段（不限于设备包装、物流运输方式等）、设备到场时的专人安装调试有基本的安排措施、货物有明确的技术测试流程，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 3.项目实施方案简单，针对性不够，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 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1 (0.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含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人员资质、专人跟进、服务沟通等）的安排、②售后服务计划安排、③提供备品备件服务等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内容得0.5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得0分。 注：如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的，则“售后服务方案2”评分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2 (3.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详细性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有完整合理的部署规划，有安排专人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有专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售后服务人员，对需维修的设备有完整可行操作的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及时，承诺所投产品有原厂备品备件库存的，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3.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内容完整，有基本的部署规划，有安排专人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有专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售后服务人员，对需维修的设备有基础保底操作的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不够及时，承诺所投产品有原厂备品备件库存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5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粗糙，针对性不够，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 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培训方案1 (0.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的特点及保养事项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师资、④时间安排等）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内容得0.5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得0分。 注：如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的，则“培训方案2”评分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2 (3.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的特点及保养事项制定的培训方案内容的详细性进行评审： 1.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全面，有专人指导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明确的课程内容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详细指明，对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情况）有图文详解及完整应对培训，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3.5分； 2.培训方案内容较详细，有专人指导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简单的课程内容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基本操作指明，对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情况）有图文详解及简单应对培训，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5分； 3.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培训课程安排杂乱，对操作培训含糊其辞，没有对特殊情况提供相关图文解说及应对培训，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5分。 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投标人的同类产品有效业绩 (2.0分)	每提供一份有效的同类产品（同类产品指：本采购包标识的核心产品，或标识多个核心产品中的任意一种核心产品）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1）须是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接（不含分包或转包）。（2）以合同签订日期落款时间为准，合同签订时间通知书落款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起。（3）证明材料为同一合同客户或采购（或招标）人的，投标人提供多份不同时期的合同，按一项计算；（4）须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清单/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5）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商务部分	保修期服务承诺 (5.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保修期内服务书》内容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保修期服务承诺书》需由以下三种单位之一出具：①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②从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到出具人的完整授权证明的售后服务代理商；③投标人。</p> <p>《保修期服务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由a.产品制造商或b.国内总代理商或c.具有从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到出具人的完整授权证明的售后服务代理商培训合格的工程师（提供培训证书扫描件）提供维保服务。同时满足以下任一选项：A.该工程师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期内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鲜色公章，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B.若工程师以自然人身份与服务书出具人合作，需提供具有工程师本人签名（或盖章）以及服务书出具人鲜色公章的有效期内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扫描件；C.工程师聘用单位（即符合要求的投标产品制造商、国内总代理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直接授权的售后服务代理商）与投标人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扫描件，需包含合同或协议双方单位名称、鲜色落款公章、体现维保内容和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以及工程师聘用单位为其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保修期服务承诺书》需包含采购项目名称与编号、采购包号、出具人名称及鲜色公章、落款日期等。 提供符合以上所有要求的《保修期服务承诺书》得5分。不提供《保修期服务承诺书》或其他情况。得0分。</p>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p>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p>

采购包5(吊塔及手术无影灯等医疗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7.0分 技术部分58.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p>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的符合性 (39.2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或佐证资料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中标注“▲”的重要技术条款对应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每有一项标注“▲”的重要需求条款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或“无偏离”的，得0.7分。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共有56项“▲”的重要需求条款，满分39.2分。备注： 1.技术证明文件： （1）《第二章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不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技术证明文件不足或技术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相应盖章或技术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或技术证明文件未能有效证明满足相应参数要求的，该条款将视为负偏离；如要求提供技术参数的证明文件涉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的，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检测时间要求且办理检测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上述检验检测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2）《第二章 采购需求》未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扫描件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扫描件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扫描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视为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显示所投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如果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是否偏离”响应情况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断的，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 3.技术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投标人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准确填写每一条技术参数所对应的技术证明文件的所在页码，并在技术证明文件中框选出对应内容且注明其所证明的技术参数序号。技术证明文件为外文版的，请同时提供中文版，中文版必须加盖制造商（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或国内总代理商（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公章。评审依据以中文版内容为准，外文的技术证明文件仅供参考。资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以每款参数最小的序号为一项评审指标（有说明的除外）。</p>

<div>技术部分</div>	<div>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或佐证资料对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一般技术参数（标注★或▲”技术参数的条款除外）对应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品目号5-1：吊塔（单塔）等一批（共1.0分） 优于或完全满足一般技术参数得1分；有1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9分；有2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8分；有3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7分；有4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6分；有5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5分；有6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4分；有7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3分；有8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2分；有9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1分；有10条及以上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分。 2.品目号5-2：吊桥（一桥两塔）（共1.0分） 优于或完全满足一般技术参数得1分；有1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9分；有2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8分；有3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7分；有4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6分；有5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5分；有6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4分；有7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3分；有8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2分；有9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1分；有10条及以上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分。 3.品目号5-3：手术无影灯（双灯）及摄像头（共1.0分） 优于或完全满足一般技术参数得1分；有1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9分；有2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8分；有3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7分；有4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6分；有5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5分；有6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4分；有7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3分；有8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2分；有9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1分；有10条及以上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分。 4.品目号5-4：手术无影灯1（单头）（共0.9分） 优于或完全满足一般技术参数得，得0.9分；有1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8分；有2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7分；有3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6分；有4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5分；有5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4分；有6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3分；有7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2分；有8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1分；有9条及以上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分。 5.品目号5-5：手术无影灯2（单头）（共0.9分） 优于或完全满足一般技术参数得，得0.9分；有1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8分；有2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7分；有3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6分；有4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5分；有5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4分；有6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3分；有7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2分；有8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1分；有9条及以上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分。 6.品目号5-6：高频电刀（共1.0分） 优于或完全满足一般技术参数得1分；有1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9分；有2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8分；有3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7分；有4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6分；有5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5分；有6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4分；有7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3分；有8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2分；有9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1分；有10条及以上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分。 7.品目号5-7：电动手术床（共1.0分） 优于或完全满足一般技术参数得1分；有1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9分；有2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8分；有3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7分；有4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6分；有5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5分；有6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4分；有7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3分；有8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2分；有9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1分；有10条及以上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分。 注： 1.如采购需求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需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如采购需求无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 2.如存在偏离的，投标人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存在偏离的情况逐项列明；如投标人未列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情况，但经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通过投标文件递交的产品证明材料发现参数实际为负偏离的，均视为负偏离；如投标人未列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情况，评审中视为了完全响应，后续经核实投标人所投产品实际存在负偏离的，将视为虚假响应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3.以每款参数最小的序号为一项评审指标（有说明的除外）。</div>
-----------------	---

项目实施方案1（不包括培训和售后服务）（0.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到货计划，②项目实施计划，③项目运输保障，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的计划、步骤、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审：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内容得0.5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得0分。注：如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的，则“项目实施方案2”评分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2（不包括培训和售后服务）（3.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详细性进行评审：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有明确具体的计划安排、对每个标的设备的运输过程有针对性保障手段（不限于设备包装、物流运输方式等）、设备到场时的专人安装调试有明确的安排措施、货物有明确的技术测试流程，符合采购内容实际，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5分；2.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有明确的计划安排、对设备的运输过程有基本的保障手段（不限于设备包装、物流运输方式等）、设备到场时的专人安装调试有基本的安排措施、货物有明确的技术测试流程，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3.项目实施方案简单，针对性不够，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1（0.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含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人员资质、专人跟进、服务沟通等）的安排、②售后服务计划安排、③提供备品备件服务等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内容得0.5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得0分。注：如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的，则“售后服务方案2”评分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2（3.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详细性进行评审：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有完整合理的部署规划，有安排专人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有专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售后服务人员，对需维修的设备有完整可行操作的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及时，承诺所投产品有原厂备品备件库存的，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3.5分；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内容完整，有基本的部署规划，有安排专人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有专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售后服务人员，对需维修的设备有基础保底操作的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不够及时，承诺所投产品有原厂备品备件库存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5分；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粗糙，针对性不够，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培训方案1（0.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特点及保养事项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师资、④时间安排等）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内容得0.5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得0分。注：如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的，则“培训方案2”评分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2（3.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特点及保养事项制定的培训方案内容的详细性进行评审：1.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全面，有专人指导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明确的课程内容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详细指明，对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情况）有图文详解及完整应对培训，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3.5分；2.培训方案内容较详细，有专人指导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简单的课程内容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基本操作指明，对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情况）有图文详解及简单应对培训，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5分；3.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培训课程安排杂乱，对操作培训含糊其辞，没有对特殊情况提供相关图文解说及应对培训，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5分。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的同类产品有效业绩 (2.0分)	每提供一份有效的同类产品（同类产品指：本采购包标识的核心产品，或标识多个核心产品中的任意一种核心产品）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备注：（1）须是以投标人名称义独立承接（不含分包或转包）。（2）以合同签订日期落款时间为准，合同签订时间通知书落款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起。（3）证明材料为同一合同客户或采购（或招标）人的，投标人提供多份不同时期的合同，按一项计算；（4）须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清单/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5）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保修期服务承诺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保修期内服务书》内容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保修期服务承诺书》需由以下三种单位之一出具：①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②从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到出具人的完整授权证明的售后服务代理商；③投标人。 《保修期服务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由a.产品制造商或b.国内总代理商或c.具有从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到出具人的完整授权证明的售后服务代理商培训合格的工程师（提供培训证书扫描件）提供维保服务。同时满足以下任一选项：A.该工程师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期限内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鲜色公章，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B.若工程师以自然人身份与服务书出具人合作，需提供具有工程师本人签名（或盖章）以及服务书出具人鲜色公章的有效期限内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扫描件；C.工程师聘用单位（即符合要求的投标产品制造商、国内总代理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直接授权的售后服务代理商）与投标人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扫描件，需包含合同或协议双方单位名称、鲜色落款公章、体现维保内容和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以及工程师聘用单位为其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保修期服务承诺书》需包含采购项目名称与编号、采购包号、出具人名称及鲜色公章、落款日期等。提供符合以上所有要求的《保修期服务承诺书》得5分。不提供《保修期服务承诺书》或其他情况。得0分。说明：本采购包共包含7种医疗设备，每提供一种医疗设备的符合以上所有要求的《保修期服务承诺书》，1分，最高得5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采购包6(胎儿监护仪和实时超声机等医疗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7.0 分 技术部分 58.0 分 综合信用分 5.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的符合性 (37.1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或佐证资料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中标注“▲”的重要技术条款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每有一项标注“▲”的重要需求条款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或“无偏离”的，得0.7分。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共有53项“▲”的重要需求条款，满分37.1分。 备注： 1.技术证明文件： （1）《第二章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不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技术证明文件不足或技术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相应盖章或技术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或技术证明文件未能有效证明满足相应参数要求的，该条款将视为负偏离；如要求提供技术参数的证明文件涉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的，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检测时间要求且办理检测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上述检验检测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2）《第二章 采购需求》未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扫描件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扫描件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扫描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视为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显示所投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如果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是否偏离”响应情况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断的，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 3.技术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投标人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准确填写每一条技术参数所对应的技术证明文件的所在页码，并在技术证明文件中框选出对应内容且注明其所证明的技术参数序号。技术证明文件为外文版的，请同时提供中文版，中文版必须加盖制造商（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或国内总代理商（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公章。评审依据以中文版内容为准，外文的技术证明文件仅供参考。资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以每款参数最小的序号为一项评审指标（有说明的除外）。</p>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或佐证资料对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一般技术参数（标注★或“▲”技术参数的条款除外）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品目号6-1：中央胎儿监护仪（一拖12、配孕妇监测组件）（共1.2分） 优于或完全满足一般技术参数得1.2分；有1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1分；有2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0分；有3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9分；有4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8分；有5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7分；有6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6分；有7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5分；有8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4分；有9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3分；有10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2分；有11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1分；有12条及以上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分。 2.品目号6-2：胎儿监护仪（双胎配孕妇监测组件）（共1.0分） 优于或完全满足一般技术参数得1分；有1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9分；有2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8分；有3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7分；有4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6分；有5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5分；有6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4分；有7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3分；有8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2分；有9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1分；有10条及以上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分。 3.品目号6-3：胎儿监护仪（双胎）（共1.0分） 优于或完全满足一般技术参数得1分；有1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9分；有2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8分；有3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7分；有4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6分；有5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5分；有6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4分；有7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3分；有8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2分；有9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1分；有10条及以上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分。 4.品目号6-4：胎儿监护仪（单胎配孕妇监测组件）（共1.0分） 优于或完全满足一般技术参数得1分；有1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9分；有2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8分；有3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7分；有4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6分；有5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5分；有6条一般技术</p>

<p>技术部分</p>	<p>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中不带“★”或“▲”号的一般技术条款的符合性 (8.9分)</p>	<p>参数负偏离，得0.4分；有7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3分；有8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2分；有9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1分；有10条及以上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分。 5.品目号6-5：胎儿监护仪(单胎)（共1.0分） 优于或完全满足一般技术参数得1分；有1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9分；有2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8分；有3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7分；有4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6分；有5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5分；有6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4分；有7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3分；有8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2分；有9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1分；有10条及以上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分。 6.品目号6-6：输血输液加压器（共0.7分） 优于或完全满足一般技术参数得0.7分；有1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6分；有2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5分；有3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4分；有4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3分；有5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2分；有6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1分；有7条及以上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分。 7.品目号6-7：实时超声机（共1.0分） 优于或完全满足一般技术参数得1分；有1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9分；有2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8分；有3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7分；有4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6分；有5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5分；有6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4分；有7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3分；有8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2分；有9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1分；有10条及以上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分。 8.品目号6-8：空气压力治疗仪（共1.0分） 优于或完全满足一般技术参数得1分；有1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9分；有2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8分；有3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7分；有4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6分；有5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5分；有6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4分；有7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3分；有8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2分；有9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1分；有10条及以上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分。 9.品目号6-9：多普勒胎音仪（共1.0分） 优于或完全满足一般技术参数得1分；有1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9分；有2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8分；有3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7分；有4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6分；有5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5分；有6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4分；有7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3分；有8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2分；有9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1分；有10条及以上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分。 注：1.如采购需求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需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如采购需求无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2.如存在偏离的，投标人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存在偏离的情况逐项列明；如投标人未列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情况，但经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通过投标文件递交的产品证明材料发现参数实际为负偏离的，均视为负偏离；如投标人未列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情况，评审中视为了完全响应，后续经核实投标人所投产品实际存在负偏离的，将视为虚假响应上报监管部门处理；3.以每款参数最小的序号为一项评审指标（有说明的除外）。</p> <p>项目实施方案1（不包括培训和售后服务） (0.5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到货计划，②项目实施计划，③项目运输保障，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的计划、步骤、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内容得0.5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得0分。 注：如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的，则“项目实施方案2”评分项不得分。</p> <p>项目实施方案2（不包括培训和售后服务） (3.5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详细性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有明确具体的计划安排、对每个标的设备的运输过程有针对性保障手段（不限于设备包装、物流运输方式等）、设备到场时的专人安装调试有明确的安排措施、货物有明确的技术测试流程，符合采购内容实际，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5分； 2.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有明确的计划安排、对设备的运输过程有基本的保障手段（不限于设备包装、物流运输方式等）、设备到场时的专人安装调试有基本的安排措施、货物有明确的技术测试流程，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 3.项目实施方案简单，针对性不够，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 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p>
-------------	--	---

	售后服务方案1 (0.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含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人员资质、专人跟进、服务沟通等）的安排、②售后服务计划安排、③提供备品备件服务等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内容得0.5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得0分。 注：如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的，则“售后服务方案2”评分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2 (3.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详细性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有完整合理的部署规划，有安排专人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有专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售后服务人员，对需维修的设备有完整可行操作的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及时，承诺所投产品有原厂备品备件库存的，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3.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内容完整，有基本的部署规划，有安排专人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有专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售后服务人员，对需维修的设备有基础保底操作的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不够及时，承诺所投产品有原厂备品备件库存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5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粗糙，针对性不够，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 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培训方案1 (0.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特点及保养事项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师资、④时间安排等）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内容得0.5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得0分。 注：如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的，则“培训方案2”评分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2 (3.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特点及保养事项制定的培训方案内容的详细性进行评审： 1.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全面，有专人指导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明确的课程内容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详细指明，对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情况）有图文详解及完整应对培训，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3.5分； 2.培训方案内容较详细，有专人指导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简单的课程内容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基本操作指明，对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情况）有图文详解及简单应对培训，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5分； 3.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培训课程安排杂乱，对操作培训含糊其辞，没有对特殊情况提供相关图文解说及应对培训，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5分。 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的同类产品有效业绩 (2.0分)	每提供一份有效的同类产品（同类产品指：本采购包标识的核心产品，或标识多个核心产品中的任意一种核心产品）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1）须是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接（不含分包或转包）。（2）以合同签订日期落款时间为准，合同签订时间通知书落款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起。（3）证明材料为同一合同客户或采购（或招标）人的，投标人提供多份不同时期的合同，按一项计算；（4）须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清单/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5）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p>保修期服务承诺 (5.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采购包采购标的《保修期内服务书》内容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保修期服务承诺书》需由以下三种单位之一出具：①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②从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到出具人的完整授权证明的售后服务代理商；③投标人。</p> <p>《保修期服务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由a.产品制造商或b.国内总代理商或c.具有从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到出具人的完整授权证明的售后服务代理商培训合格的工程师（提供培训证书扫描件）提供维保服务。同时满足以下任一选项：A.该工程师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期内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鲜色公章，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B.若工程师以自然人身份与服务书出具人合作，需提供具有工程师本人签名（或盖章）以及服务书出具人鲜色公章的有效期内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扫描件；C.工程师聘用单位（即符合要求的投标产品制造商、国内总代理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直接授权的售后服务代理商）与投标人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扫描件，需包含合同或协议双方单位名称、鲜色落款公章、体现维保内容和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以及工程师聘用单位为其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保修期服务承诺书》需包含采购项目名称与编号、采购包号、出具人名称及鲜色公章、落款日期等。 提供符合以上所有要求的《保修期服务承诺书》得5分。不提供《保修期服务承诺书》或其他情况。得0分。 说明：本采购包共包含9种医疗设备，每提供一种医疗设备的符合以上所有要求的《保修期服务承诺书》，得1分，最高得5分。</p>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p>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p>

4.汇总、排序

-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

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适用于本项目各采购包)

(注：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除实质性内容外，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名称：采购单位+项目名称+中标包组号+中标包组名称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地 址：

乙 方（供货人）：

电 话：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号：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和中标（成交）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物品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物品：

序号	商品名称	注册人或备案人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注册证（或备案证）名称	规格型号				
1	请填商品名称				.00元	.00元
	填医疗器械注册证上设备的名称，如无注册证填“无”					
合计总额（含税）：人民币 <u>¥ .00元</u> ； 大写： <u> 元整</u> 。						

注：1. 配置见合同附件。

2.性能参数见投标文件。

3.如无注册证或备案证：合同列表商品内容、设备实物铭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保持一致性。如有注册证或备案证：合同列表中注册证内容及设备实物铭牌内容保持一致性；合同列表中商品名称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保持一致性。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包括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保修期服务、设备强检、软件升级和版本更换、各项税费等。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属国家强检范围内的计量器具由乙方完成首次计量检定并取得计量检定证书。

3.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电磁屏蔽室检测、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验收检验，相关费用均包含在采购包合同金额内（适用于采购包1）。

4.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其中采购包2、采购包3含场所放射防护检测、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采购包4含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相关费用均包含在采购包投标报价内。

5.鉴于采购包5(吊塔及手术无影灯等医疗设备)中的“(品目号5-1)吊塔(单塔)等一批、(品目号5-2)吊桥(一桥两塔)、(品目号5-3)手术无影灯(双灯)及摄像头、(品目号5-4)手术无影灯1(单头)、(品目号5-5)手术无影灯2(单头)”安装现场可能存在局部方案微调情形，本采购设备执行固定单价，全部安装工序完成后，以实际安装数量结算。(适用于采购包5)

6.由于本项目新院区场地尚未完全竣工移交，乙方须充分踏勘现场，自行预判设备进场、卸货、安装、调试期间的进场管理、临水临电、场地防护、成品保护、总包协调

等一切可能产生的相关成本（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所有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报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需自行与现场土建总包单位对接进场条件、总包管理等要求。

三、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四、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及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个自然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_____

五、商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不能超过1年（本国设备）或2年（进口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超过1年（本国设备）或2年（进口设备）除外，并须经甲方需求管理部门书面同意。）

2、提供所投产品从生产厂家到乙方完整的各级渠道来源合法有效证明文件。（以制造商证明文件或产品代理证明文件或产品授权证明文件为准）。

3、如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验收时必须提供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如合同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则验收前乙方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构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合格证书，甲方可协助乙方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但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手册（以上手册纸质和电子版各一套）、维修软件及相关维修密码、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6、保修期:

6.1.1采购包1(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高端）): 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整机（含所有附属设备及第三方产品）上门保修≥6年（含磁体、梯度、射频、水冷、精密空调等部件）（该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6.1.2采购包2（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整机（含所有附属设备及第三方产品）上门保修 ≥6年（该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6.1.3采购包3（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整机（含所有附属设备及第三方产品）上门保修 ≥10年（该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6.1.4采购包4（数字化移动式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DR））：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整机（含所有附属设备及第三方产品）上门保修 ≥10年（该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6.1.5 采购包5（吊塔及手术无影灯等医疗设备）：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整机上门保修≥5年（适用于品目号5-1：吊塔（单塔）等一批、品目号5-2：吊桥（一桥两塔）、品目号5-3：手术无影灯（双灯）及摄像头、品目号5-4：手术无影灯1（单头）、品目号5-5：手术无影灯2（单头）、品目号5-6：高频电刀、品目号5-7：电动手术床）（该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6.1.6 采购包6（胎儿监护仪和实时超声机等医疗设备）：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整机上门保修≥5年（适用于品目号6-1：中央胎儿监护仪（一拖12、配孕妇监测组件）、品目号6-2：胎儿监护仪（双胎配孕妇监测组件）、品目号6-3：胎儿监护仪（双胎）、品目号6-4：胎儿监护仪（单胎配孕妇监测组件）、品目号6-5：胎儿监护仪(单胎)、品目号6-7：实时超声机、品目号6-8：空气压力治疗仪）；整机上门保修≥3年（适用于6-6：输血输液加压器、6-9：多普勒胎音仪）（该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6.2、保修期内对整机设备正常使用所产生的故障及损坏的零配件（不包括消耗品）进行维修和更换（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3.1采购包1(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高端）):保修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的预防性维护保养。如需更换配件，需提供配件生产厂家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可溯源查证的配件，不能使用二手及淘汰配件。

6.3.2采购包2（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保修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的预防性维护保养。如需更换配件，需提供配件生产厂家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可溯源查证的配件，不能使用二手及淘汰配件。

6.3.3采购包3（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保修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的预防性维护保养。如需更换配件，需提供配件生产厂家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可溯源查证的配件，不能使用二手及淘汰配件。

6.3.4采购包4（数字化移动式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DR））:保修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的预防性维护保养。如需更换配件，需提供配件生产厂家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可溯源查证的配件，不能使用二手及淘汰配件。

6.3.5采购包5（吊塔及手术无影灯等医疗设备）:保修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1次的预防性维护保养（适用于品目号5-1：吊塔（单塔）等一批、品目号5-2：吊桥（一桥两塔）、品目号5-3：手术无影灯（双灯）及摄像头、品目号5-4：手术无影灯1（单头）、品目号5-5：手术无影灯2（单头）、品目号5-7：电动手术床）；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的预防性维护保养（适用于品目号5-6：高频电刀）。以上各设备如需更换配件，需提供配件生产厂家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可溯源查证的配件，不能使用二手及淘汰配件。

6.3.6采购包6（胎儿监护仪和实时超声机等医疗设备）:保修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1次的预防性维护保养（适用于品目号6-1：中央胎儿监护仪（一拖12、配孕妇监测组件）、品目号6-2：胎儿监护仪（双胎配孕妇监测组件）、品目号6-3：胎儿监护仪（双胎）、品目号6-4：胎儿监护仪（单胎配孕妇监测组件）、品目号6-5：胎儿监护仪(单胎)、品目号6-6：输血输液加压器、品目号6-7：实时超声机、品目号6-8：空气压力治疗仪、品目号6-9：多普勒胎音仪）。以上各设备如需更换配件，需提供配件生产厂家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可溯源查证的配件，不能使用二手及淘汰配件。

7、验收时，提交投标响应时的保修期内服务书原件、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8、在本项目的全部设备运行期内，乙方应为所有软件提供升级和版本更换，并记录升级程序。

9、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中标设备可开机率应 $\geq 97\%$ /年（开机率=（1-出现停机状况的日历日（累计） $\div 365$ 日） $\times 100\%$ ）。按照一年365个自然日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四）售后服务”第1点顺延保修时间。

11、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的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12、本项目采购包1至包4的设备必须接入甲方指定的医院信息系统（PACS系统），实现图像采集、影像信息获取、检查报告编辑与发布等功能。乙方应提供设备侧外接口硬件、接口驱动程序、接口文档及必要的软件授权，并负责完成设备与甲方指定PACS系统的接口开发、联调、测试及上线工作。甲方将协调PACS系统开发公司提供必要的接口技术文档和接入支持。因设备接入PACS系统所产生的费用不超过2.3万元/包，由乙方承担。

（二）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设备材料的包装应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投标设备的包装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设备，应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设备材料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5、设备材料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设备材料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三）送货、安装、调试与验收要求

1、送货前3个工作日，乙方联系甲方设备科，确定送货具体时间、接收地点。

2、甲方、乙方双方同时在场，在甲方需求管理部门指定人员的参与下，乙方负责设备的开箱检验、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3、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前应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符合投标文件响应及合同要求。

4、设备应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到货后1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出具项目的计划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表、设备安装与调试流程、制造商技术人员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的技术支持、制造商售后联系电话、相关配套服务等）。

6、（如有，到货时由甲方需求管理部门决定）重要设备在项目产品到货验收时，应有制造商技术人员现场协助验收，此验收报告作为项目验收必备文档之一。

7、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所有所需的线材与备件，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8、乙方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处理设备的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并应对设备质量全面负责。

9、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后，由甲方、乙方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重要设备在验收时，应有制造商技术人员现场协助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10、验收完成后，乙方负责清理拆除的包装及产生的垃圾。

（四）售后服务

1、开通服务热线电话或设置专人服务电话：_____，保证全天7 $\times$ 24小时有工程师接听；保证节假日、非工作时间的人工服务响应；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回复处理意见，24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重大紧急情况维修工程师3小时内应到位，超过7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提供备品配件或备机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

保修期内设备故障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换新设备；保修期内因故障导致设备停止使用，按停止使用时间的1：7顺延保修期（即停止使用1天，顺延7天）。

2、技术支持：乙方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技术人员实施的终身应用技术支持。

（五）结算方式

支付比例70%，合同生效并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甲方支付预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70%的发票，同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并向甲方提交预付款请款资料。甲方收到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7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30%，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凭送货单、验收报告、发票等资料，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30%。

注：1.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提交与每笔款项金额相等的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的请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支付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若非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导致到账时间延迟，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须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如未能在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乙方应当在有效期届满10日前向甲方提供新的或续期的有效预付款保函。如乙方不按期提供新的预付款保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最终甲方退回乙方预付款保函。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甲方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5.采购包5中按实结算的设备，按中标单价及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的实际安装数量结算；最终应付款为最终结算金额扣除已支付款项后的余额，已支付款项超过最终结算金额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退还差额。涉及增加采购数量的，应依法履行相应采购及合同变更手续。

6.乙方未按期提交新的或续期的有效保函时，甲方有权在原保函有效期内，就尚未抵扣或返还的预付款向开立银行提出索赔。

六、双方责任

1、乙方要按时、按质、按量、按要求供货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当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的，乙方有退货、更换等补救措施的责任，并因此承担导致的一切后果。

3、乙方上门工作须自觉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如因违反甲方管理规定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上述条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5、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6、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遵循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国家政策。

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乙方已在投标时承诺不参与串通投标。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时提供货物或交付的数量不同于合同约定的，乙方须如数补交，并向甲方偿付逾期货物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该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不足部分乙方未按时补足，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并须退还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终止合同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违约金支付及全部已支付款项的退还。

2、乙方出现供货能力不足的现象，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自收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一月内仍无法补正的，或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终止合同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违约金支付及全部已支付款项的退还。

3、乙方交付的货物规格、型号、产地、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出现三次类似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终止合同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违约金支付及全部已支付款项的退还。

4、乙方确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需要乙方供货的，乙方可以与甲方商议延迟交货，该等延迟交货不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所供货物与投标文件不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及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将乙方纳入诚信管理系统处理。

6、如双方对合同货物的配置、质量等是否与合同相符存在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表明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为伪劣商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须承担全部鉴定费用。若鉴定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7、货物使用过程中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因维权导致的其他损失，如鉴定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误工费、交通费用、食宿费用等。

8、保修期内履约责任：投标文件响应的保修期内售后服务书，其出具人未能履约，发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上报财政管理部门，将乙方纳入诚信管理系统，且乙方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甲方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包括因维权导致的其他损失，如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误工费、交通费用、食宿费用等。

9、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书面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九、争议和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争议或纠纷发生时，当事人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或当事人不愿通过该方式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条款

1、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2、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4、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指定 **XXX** 联系电话**___**；邮箱：**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6、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肆 份，乙方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 2、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货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运营质量部主任：	签约代表：
采购中心负责人：	地址：
采购中心经办人：	电话：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地址：	开户银行：（如需融资，须提供融资对应信息）
财务部出纳：	账号：（如需融资，须提供融资对应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合同附件应包含以下资料：

- 1、配置清单（单套或单台）（1、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配置清单注明注册证号或备案证号）
- 2、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说明：1、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须清楚标识出配置清单中的产品名称与序号；2、如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有变更的，须同时提供其所有变更页内容，以变更后信息为准；3、医疗器械注册证/一类备案证中载明“产品技术要求”的，同时提供相应的明细表；如明细表载有“产品编码、型式、规格”的，同时作圈记标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6-05251**

采购项目编号：**GDYD-2026-W1001-P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南沙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DYD-2026-W1001-P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南沙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南沙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YD-2026-W1001-P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说明：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南沙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DYD-2026-W1001-P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 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 (二) 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 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 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 (2) 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 保险单正本；

(三) 《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 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 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